

三、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開會。（敲槌）首先，先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鄭議員新助發言，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新助：

先請教工務局趙局長，這幾天我們的業務小組質詢得很清楚，本席實在也沒有什麼好質詢的了，但是因為我不太有數字觀念，剛才來這裡才看，在業務報告中，你們所編列的預算都是算億的，這應該要問小組或主席，他們比較有數字概念。像我簡單一翻開報告書，在第 2 頁、第（二），就是 105 年度 7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建築工程共 2 件，總金額就有 1 億 5,000 多萬；第（三），已完成的重要學校工程共 5 件，總金額約 7 億多；還有第（四）等等。我這樣唸一唸，就有這麼多項，再隨便翻開一頁，我剛才還拿計算機來算，也還是算不清楚。在第 4 頁，第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第（一）本局 105 年度中央基金設施補助列管共計 50 件，核定經費合計 5 億多，占市府總列管件數 173 件，總核定經費也是有好幾十億，大約五、六十億。總計起來，我們的預算總共大約是多少？拜託，講大約、粗估的數字就好。主席，我的意思是年度預算的執行，根據你們在報告書上所寫的，總共大約執行多少預算？講粗估數目就好，不必很詳細，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我們整個大高雄的建設，包括…。

鄭議員新助：

講數字就好，你要講的，小組都問過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包括已完工的、施工中的，以及在規劃中的，加起來差不多是 240 億左右。

鄭議員新助：

240 億，就是整個包括規劃中、掌控中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就是包含已完工的、規劃中的以及施工中的。

鄭議員新助：

還有施工中的，總共是 240 億。那麼我請教你，我是就地取材，以這本業務報告的預算來說，在第 18 頁第（七）公寓大廈管理，第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請問你，這些工作編制多少人員？剛才說執行了幾百億的預算，請問在上述這個項目裡面，是以哪條預算在執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公寓大廈方面，我們有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在這個條例當中，當然，有時候市民朋友，包括大樓管理委員會，對這個條文有可能比較不了解，或是實際上…。

鄭議員新助：

局長，我不是問這個，我是說在你編列的預算，執行後，現在你有一個業務執行的成績出來，在這個項目，你編制多少人員？差不多用了多少預算？只說這個就好，請教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法律諮詢方面，我們有請律師來協助我們。

鄭議員新助：

金額大概是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記得差不多是 10 萬至 20 萬左右，這是比較零碎的，金額比較小的。

鄭議員新助：

好，那在現場做法律諮詢服務的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平常時，律師的部分，在現場的差不多是 1 至 2 人。

鄭議員新助：

整年估計下來，費用是多少？你也粗估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差不多是 10 萬。

鄭議員新助：

10 萬。但是你說…。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些律師也算是一種服務的性質。

鄭議員新助：

這要說對哦！本席很認真在做服務，只是不太懂數字而已，對不對？主席。

主席（曾議員麗燕）：

是。

鄭議員新助：

你說的這個，10萬元做得起來嗎？我不相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因為坦白說…。

鄭議員新助：

你委託律師，光是請律師費用就超過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說，律師是…。

鄭議員新助：

昨天有一個人來陳情，光是委任律師一個就要6萬元了，怎麼可能10萬元就做得起來呢？這樣回答本席認為不實在，還是你認為我下一屆不選了，已經將近80歲，而且只有國校畢業，所以你就隨便答一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律師有的是服務的性質。

鄭議員新助：

10萬元做得起來嗎？包括律師、包括現場諮詢服務人員，10萬元夠付薪水嗎？你算給我聽聽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些服務都有時間性，例如訂於每個星期的星期一或星期四做服務。

鄭議員新助：

這都不管啦！這樣子一年10萬元做得起來？打死我我都不相信。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他不是每天做服務啦！不是每天，而且一天之中也有一個時間點，是這樣，不是…。

鄭議員新助：

包括他的薪水、我們內部編制的人員，這樣子10萬元做得起來？是對還是不對？召集人，10萬元怎麼做得起來呢？包含律師、包含現場服務人員，10萬元做得起來？平均一個月才1萬多元，怎麼可能？

主席（曾議員麗燕）：

了解一下。

鄭議員新助：

執行幾百億的預算，這筆才編 10 萬元。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詳細的配置，他的時間…。

鄭議員新助：

不用啦！如果真的是 10 萬元，在總質詢之前你把資料調給我看，看看 10 萬元是怎麼編列的，調資料給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以啦！這個沒有問題，我們把詳細運作的狀況提供給議員。

鄭議員新助：

你們一年現場服務 299 人次，差不多一天服務一人次，如果說一年花 10 萬元，這樣是差不多啦！因為一天才服務一人次嘛！是不是？這應該不要寫出來才不會漏氣。一年服務 200 多件，包括律師、包括現場諮詢服務人員，一天平均服務不到一人次，比來我服務處領便當的還要少，我發愛心便當，一天就發超過這個數字了，有時候還更多，一、兩百個都在發，是不是？這應該要多用心一點啦！

再請教局長，對於很多業務，我都很外行，但是工務局管轄的也實在很廣，在諸多業務當中，我常常說「皇帝不差餓兵」，皇帝不差遣飢餓的士兵，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閒閒替人算命也都要收錢，像剛才那個，你卻不多編列一點。就本席了解，主席也知道，有的公寓大樓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住戶常常發生糾紛，我們的服務處也常常接獲，你幾百億都花了，這個不用多編一點嗎？高雄市的公寓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的有多少？請教你。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鄭議員…。

鄭議員新助：

差不多是多少？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的，舊公寓這種。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我們可能還要…，因為我們現在以報備率來說，差不多是 70%，沒有報備的差不多是…，如果按照這樣算起來，差不多有 1,000 件左右。

鄭議員新助：

1,000 件你用 10 萬元的預算？這根本做不了事，簡直是「騙吃害餓」，罪加一等，騙和尚的罪又更重。公寓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的有上千件，主席，你也多撥點預算，要不然我去募款啦！撥 10 萬元要服務上千件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的公寓，難怪常常有糾紛，常常有人去找你們，你們一個月編萬餘元的預算

能夠服務這麼多嗎？是不是？所以，我個人認為錢應該花在刀口上，你這麼多預算都是億的，真的讓人看不懂，說不定是我才疏學淺。

另外，我一樣就地取材，在第 4 頁，105 年度貴局轄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434 人，你們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39 萬元，以 1 年來算，平均一個人是萬餘元，夠買便當嗎？現在一個便當是多少錢？你算給我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如果說…。

鄭議員新助：

像這種做志工的，你多編一點經費給他嘛！現在有些領國民年金的，你只要一天有 300 元讓他賺，他就很高興了，是不是？像這種動用到志工的，總人數…，我是從細項裡面抽出來講，我又學了一句國語，臨時想到的，「魔鬼藏在細節裡」，對不對？是不是？主席，這樣對不對？沒有被抓包吧！要不然你們都會笑我！你聽得懂嗎？

400 多個志工，1 年只編 100 多萬，平均一個人 1 個月 1 萬多元，是要怎麼做志工？是做心酸的嗎？我問你，現在外面一個便當多少錢？你叫志工出動，你們買便當，一個便當是多少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 60 元的，也有 80 元的。

鄭議員新助：

對啦！60 元、80 元，這些錢剛好夠吃那個便當而已，其他油錢等等不就都沒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在這裡也要特別感謝志工來協助我們，坦白說，志工對我們幫助很大。

鄭議員新助：

對啦！這個預算多撥一些，這只是一種尊嚴，這種預算議會應該不會給你刁難，你那麼多億的天文數字，五、六十億，幾十億、幾百億都花了，都沒人管、沒人約束啊！像這種，你限制這個有道理嗎？現在失業者那麼多，一例一休被多少人譏罵，和尚不應該說粗話，但我不說又很難受，大家是罵得要死。新政府上台，愈做愈糟糕。我問勞工局長一例一休的問題，前天我問他，我再說一句國語給你聽，他也說不出一個所以然來。他說了一堆，我都聽不懂。我問他現在一斗米是多少錢，他說他不知道，我說真是糟糕啊！勞工局長竟然不知道一斗米是多少錢，台灣話叫做「吃米不知米價」。

像志工這種，你多撥一點經費，不要只撥少少的 100 多萬，你撥 500 萬也沒

有關係，主席，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好幾百人，你撥個四、五百萬元讓高雄市…，高雄市的人口有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277 萬多人。

鄭議員新助：

對，扣除未成年和老人，已成年至 60 歲的人口大約是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數字可能還要查一下。

鄭議員新助：

用估算的啦！以四分之一來分，未成年的扣除四分之一，老人扣除四分之一，兩者加起來剛好一半，有工作能力的有 100 多萬人口，其中失業的又有多少人，你多一些給人家嘛！多一點經費給那些志工，他掛著志工的牌子，一個月又可以獲得實質的補貼，包括油錢或其他等等，他本身也會有榮譽感，榮譽感你聽得懂嗎？你也知道我不會講國語，會咬到舌頭，「榮譽」啦！我和豬哥亮是同期的，你不知道嗎？他也會有一個榮譽感。所以我們的預算不要只做硬體建設，對於這種精神層面與軟體層面的，我希望局長可以多用點心。

你剛才說 1,000 多件的公寓沒有設置管理委員會，以致常常有糾紛發生或是怎麼樣，你說一年只編 10 萬元來處理這些公寓糾紛，這實在是…，學識高的議員看得比較深，我這個小學畢業的就看得比較淺，我只看到這些啦！當然，你對這些經費、預算要怎麼運用，我都沒有意見。

另外，你們有提到「路平專案」，業務報告說做得很好。助理現在不讓我騎車，因為交通部規定 75 歲以上要考駕照，檢測不過，要收回駕照，所以我特地去買了一台 2 萬 1,000 元的電動腳踏車，我利用禮拜天騎回鳥松，從九如路的服務處騎經澄清湖大埤路，再經過長庚騎到鳥松，差點就「落胎」，這哪是「路平專案」？拜託你派一個人去騎給我看，騎腳踏車，一路顛簸嘛！我本身就騎過了，如果是有身孕的人，我向你保證馬上就流產。我是老人，我還換上比較大的坐墊，這樣慢慢騎，從九如路服務處出發要騎回鳥松，這路線可以說是觀光的大門啦！但是整條路崎嶇不平，好像在「關轎仔」，「關轎仔」你聽得懂嗎？聽懂不懂也回答一下，就像乩童在「關轎仔」、乩童在操五寶一樣跳個不停啦！這也不懂！就像乩童在「關手轎仔」那樣一直跳。

這個「路平專案」你寫得…，我剛才才看到，哇！寫得好像可以溜冰似的，但又不是這樣。如果不相信本席說的，拜託你們，工務部門質詢結束後，派一個人去騎騎看，我是說騎腳踏車，是騎自行車道，不是開車，開車的我不了解，我都由助理載我，道路不平，是車子的輪胎、輪框在受震動。「路平專案」沒

有落實啦！局長，你的看法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如果從議員的服務處出發，走九如路、澄清路，再走大埤路，再往神農那邊去，其實澄清路、大埤路、神農路這邊的路…。

鄭議員新助：

從長庚那邊下去。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邊的路況都很好。

鄭議員新助：

我說的是路不平，你聽得懂嗎？你誤會我的意思了，我不是說路況。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路況很好就是包括路平的部分。

鄭議員新助：

你去巡視一趟看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啦！這邊我很注意啦！

鄭議員新助：

還是我這個老人體力快不行了，受不了這般折磨，震得我五臟六腑都要位移了，就像乩童在起乩。請教你…，再借我 2 分鐘好嗎？下輩子再還啦！好，感謝，謝謝。

我也是剛才看業務報告看到的，有關高雄市的轄區，我都不是臨時插入問的，我做人很好，下屆應該再參選才對，不過已經快 80 歲了，所以才不再參選。高雄市的轄區聽說最遠遠達玉山山腳下，到那邊還是高雄市管轄，所以我們全部所轄的面積是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說的，我們的…。

鄭議員新助：

面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2,946 公頃。

鄭議員新助：

換算成坪數，差不多是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一公頃差不多是 3,000 坪，我們就將 2,946 乘以 3,000，這樣就知道幾坪了。

鄭議員新助：

你說這樣我怎麼聽得懂？唸一堆誰聽得懂！這樣總共是幾坪？你唸出來讓我聽聽，幾坪？後面一堆都是博士的，還輸給我這個小學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後面的幫忙算一下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差不多 90 萬坪啦！

鄭議員新助：

90 萬坪，好，感謝。在第（四）私有空地的綠美化，目前維護件數有 8 件，第（四）你看清楚，我不騙你，等一下說我在誣你。在第（四）私有空地的綠美化，目前維護件數有 8 件，維護面積達 1.63 公頃，一公頃約等於一甲多，一分是 293.4 坪，一甲地不到 3,000 坪，1.63 公頃約是 3,000 多坪。全高雄市的面積，你剛才說有幾十萬坪，但是只有一甲多做私有空地綠美化補助，這一甲多，光是把全高雄市的流浪狗都牽去那邊尿尿都不夠用，這是政策沒有落實還是沒有鼓舞？鼓舞你聽得懂嗎？就是鼓勵啦！就是叫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私有空地綠美化是我們每年都在做的，不是一年就全部完成，所以我們每年都有編一定的預算逐年逐期逐步在做，不是我在今年編很多預算，就把全部都做完，不是這個意思啦！當然，如果是很多私有土地要來申請，我們會透過區公所來做一個申請。〔…〕好，沒有問題啦！我們會來加強。〔…〕108 年還是。〔…〕我們會來加強，我們會來加強宣導啦！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鄭議員，年紀不是問題，看你的精神狀況、你的身體狀況，鄭議員，你還可以選啦！還可以為民服務！

接下來請蘇炎城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本席覺得一個美麗的都市必須由都發局規劃、地政局開發，當然也要工務局在公共設施、公園、道路開闢做一個結合，將高雄市建設一個宜居城市，我們好幾年拿到宜居城市四面金牌、三面銀牌、三面銅牌。去年台灣也拿到國際宜居城市的第一名，這一點一滴是大家共同的一個目標、成果，我相信這是高雄市民的一個期待。

五甲路以東農業區區段徵收的計畫在高雄縣已有一段很久的時間了，過去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跟細部計畫都是中央核定，現在主要計畫是送中央，細部計畫由地方來做處理，所以我們的進度會加速，主要計畫、細部計畫都由中央處

理，推動時間就會延宕，合併後覺得開發的進度也是非常快，五甲以東區段徵收的案子，目前進度如何？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有關市府都發局 106 年 1 月 16 日檢送「變更鳳山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第 14 案（五甲路東側農業區）」相關資料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業小組續審。請問地政局長，針對目前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執行進度？請等下一一起回答。再來是工務局的部分，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工程以及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剛剛有講過的公園開闢，在原高雄市與高雄縣合併後的大高雄，所有公園開闢在原高雄縣因經費問題，所以公園開發落後很大的距離，差不多 4 成，包括大型的公園開發，差不多將近 9 成，短短幾年有這樣的速度實在很快。

以整體來講，原高雄縣的公園有的違章包括蓋違章建築後，用卡拉 ok 來唱歌，經過一段時間就成立一個歌唱協會，每個人各占一個角落，整個公園看起來不美觀，但是現在公園透視化，可以從這裡看到那裡，已改善很多，可以說提升了高雄市市民的生活品質跟水準。剩下最後的幾個公園，什麼時候可以來開闢？這張是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工程公（14）以及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的位置圖，鳳山養生公園景觀工程 3.75 公頃，經本席多次在議會建議及提案，市府同意編列 1,670 萬元，請問何時開工及完工？另外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 0.2077 公頃，開闢所需經費約 400 萬，目前執行的進度，等一下請工務局長做說明。

台北市文創大樓竟是爐渣屋，這實在是很嚴重，照片中的爐渣會爆炸，房子損壞嚴重，爐渣屋連環爆，市府公共工程品質如何把關？市府對於混凝土廠商添加爐石是否有任何管制或監督機制？再來是五甲社區應該要整體規劃，局長，我沒有準備 PowerPoint，等一下請你回答，五甲社區整體規劃應該要加速，我私下有跟你講過，五甲社區差不多有 30 幾年接近 35 年，說實在的也超過建築法定的使用年限，差不多要做處理，我也私下與你討論如何提升容積、增加誘因，讓五甲社區的居民同意都更，整體來做處理。因為現在住在五甲社區大多是長輩，年約都 7、80 歲，他們爬樓梯真的很辛苦，對他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如果能提早來做更新，蓋大樓設計有電梯，我建議如果可行的話由市政府來開發，若政府有困難就委外，讓外面的建商來建蓋，條件大家可以來協調，最重要的一件事情是要啟動這個計畫。35 年的房屋，若住個 50 年的話，最多剩 10 幾年，讓你們規劃又發包，差不多也經過 50 年了，這件事情等下一一起回答。

八仙公園部分要變更為宗教專業區，由廟宇來興建圖書館，都是由廟宇來出錢，土地向你們買，這個案子進行到什麼程度？等一下請你回答。中山路與光

華路、大東二路的路面不好，請趙局長優先列入年度方案。再來我剛才與局長已協調要會勘中芸社區，這要謝謝你。八仙公園已經開闢完成了，地方也是非常高興，我看到晚上很多人在運動，過去公園是破破爛爛、廊道非常難看，改善後整體為開放式公園，早上晚上很多市民在此利用，唯一的缺點就是廁所的問題，趙局長也親自到現場開協調會，要將活動中心改為公園管理中心，然後從廁所旁邊打通進去，可以讓大家一起共用，這個計畫是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先請地政局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蘇議員關心五甲路東側徵收的案子，簡單跟蘇議員報告目前的進度，還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當中，因為在 102 年都市計畫原本的規模是 91 公頃，但是審議當中認為這地方的商業區太多、人口、工業性、必要性的問題，所以有退回市政府做研討，後來在 104 年 9 月 21 日前的版本是變成 74 公頃，因為有把面積做微幅的縮小，縮小後再提送中央，但最近還是認為面積…。

蘇議員炎城：

之前不是 93 公頃嗎？現在又縮小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現在面積有縮小，所以最後目前在內政部審議的版本是 64 公頃。

蘇議員炎城：

是縮小到市民的私有土地或是公有土地？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就我的了解，是把一些台糖的土地剔除在外，至於較詳細的都市計畫資料，待會兒都市計畫這裡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給議員參考。目前的進度是內政部正在審議當中，在我們兩個局處內，對於內政部要求補正的，也都會互相討論，看看要如何把公益性、必要性所要求的部分再加以充實，和所要求的一些規劃配置做妥善的討論，所以現在正在內政部審議當中，以上報告。

蘇議員炎城：

還有一點，就是中崙國小對面 25 米道路問題，從二、三百公尺縮小成 6 米而已，之後一、二百公尺又縮成 25 米，當時本席也有提出建議，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因為早先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它的瑕疵存在，所以會形成用路的瓶頸，而我的建議是，如果我們從五甲路東側都市計畫中的旁邊彎出去，讓它回復成原來的 25 米。也就是 6 米，對不對？加上 19 米就是 25 米，所以就可以稍微彎出來，讓那條道路保有 25 米寬，因為那邊的房子已經蓋好也無法

取直，只有從那邊截彎出去而已，請問這個計畫目前的執行進度如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基本上，地政局的業務要在都市計畫定案後，我們才會去執行，所以誠如議員提到的都市計畫部分，等一下是不是可以…。

蘇議員炎城：

我現在所講的是公設的部分，因為道路是屬於公共設施的部分，〔是。〕我們要如何來評估它的可行性，請問是由你們答復，或是都發局？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都市計畫的規劃，當然是要由權責單位都發局來說明，可能就會比較清楚，也可以讓大家比較了解。

蘇議員炎城：

局長，請答復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關心的中崙社區聯外道路的部分，在這次的草案中已經有做調整，並也納入考慮，調整成約 25 公尺。

蘇議員炎城：

25 公尺，應該是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已經通過了嗎？因為 3 到 4 年就要檢討一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包含在這一個提案裡面。

蘇議員炎城：

是包含在這一個提案裡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因為是從專案抽出辦理，所以我們現在和地政局就針對…。

蘇議員炎城：

請再書面答復給我，好不好？坦白講，因為也提案很久了，中崙社區的市民也是引頸企盼，為什麼都那麼久了，還是沒有執行？所以你用書面答復，我也可以拿這份書面答復向大家說明，也要請你們答復預計在什麼時候可以做處理？因為上下班時間交通瓶頸的問題真的是很嚴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時間比較難去預計。

蘇議員炎城：

就給一個大約的時間，讓當地的居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有牽涉到中央審查的進度，以及針對五甲路東側農業區變更草案內容，到底有沒有任何的疑問或是建議？所以我們現要補正的相關資料，就是針對內政部委員會提出的意見進行調整，調整後，再提送內政部委員會審查。

蘇議員炎城：

沒關係，就看看你們…。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會後，我們再補充資料給議員。

蘇議員炎城：

就把書面資料給我，我再來向中崙社區的居民解釋說明。請工務局。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的就是鳳山區的養生公園嘛！

蘇議員炎城：

對，養生公園。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座養生公園面積真的很大，有 3.75 公頃。其實我們已經提報開工了，也預計今年年底完工。

蘇議員炎城：

哪一個年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今年年底。

蘇議員炎城：

今年年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至於議員另外提到的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就我的看法，不如就把我們的力量集中在這個養生公園，因為公園剛好就位在旁邊而已，就先把養生公園關建完成，明年再來看這座公園該如何處理。但是這座公園也有一個好處，全部都是公有土地，只要有關建的經費，隨時都可以關建，所以花費也不會很高，我們明年也會把它納入考慮。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再來是光華路和大東二路路面的問題，路面不好，應該是可以列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現地會勘一下，確實不好的話，我們就馬上處理。

蘇議員炎城：

好，中崙社區公設部分的會勘要謝謝局長，還有八仙公園的公廁…。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八仙公園公廁問題，原來是在里活動中心的裡面，因為八仙公園本來就沒有做公廁，所以當初的想法是把里活動中心裡面的公廁擴大，做為八仙公園的公廁，就是要資源共享的意思，也不要說這裡已經有廁所了，旁邊還要再做一個廁所。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和鳳山區的區長、里長協調好了，養工處也開始進行規劃設計，所以預計趕在年底動工。

蘇議員炎城：

好，預計趕在年底動工，就請你用書面答復。針對剛才的答復，也請你一併用書面答復，謝謝局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沒有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著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首先向地政局提出議題質詢，第一個，梅山里，這是營建署的委員會開會劃出國家公園農地的問題，因為梅山里的農地劃入國家公園法以後，限制的法令非常嚴苛，在我擔任第一任議員時，就曾經帶著我們的鄉親到營建署參與 5 年檢討會議的相關檢討會，當時我也為梅山里的鄉親提出陳情，希望營建署把梅山里所有的農地劃出國家公園法的管制，到現在已經經過了一段時間，營建署也同意要劃出農地，被國家公園法限制的法令，到目前為止，整個訊息我不是很了解，所以我要詢問地政局局長，這個作業目前的進度如何？假如有一個進度，我們梅山的鄉親又應該要採取什麼樣的程序完成，把自己的農地劃出國家公園法？請地政局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這個最新的進度向議員報告，目前美濃所已經把資料蒐集整理完畢，並

且也向局本部的地用科做過簡報，在 106 年的 1 月 4 日和 2 月 16 日時，在地政局和地政事務所內部也有召開過會議討論這個問題。美濃所在 3 月 14 日就把討論過的、需要更正的圖冊再提送到地政局，總面積約有 921 公頃左右，這部分預計在審查完竣後，將於 6 月辦理公開展覽，以上進度向議員報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二個問題，我發現土地測量常常會發生雙方地主的爭議，因為土地測量人員一到現場進行土測，都直接以衛星定位系統來做土地測量，但往往和民國五十幾年以前的土地界線不同。我建議地政局所有相關土測人員，到現場進行測量時，應該要先問雙方地主，以前界線的正確界址位在哪裡？否則時常引起雙方地主的爭議。我來講一個笑話，天空上的衛星有美國的、有中國的、有日本的也有台灣的，這幾個國家的衛星會不會影響土地測量的位置？這是相當大的麻煩，我建議地政局土測人員，應該先問雙方地主早期地界的界位在哪裡？這才是正確的也是很重要的概念，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測量部分，其實是滿專業的，所以現在都借助衛星定位系統來協助測量，剛剛議員提到衛星多，會不會影響到定位？其實是不會的，這點向議員報告。如果有再辦理重測的話，第一個當然要先做地籍調查的工作，把雙方就是毗鄰土地的當事人都找來確定界址，再進行重測。在申請鑑界時，也會通知鄰地的所有權人到場協助指界再進行測量，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毗鄰的或申請人都要到場說明，以上報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三個議題，桃源區的 5 個里要改為建地，拉芙蘭里、勤和里、高中里、復興里及建山里，這個議題已經講了好多年，法律上的問題當然和原鄉有所不同，所以我常建議政府要專案去處理。原鄉部落現有房子的居住地一定要改為建地，否則原鄉所有部落的建築，都是違章建築。台灣的主人是原住民，住在台灣幾千年了，住的房子竟然是違章建築，這是非常不合理的，當然要改為建地，我相信地政局相關業務單位都非常有誠意且很重視，要來解決部落現有居住的建地問題，地政局相關業務單位也進行了一些作業，請問目前進度為何？請黃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跟議員做進度的報告，剛剛提到幾個部落要變更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的問題，最新進度是，3月23日原民會已召開會議，並決議請區公所於4月中旬之前提供圖冊、清冊並辦理現地會勘，區公所已於3月21日將清冊送至美濃地政事務所，美濃所於4月5日簽收，等相關圖冊造冊完畢，加上區公所辦理相關單位的會勘之後，後續作業將會循序啓動，以上報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爾後這個議題的相關協調會，建議地政局把所有的會議內容，都放在美濃地政事務所，且公文文件要知會本席及議員，我希望這次部落建地的變更案，能夠成為台灣原鄉各部落變更為建地的典範。

請問工務局的第一個問題是，現在龍橋的進度到哪裡了？請新工處長答復。桃源的龍橋案是原民會的，聽說卡在技師工會那裡，請問知不知道龍橋在哪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新工處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龍橋的部分向議員報告，原民會並沒有委託給我們。目前原民會委託給我們的有4件道路工程案，1件的進度已經達到99%，是多納的道路改善案，另外3件目前都在招標中。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希望新工處和技師工會聯繫，桃源區龍橋的整個設計案，為什麼卡在技師工會那麼久？所以我希望處長要和技師公會聯繫，原鄉的工程案，技師工會都應該要儘速的處理。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我們會協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第二個，美濃竹子門後段的橋梁修建，我上任到現在講了6年，聽說還沒有發包完畢，到底是怎麼回事？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這部分向議員報告，經費已經完成籌措也完成設計，但是因為拓寬工程的規模較小，所以到4月6日已經招標四次，但都沒有辦法完成，不過今年內一定要把它完成。至於工程內容，這星期我們會完成檢討也會積極的邀標，看看4月底能否完成招標？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民會委辦的工程案都交給工務局，也謝謝工務局配合市長對原鄉建設工程

進度的關心，我覺得委辦給工務局較有進度也較有效果。有關今年度的 19 件工程案，要在桃源區進行部落的相關建設工程進度，請問養工處處長，目前爲什麼還沒有發包？因爲要進入雨季了，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105 年的部落安全計畫都已經全部完工，106 年剛剛議員提到我們委辦的部分，因爲要去現勘路段，也和原民會召開好幾次會議，目前路段都已經確定，並於本月 21 日召開設計監造標的資格標，等下個月評選完後，工程標於 6 月就可以開工，到年底一定會如期完工。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處長特別掌握天候的狀況，6 月可能就會下雨了。從 1 月到現在進入 4 月份了，進度是有點慢，請養工處處長再催促承辦單位和原民會，儘快於今年度讓 19 件的部落建設工程案，進入正常發包階段，因爲勤和到復興里之間的明霸克露橋，即將在今年的 4 月 29 日舉行通車典禮，混凝土車要進入梅山里都沒有問題了，養工處處長一定要幫忙，儘速催促承辦單位趕快處理。

下一個議題，桃源里有一座嘎啦鳳吊橋，這個是市長用災害預備金，特別要強化嘎啦鳳吊橋周邊的安全設施，因爲這個監造公司叫力匠，當時在地方說明會的時候，它的一些設計有問題，不符合地方要求的工程需求，我們也曾經要求設計公司修正計畫工程的內容，到現在爲止，這座嘎啦鳳吊橋，還沒有發包，我們也還沒有看過新的設計圖修正的工程內容爲何？已經影響太久了，這樣的設計公司是不是有問題？以後假如是這樣的監造，我們民衆要求修正…。到目前爲止，還不知道是由養工處還是新工處哪個單位發包的，這個問題已經太久了，爲什麼到現在還沒有動工呢？嘎啦鳳吊橋是新工處主辦？還是養工處主辦？這是市長的預備金所補助的經費，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回答。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我先這樣回答，嘎啦鳳吊橋的部分，在今年 1 月份市府的分工會議裡，是由原民會辦理。新工處協助主橋周邊護岸的修護部分，現在已經完成設計，不過在分工的會議裡，這個部分設計完成後，還是得交回原民會主導後續的發包及施工。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那我們就知道是因爲原民會的進度太慢，請坐。最後一個議題，原鄉所有的

建設，其實是非常的簡單，第一個，部落用水要正常；第二個，農路要逐年改爲安全的水泥路面。這幾個部落建設的需求方案，幾乎都是由原民會來負責，但是原民會的經費非常的有限，所以我非常羨慕都會區的市民朋友，中央政府及市政府有那麼多的預算都花在都會區，有幾百億、幾千億，那我們原鄉呢？要弄個安全的水泥路面都有很大的問題，我覺得這個不公平。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請求工務局局長，工務局是不是也可以撥經費給…。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桃源區的補助，本身就是原民會在處理，基本上工務局這邊跟桃源區公所沒有業務的支援。〔…。〕這是預算的編列，我也有和原民會討論，桃源區是否有任何工程上的需求？主委說那邊他們會處理，這個我們有橫向聯繫過了。〔…。〕原民會的意思是他們會向中央申請。沒關係，這個我們會再和原民會討論。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伊期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接下來請周議員玲姣質詢，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玲姣：

首先和建管處探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隨著集合式住宅越來越多，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大樓，我相信透過 1999 或是大樓轉介過來的各種擾民糾紛，應該是不在少數。我們先看影片。

（影片開始播放）

被砍當事住戶陳姓男子：推開門之後直接衝過來，我們就在這邊扭打。

報導記者：左手從手腕到手臂被砍傷，當時穿的外套破了一個大洞留下不少血跡，受傷的陳先生還原事發過程，當時他走樓梯到 29 樓，隔著安全門，對鄰居大喊不要再破壞電梯了，沒想到對方竟然火大，左右手各拿一把菜刀和殺魚刀砍人。

被砍當事住戶陳姓男子：砍人的就哇！大吼大叫，推開門之後我就看到刀，這樣子砍過來。

報導記者：16 日下午 5 點多，雙方在樓梯間扭打，45 歲的陳姓男子被砍傷，渾身是血，救護人員到場緊急將人送醫治療，而拿刀砍人的 19 歲鄰居也掛彩送醫，受傷的陳姓男子說，住在 30 樓的鄰居只要心情不好就會狂砸電梯出氣，製造的噪音讓鄰居們忍無可忍。

被砍當事住戶陳姓男子：從去年的今天到現在，管委會已經報案了 40 次

左右。

女記者：每次都破壞電梯嗎？

被砍當事住戶陳姓男子：不只破壞電梯，還有拿東西砸到樓下，拿那個喇叭鎖直接丟到中庭。

男記者：你兒子為什麼要拿刀傷人？

砍人男子母親：我不知道，我現在要去處理。

報導記者：砍人的男子和媽媽同住，面對住戶指控破壞電梯又砍人，媽媽搵著臉不願意多講什麼，只是住在同一棟大樓的鄰居，因為敲打電梯製造的噪音、衝突變成砍人事件，雙方結怨只有更深了。

（影片播放結束）

周議員玲玟：

剛剛那是影片，這張照片是女住戶每天習慣性按每一層樓的電梯，這 3 個案例都是高雄很知名的大樓，這張照片中的男生，除了吵鄰居以外…。我先講第一個影片，其實第一個影片，後面還有一個深度的報導，它是位於新光路很有名的集合式大樓，裡面共有 1,608 戶，共分成 A、B、C、D4 棟，也就是每棟有將近 400 戶。其實住戶並不是沒有努力過，但是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2 條裡，我們有一個「惡鄰條款」，如果惡鄰經管委會通知規勸後，三個月後仍無改善，社區住戶可連署召開所有權人會議，需要三分之二出席、四分之三同意…，但是這個案子一直沒有成功，為什麼？因為他分 A、B、C、D 棟，當事人只住在其中的一棟，另外 3 棟 1,200 戶的鄰居，並不想參與這項連署，他根本無法取得同意書，很困難。其他棟沒有受干擾的鄰居，根本不想捲入這樣的是非，有些人其實只想要保護自己。我們的集合式社區大樓，有些是 80 戶、有些 200 戶、有些 300 戶，像這樣一、二千戶的比較少，但是也是有，他要取得三分之二的出席、四分之三的同意，基本上就是一個不可能達到的任務。

下面這個案子也上了新聞，為什麼？他是第一個法官判決必須強制遷離的人，為什麼會能成功？這個案子的大樓也是分 A、B 兩棟，這位惡鄰天天放音樂，也是和剛才第一個播放的影片一樣製造噪音，吵 A 棟的住戶，本來 B 棟不想參與連署，A 棟的人一直覺得很困擾，不曉得到底要怎麼辦？事實上他們也尋求了很多民意代表的協助，甚至報警，派出所每天都要來處理好幾次，但是有一段時間一直沒有辦法突破門檻，後來為什麼突破門檻？因為這一個人瘋狂的狀況加劇，病情加劇了，他不但干擾 A 棟，也干擾地下室停車場，他開始拿鐵器在停車場等進到停車場的汽車，威脅汽車，他到停車場就影響到 B 棟了，因為所有的人都得從這個停車場下去，於是 B 棟也嚇到了，所以連署很快就成功了。法院判這位住戶嚴重危害到其他住戶的安全，所以這個住戶必須被強制

撤離，但是後面還有其他公權力的因素。事實上，真的要叫一個人離開合法居住買賣的房子，還有公權力其他的困擾。

我現在要討論一個問題，我們遇到惡鄰條款的門檻，建管處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有沒有辦法去思考修正？我個人認為有二個面向，如果是獨立棟，我們可以選擇讓獨立棟來完成這件事情，不要將其他棟牽涉進去，因為每一個社區的戶數不一樣，比例就要微調不一樣，要用什麼樣的方式做一個調整，我可以先請處長回答，1999 擾鄰的案子多不多？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蘇處長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關於惡鄰條款，事實上在重大條例第 20 條有規定，但是還是要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區分所有權會議原來設立的确要三分之二住戶出席，出席人數的四分之三才能決議，但中央內政部發現門檻很高，開會不容易，所以特別設定一個附款，如果第一次開會不成，可以就同一議題重新再召開一次，重新召開的門檻就降低很多，只要五分之一的住戶出席，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通過，就可以形成決議。剛剛講的案子或許有 4 棟，但只要那一棟有五分之一的住戶出席，就可以形成決議。

周議員玲奴：

所以現在可以這樣執行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目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就有這樣的設計。

周議員玲奴：

但是在法條裡面並沒有明載。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1 條就有這樣的規定。

周議員玲奴：

透過 1999 進來你這的案子多不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從 1999 進來的案子的確相當多，不論是惡鄰條款或很瑣碎的事情，包括樓梯間堆置雜物，或共用空間的處理，的確相當多。

周議員玲奴：

你們一般都怎麼處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因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都有訂定罰則，我們一般都以輔導重於處分，我們會

請管理委員會作適當的勸阻，如果制止不從，我們再依照公權力來處分，原則上都是這樣的方式處理。如果比較涉及刑事及民事問題的，我們每週都會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甚至有 0800 的免費諮詢電話，讓市民及管委會來諮詢，協助他們解決問題。

周議員玲玟：

這樣很好。第二個，這個問題也滿多的，每一棟大樓都會有管委會，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裏面有規定三個重要的職務－主委、財委、監委，這三位不得連選連一任，其實重點是爲了防弊。

最近這幾年我接到的案子，公寓大廈的財委不當使用管委會財產的狀況越來越多，這個案例也是在高雄，這個財委因爲長年喜歡熱衷事務，大家也都很放心，反正不是他就是他家的人擔任財委，後來有一天住戶驚覺，他把管委會的錢當作自己的零用金和薪水，每個月想用錢就去領 6 萬、7 萬、8 萬，郵局也覺得每次這棟大樓來領錢的都是他，所以也就很放心讓他領，直到他領了 300 多萬以後，管委會發現錢少了很多，才知道他都自己領去當零用金。

幾年前我也接受一個陳情的案子，是一棟很不錯的大樓，大家很認真繳管理費，所以管理委員會的基金就累積很大筆，管委會不斷告訴大家，我們要一直繳錢，因爲將來這棟大樓 20 年後老舊了，可能需要很大筆的修繕費，到時候叫大家分攤，大家一定不願意，所以我們要多繳一些錢存著，等我們的大樓老舊了就可以整修大樓，因爲這棟大樓的住戶經濟條件都不錯，大家也很樂意繳了。結果有一天財委做生意失敗了，當時這棟大樓已經繳了四、五千萬，但財委的房子只值 1,000 多萬，乾脆房子不要了，領了 5,000 萬跑路，來不及了，已經領走了！我這幾年跟管委會聊天，我都向他們建議，管委會的基金太大，很容易誘惑人，的確沒錯！大家需要爲集合式大樓存一筆基金，但是我都建議他們，當達到一定累積的金額，你們就可以減收或稍微退款，然後重新再收，當沒有急迫用途時，因爲這種方式真的可以避免引誘犯罪。

這二天我又接到一個選民服務，他說十幾年來他們的大樓都是那三位在輪主委、財委、監委，永遠都是這三位在輪流，輪到住戶真的受不了，住戶來向我們陳情，我們跟他說，既然你這麼有心，也可以出來選啊！大家應該共同參與居家事務，他說因爲很忙，怎麼可能去選那個，雖然他都有心留意這件事情。當然，也會有很多人做一做，在大樓裡面因爲人的關係分成不同派系，或彼此會有一些不開心的爭執事情發生，我們建議他，如果這三個人一直輪，你可以請建管處主管單位做一個了解，他真的透過這樣的管道發函，建管處也去函，要求這棟大樓的管委會改進，不可以都是這三位在輪流，結果他們馬上改進了，你知道他們做了什麼改進？爸爸直接辭職叫女兒出來選，還是自家人做，

只要不是同一個人，一戶裡面有三個人都可以出來選。當然，我們不能「公親變事主」，未來管理保全的業者，或每一棟大樓要成立管委會，事實上是要報備的，你們可以多作宣導教育，如果大樓有相關的問題，希望可以開放讓大樓住戶來詢問，並且協助他們解決問題。處長，你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基本上，大樓管委會要透過主委、財委、監委三個章才可以領到錢，所以剛剛講財委去領錢，還是要主委和監委蓋章。

周議員玲奴：

他們就是三個章都放在一起，就是這三個人做久了，輪來輪去，他們三個章都交在一個人手上。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基本上分成二個部分來管制，第一個是人的部分，可以透過規約來限制主委、財委、監委，一定要區分所有權人，如果是住戶，可能就是爸爸交給女兒，但是如果限制成區分所有權人，基本上只有一個人，而且主委、財委、監委得連選連任一次，如果你是當監委，下一任可以當主委或財委，再下一任就不能連續當這三個職位，事實上法這樣設計是怕被把持住，所以像這種情況，第一個，從制度上限制他只能用區分所有權人，另外一個是可以領錢，譬如超過多少錢的要經過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你才可以領錢，不然就會變這三個人一直在那邊輪流，各種大錢小錢，剛才講等於基金規模很大高達幾千萬的，等於一次就被提領光，所以可以在制度上設計，可以把這件事情減少到最低的程度。

周議員玲奴：

謝謝處長，你們用一點心。主席，對不起，我要 2 分鐘，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好，延長 2 分鐘。

周議員玲奴：

一例一休，我不知道在衛環小組有沒有聯絡員向各位局長回報，勞工局爲了要堅守中央的這個政策，他很堅決對著提問一例一休的議會同仁說，他們精算所有人力成本都不會超過 3%，人力加班成本不會超過 3%，勞工局也不認爲現在間接和直接的漲價，和人事加班成本是跟一例一休政策有關。基於勞工局這樣堅決的堅持，我決定要問問看每一個局處。養工處長，像你手下有這麼多清潔人員，有聽說大家都已經精算加班預算準備要送進來了，如果是基於勞工局這樣堅持的原則，就是超過 3%我們都予以退回，我了解的是，如果各位

局處首長的想法也不一樣的話，你們是不是有誰可以告訴我？養工處長，我聽很多廠商在叫，他光是和你們各個局處常常都有三班制的人員，只要是承辦你們許多工作的廠商，他都必須有三班制 24 小時隨時都要有人，應付這個城市的緊急狀況，可以讓你們 call。所以我想看看你們聽到的廠商，和你們自己要送進來的加班費，大概會有多少百分比？工務局、都發局有沒有？每一個局處告訴我就好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工務局這邊是比較特殊，平常禮拜六、禮拜天或晚上都會有同仁在做巡查工作，所以可能增加的比例會比較高，會超出 3%。

周議員玲玟：

多高？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養工處的部分，如果按照一個規格來算，達到 58%。〔...。〕這個我們會和我們的同仁做彈性調整。〔...。〕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都發局適用勞基法的同仁有 38 人，因應勞基法大概是加班費增加的部分，之前的法是 1,112 元，增加之後就變成 1,767 元，我們評估大概會增加 3 萬 8,900 元。〔...。〕 6%多一點。〔...。〕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目前沒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一部分。〔...。〕對。〔...。〕我順便在這邊講在建工程部分，在建工程部分，行政院工程委員會對全國所有在建工程，它有一個統一說法，工期的部分，14 天會延長 1 天；契約金額的部分，它會用原有契約 2.5%，再以剛剛 14 天延期多少天當為分子，所以它所增加的契約金額，是從契約金額乘以 2.5%，再乘以剛剛延長工期部分為分子，除以原有的工期，所以是利用這樣來解決一例一休的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接下來請陳議員麗娜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最近有幾位建商朋友離開高雄到旁邊的縣市蓋房子，我相信長期以來應該有很多不同的理由，這個東西是我最近聽到的，也有人到最後告訴我，他們覺得

實在太不合理了。在這邊我們身為民意代表也需要負一點責任，因為這個也是從議會通過的，但是回頭再去檢討的時候，就覺得這個政策要不要這樣做？這個就是在建築工程勘驗費用部分。如果造價是超過 1,000 萬工程部分，勘驗費就要 4,000 元；假如是 1,000 萬以下的，就是 2,000 元，這個部分是以前沒有收的，後來現在開始收的原因，是出在我們自己訂的一個自治條例。在這個過程我必須要講的是，民衆事實上沒有辦法判定整個房子建築的過程是不是安全，但是他會看你有沒有拿到政府核發的建築執照和使用執照，有拿到之後，我才能購買房子。所以在這個部分，一樣蓋房子的人也是拿到以後，他才能夠轉移給他要販售的對象。在這樣的狀況底下，我們當然知道政府應該要負責做勘驗的動作，負責做勘驗同時是權利，也是義務，這是為民衆把關的義務，然後是監督建商有沒有好好做建造的權利，所以在權利和義務過程當中，到底是屬於公部門應該做的工作，還是屬於額外的工作？在這個點上面，就必須要澈底討論，才能夠知道到底應不應該收這個錢。

所以在建築法第 56 條規定裡有說，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關於核定建築計畫時，指定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主管建築機關得隨時勘驗之；第 58 條也講到建築物在施工中，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都可以加以勘驗。所以在這個過程裡，我們就知道公務機關是隨時一直都在盯著，讓建築物安全性部分可以獲得保障，民衆知道在蓋的過程裡是安全的，應該原則是這樣，當然有很多例外產生，但是在這個制度建立底下，的確應該是要這樣走。所以我們很擔心的是，如果現在這個狀況的話，我相信建商沒有人敢不交錢，但是如果有人真的提出質疑說，這個本來就是高雄市政府要做的事情，我為什麼要交錢？難道有人在有這樣的狀況底下時，高雄市政府就不去做勘驗動作嗎？我相信到最後應該變成一個狀況是，公務機關不發證照給他，應該是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回頭想想，對這些人來講，他會有一個想法，為什麼以前不收錢，現在要收錢呢？

甚至在六都裡，我們可以看到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台中市的部分，我另外再解釋，其它的地方都不用收錢，台中比較特別，它委託由技師公會做勘驗。另外，我們可以看到在六都裡，其實有 4 個地方是不收錢的，台中要收錢也是給技師公會，它是第三公證單位，它並不是公務機關。當然台中制度的建立，我還沒有去研究當時轉變的過程是怎麼樣，但是從這狀態看起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六都到目前為止，真正公務機關在收錢回來，公務機關自己已經領納稅人的薪水，然後已經在做這工作，同時是義務和權利當下的時候，是他們應該要做的工作時，竟然還向人家收錢，難怪大家會覺得不舒服，心裡面

感覺非常不舒服！

在我們制定的這個自治條例第 16 條，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裡，有去明定建築工程勘驗申報費用，就是說，如果要他們來勘驗民衆就必須要繳費，這是可以收費的項目。林林總總可以看到就是有 5 項是可以收費的，但是我們在這邊回頭再看看，爲什麼有一些建商，當然我想他是屬於比較小的建商，一些比較大的建商或建案比較大的，通常已經超過好幾億的，他怎麼會在乎你一個案子收他 4,000 元，對他整個建築成本來講實在是太少了，而且他也不想跟市政府討價還價講這種事情。符不符合公平正義是另外一回事，但懶得去講。高雄市收這種錢到底有沒有正當性？我覺得這要討論。

公務人員該做的事情每次都要收錢，這樣對嗎？外面已經講得很難聽了，高雄市大開財源，任何一個東西都要收錢，管線收錢、什麼都收錢，無時無刻什麼東西都要收錢的狀況下，連這個一場 4,000 元也好，高雄市能有幾場？加起來我相信也沒多少錢？這筆錢收得非常奇怪，讓人家覺得不知道高雄市政府是不是因爲財政太差了，不得不收這個錢來處理這樣的費用，但工務局的預算也不至於這樣，讓人家覺得非常難以置信，爲什麼高雄市這部分當時規定下來是這樣子？當然我們從頭再去討論這個事情時，民衆有這麼多的反映時，我們應該要去討論的是它的正當性足不足？如果這純粹是屬於公務人員應該做的一環，我在這邊要拜託相關單位，應該要對於高雄市加強建築物的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的部分，這部分是地政局還是工務局？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建管。

陳議員麗娜：

在建管的部分，是不是應該針對這個申報應繳的審查費用規定的重新再討論，我已經提出提案，希望針對這部分應該要做修正。我在這想請教局長，局長對這件事情的看法？也給很多的在高雄市的，我們常常都說，建築是這個城市裡很多的產業、很重要一個領頭的產業，只要建築也非常的發達，其它下面所帶動的產業實在是太多了，怎樣留住這些建商願意在高雄繼續來經營、繼續來開發，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給一個合理的解釋。請問一下趙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條文剛剛有秀出來，從我們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其實我們設定這個條例的用意很好，主要針對市民朋友整個安全上的問題。至於議員剛剛

講的地坪勘驗，一棟建築物只有一個地坪勘驗，收費的問題我們願意再做檢討。

陳議員麗娜：

我想在這個 921 跟維冠大樓，很多的倒塌事件之後，中央也借鏡日本的中間檢查制度，從總總的方面來看，我們應該是從制度面去討論，就是在怎樣的勘驗制度，才能真正的去達到確認這棟建築物的安全性部分，這才是重點，而不是去收個 4,000 元或是 2,000 元。我這邊也正式提案，拜託工務單位應該對這件事情謹慎的來處理，希望能做修正的動作。

另外，我要提有關於我們在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條例的救濟和補償的部分，我們都知道最近在大林蒲、鳳鼻頭的遷村引起了很多的討論，在這個部分我們要提的是，土地目前提出大概是 1 坪換 1 坪，但是在我們的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條例，也可以用協議價購的部分來處理。所以到底到最後會用什麼樣的方式？我相信選擇的方式，應該是對民衆最有利的的方式，至少要讓人民搬出來是有一個房子可以繼續的來住，最差的狀況要不低於它原來應該有的面積嘛！我們所要求的條件是這樣，現在土地的部分我們暫不討論，先講地上物的部分，光是地上物的部分，我們現在遇到的就是有落差。

我舉個例子，就是一個鋼筋混凝土建造的一個建築物，政府單位因為必須要做補償的動作，它大概有 74.4 坪，自治條例給它估重建價格，因為我們現在地上物的補償都是用重建價格，聽起來重建價格的意思，應該就是說我重新幫你蓋起來，或說我這個價錢是你請外面的人來蓋，可以蓋起來的價錢，市政府估的是 393 萬，但市場上面用最普通的建材，我們去估起來是 520 萬，建築師估起來是 600 萬，建築師估的是好一點點的建材。這邊要提的就是，如果以市政府跟我們去市場訪價的差異大概是這樣子，如果以 393 比 500 就好了，大概就超過 25% 的落差，這個價錢上面就超過 25%，如果說用建築師估的 600 萬來看差得更多，差不多要超過百分之四十以上，是不是？這個落差表示我們現在重建價格上面的參考數據，已經不符合我們現在的物價，跟我們的所有的人力成本根本都不足。

所以這麼大的落差的之下，將來如果大林蒲跟鳳鼻頭遷村的時候，一定會引起非常大的爭議，因為你地上物的補償怎麼算？都讓民衆覺得這個價錢怎麼能夠出去蓋房子啊！再怎麼樣他拿到這個錢，以你目前的拆遷補償條例來看，根本就是沒有辦法達成的目標啊！所以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出在我們高雄市政府在 101 年 12 月 25 日所制定的這個條例，事實上已經跟市場上的價格有落差，如果一次要彌補至少要調整 25% 以上，以現在這樣看，甚至是 30%、40% 才能夠拉近大家彼此心目中的距離，就是真正市場上面可以蓋得起房子的距離，大概在 25% 到 40% 左右的這個距離。

我們都知道這個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條例，是 5 年檢討一次，所以這 101 年的 12 月 25 日到今年的 12 月 25 日剛好滿 5 年，所以我們又遇到了該檢討的時候，所以能趁這 5 年檢討的時候我們有沒有機會？這部分是地政局需要處理的，所以我在這邊要請教一下地政局，我們有沒有機會來處理這個問題？如果在這個時候不處理的話，到時候真的遇到了大林蒲、鳳鼻頭遷村的時候，大家就真的沒有辦法在這個上面取得共識，這是一個非常棘手的狀況，當我們發現這個問題的存在的時候，就趕快的跟都發局也提出了這樣的問題的所在。我們現在也希望這個條例的主管單位地政局，能夠真正的去處理這樣的事情。因為 6 場的公聽會地政局都沒有人到，我也覺得非常的遺憾，如果你們到現場就可以聽到民衆的一些反映，將來在遷村的時候，你們就知道民衆關心的是什麼？光是工資我們就知道已經落差有三分之一了，從 5 年前的 109 元漲到 133 元，更不用講說這些建材的價格漲幅狀況，怎麼樣能夠讓這些價錢都調到一個合理的價格？我建議至少要在 25% 以上。當然這個再上去能夠調到多少，我就要拜託地政局，應該要好好的去思考一下，因為將來所面臨到的問題非常的多，怎麼樣在這個條例裡能夠真正的落實，讓民衆出去一個建坪換一個建坪，還可以再蓋回原來的房子。

當然我在這裡要提的是，整個大林蒲遷村的過程裡，因為大林蒲、鳳鼻頭有很多不同的建築結構，希望將來都是以鋼筋混凝土的方式去做補償的基準。這部分將來還會再繼續談，這當然不是今天談的重點。但今天對於建築物補償的部分，是不是也請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關於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它的單價部分，我向議員報告，目前高雄市的標準值僅比台北市還低而已，其它的像台南、台中，我們都比他們高。〔…〕因為按照營建工程的物價指數，這幾年都是下降或是合理的，所以我們按照條例的規定，5 年要檢討一次，當然就會按照這個規定來辦理。但是看到目前這樣指數的狀況，不但沒有升，反而降了。所以我們會參考各種因素，在今年如果有做檢討的時候，我們會把這個因素考慮進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個條例裡面還有一些配套的措施，例如自拆的話還有獎勵金 25%，如果自己拆的話就多給你 25% 的補償。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獎勵金是獎勵金，那是不一樣的東西，不要混為一談。如果中央在這些你們參考的基準上面都有這麼大的落差的時候，我相信到時候的遷村會發生很大的問題，會有大家談不定的地方。所以這也就是政府在訂這些東西的時候，真的是要符合實際上的需求，不能夠只一味的參考這些不符合實際的數字。這樣對於民衆來講，他們怎麼能夠接受呢？遷村怎麼能夠遷得成呢？已經在前面的報告裡告訴大家會給你一個在外面蓋得了房子的價錢，如果到時候要依這個法，而這個法又不符合使用，這個時候不改，什麼時候來改呢？局長，這不做不行。所以我在此鄭重的呼籲地政局，今年應該會調整吧！今年會不會進行討論？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按照條例的規定是每 5 年要檢討，我們當然會依照這個條例來辦理。至於怎麼去調整的部分，要參考很多的因素。

陳議員麗娜：

我在這裡建議你，因為你這次調整完之後，很有可能馬上就要面臨遷村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要好好審慎的思考，對於這個基準上面怎麼去做判定，我希望將來其它的遷村相關部門，應該要提供相關的意見，因為你這樣的數據，到時候真的會發生很大的狀況。每一個人一估下來，差了 25%、40% 這種落差，到時候你要民衆怎麼去蓋房子呢？他拿到這些錢想要把原來的房子蓋起來，還得去貸款。這就是大林蒲、鳳鼻頭的居民一直在講的，你至少還給我一間…。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會審慎來做這樣的檢討，因為整個條例是全高雄市都適用的，所以我們會很審慎的檢討。〔…〕在檢討的時候，我們會把議員的意見做為考量的參考因素。〔…〕這個條例基本上是送議會來審議的。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鄭議員光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在工務小組裡面，我們也特別來做幾項的探討和建議。首先我想在這一、兩個月裡面，要請教養工處，這是前鎮的民衆陳情明正公園的問題。我想一座公園裡面遮陽或是遮雨的地方，處長，很多民衆反映你用這樣的遮雨棚，出發點是好看呢？還是要遮陽或是遮雨？請處長先回答，我們當初提供這樣的建設時的出發點是什麼？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當初公園是希望如果臨時下雨的時候，有地方可以躲一下；如果要…。

鄭議員光峰：

我們下雨的時間較少，陽光普照的時候比較多。365 天當中大概有 300 天出太陽，頂多下 60 天的雨而已。所以我要講的意思是說，我們公園是提供民衆生活的需求，你的用途到底是要遮陽還是遮雨，看起來只有遮雨，不是要遮陽，你如果要達到這樣的目的是不是應該要改善？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所以我們會在陽光很強烈的時候，去現場了解。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的意思是所有的，現在這是一個個案，但是我要講的是政策上，如果在高雄市所有的公園裡面，這些個案不應該只是個案，而是應該全面性的檢討，你到底是要遮陽還是遮雨？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公園裡面的涼亭如果在住家旁邊，當然民衆會把前面公園的涼亭當作是他家，甚至會拿椅子到現場去，這不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情況。當然如果這個…。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還是強烈的建議，這不適合。高雄的陽光這麼強，有時候在家的孤單老人會在公園裡聊天，這是他們聚會的地方。你可以去做個民調，所有老年人最常去的地方就是公園，他們本來就沒什麼地方可以去了，你讓他們可以在公園裡稍微乘涼有什麼關係。你們如果上面特別有太陽能板的功能，或是目的要美觀就另當別論。但是實用比美觀更重要，實用也可以兼具美觀的功能。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所以我們要就視公園本身的屬性，如果是一般鄰里公園的話，可能就要視在地的民衆需求…。

鄭議員光峰：

我還是強烈建議處長通盤檢討，不是像這樣只用一個屋頂的方式做。你私下再跟我解釋，請局長再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都希望公園是一個休閒、遊憩以及運動的地方，無論是長輩或是年輕人都會去公園。就涼亭的部分，涼亭的設置位置一定要跟我們的植栽互相配置，涼亭的功能主要在遮蔭，讓大家覺得在涼亭休息是很舒服的，運動過後常會到比較有樹蔭的地方休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做一個全盤的了解，我們來做個檢討，只要你可以休息的地方，當然就是要遮蔭，這是我們會來處理。

鄭議員光峰：

我想遮蔭是最基本的要求。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沒有錯！

鄭議員光峰：

謝謝局長。接下來的問題跟養工處也有關係，在這幾個部門的質詢裡面，像衛環部門，說到空氣，空氣也不好；提到自來水的水質也不佳；現在道路也不平。所以市長的民調可以這麼高，我覺得非常不容易。人民的生活需求就是很基本的呼吸、喝水，以及出來上班每天要使用的道路，這個問題我們也講幾年了，但我還是要非常的肯定養工處的認真，在這裡說實在的，不過我覺得這是制度面的問題。我有一個建議，我在上次市長施政質詢裡面有跟他具體建議，包括所有經費上其實我們高雄市是最少的經費，我覺得你們工務局這麼認真又這麼少的經費能夠做成這樣，雖然我們都跟你們要求很多，每一年我都是這個里有 2 條巷子超過 6 米路，就跟處長說這個處理一下，我覺得這樣也不是辦法，我們主席都在笑這麼認真，我們在地方都靠服務來爭取我們民衆的認同，不過我覺得我們終究要把這個政策拉開，是不是有辦法設立一個道路基金？我覺得我們的道路基金是一個可以有彈性的工務運用。

第二個，我們未來有沒有辦法去推動道路認養的機制？我家前面那裡可能有很多人像陳武聰董事長，他家前面四維路整條路他覺得要用紅色的，四維路都是紅色的因為是他認養的，這不是不行，可以讓很多的企業或者很多高雄在地的民衆，想要把自家前面的路弄得漂亮一點，像這樣認養的機制都不妨可以來做一個參考，因為再多的經費，我們高雄幅員廣大的道路品質要讓你們兼顧每一條，包括每一個巷道是很不容易。局長，我是很肯定你們工務局，真的非常的肯定，但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想不管是道路基金還有認養機制，不妨去做一個研議，我覺得可以讓我們的道路或許品質可以更好一點。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現在不管是道路的創鋪，或者是一些道路的維護，都是正常編列我們的公務預算來支應。至於這個道路基金，當然可能要從一些譬如說我們籌款的部分；譬如說另外一個我們在跟港務局的這些港務基金，或者是說有其他的財源，當然…。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在想你的頭髮真的越來越白，我實在不忍心，其實你是四處去籌錢，我都很清楚，所以我想因為時間的關係，我覺得在很多的制度面有賴局長來做一些擬定也好，我相信未來這些道路的問題應該可以比較順遂，不要讓我們每年跟同選區的議員爭說這一條是誰爭取的、這一條是誰去弄的，我們覺得不用每個人掛布條說某某議員爭取創除的、某某議員爭取什麼道路，我覺得這樣是一個很惡性而且不利於地方、民衆，或者我們的需求根本不需要這樣，希望政策上能夠更寬廣，能夠把這樣的財源更寬裕，讓你們能夠更努力把這些道路鋪平，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預算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爭取。

鄭議員光峰：

接下來，我想說這一、二年當中特別很多的業者來跟我陳情、跟我拜託，那我一直在想說，到底這些問題的源頭到底出在哪裡？高雄市政府在這幾年當中，市長這邊特別是在港灣，我們前鎮這邊的亞洲新灣區也好，包括未來在成功路沿線的國有土地怎麼樣去區劃，然後變成一個商業區，我覺得我們真的是看得到，但在這同時我們雖然是很高興很多商業的發展，不過本席覺得我們發覺這些商業越發展，這些下游廠商越頭痛，他們越困擾。而且我要告訴我們都發局這邊也好，特別是都發局還有經發局，這些下游的協力廠商幾乎是在地的高雄市民，開發商可能都是外地來這裡，因為他覺得高雄的環境很好，但是我要講的是這些包括貨櫃、倉儲、大貨車，這些人從去年度台糖因為地價稅把租金從 1 坪本來 60 元變成 120 元，沒有人租房子是房東出租一個月 1 萬元租金，今年變成一個月 2 萬元，真要命，有這樣的房東一漲價就漲這麼多的嗎？就只有我們高雄這裡有，台糖一無良公司。

我要知道的是說這樣是要讓他怎麼生存？他不是說像我們在租房子，今天房東把房租要從 1 萬元漲到 2 萬元，我想我這個月趕快走找別的地方租就算了。不是喔！我要跟所有包括都發局的局處首長講，這些業者是要找很久也不一定找得到，好比說貨櫃、好比說大貨車，好像小偷一樣，我要好好的做個工作也真的沒辦法。我們現在看到台 88 線沿路下面兩邊的土地使用區分，我要告訴都發局的，等一下處長也回答一下。這些土地的使用區分，哪些是真的合法的？我不是要檢舉，我是要把這樣的問題先攤開在這裡，到底這些問題是在哪裡？這些土地的使用區分都是這些下游協力廠商，爲了做一份工作好好去找個地方，我們只是掩耳盜鈴，駝鳥的心態想說反正沒人來檢舉就算了，如果有人來檢舉就讓他死一樣，我不覺得這樣是對的。

但是我要講的只有一個概念，局長，我想要請你在這個政策上，現有的這些

貨櫃、倉儲、大貨車所想要和需要的土地量，我覺得可以從看哪一個學者或哪個顧問公司去評估出來，到底這些需求量是多少？我們市政府如果要喊我們高雄的經濟要更好、要喊我們的出生率要更多，我覺得最基礎的是讓人在這裡能有一個好工作賺得到錢，他才有辦法在這裡好好的安身立命，在這裡好好的工作。小孩為什麼不承接他的事業？他說承接這個很辛苦，移來移去，一會兒政府趕來趕去，小孩乾脆讓他到北部去做電腦軟體，他也不知道他的小孩在做什麼。一個老闆這樣語重心長跟我講，他也很無奈。是不是未來可以讓他小孩做一個永續的事業，他也沒有把握。為什麼？因為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有必要讓我們先從第一步開始，我們怎麼樣去把所有這些下游廠商的土地需求計算出來，然後這些計算出來後，我們有沒有辦法讓這些去做都市計畫的全面檢討，我們5年到了也好，可以這樣的往前走，讓這些業者不要像小偷一樣，常常覺得又有人去檢舉、又有人來找我，個案的處理是事務官，這些沒有辦法的，我們可能依法辦理，可是累積久了，這不是辦法。

我們不想要接到這樣的案件，因為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令人不捨的事情，而且我們在溝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總覺得到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我想局長等一下可以稍微回應一下。因為我是語重心長，如果我們能為這些下游的廠商提供一些合理的土地，這些土地是都市區分的土地是合理的，我真的覺得都發局針對這一點讓這些業者能夠好好的安身立命，好好的在這裡自自在在，好好的讓小孩在這裡做工作做得很好，我覺得就不簡單。事業是不分他是不是在勞工階級…，和發工業區講到無污染、講到什麼都有，為什麼不提供這些業者一個可以放貨櫃的地方，讓他可以停車的地方？讓這些土地…。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2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不覺得，我們不要好高騖遠說，這些業者是一個讓我們不想去重視的業者，反而我們覺得這些業者是下游的廠商，這些下游的廠商才是我們高雄工業早期發展的根。都發局局長，這幾年我一直想要講的是，這些土地要何去何從，學者專家、顧問公司把它統計出來，我們的確需要這樣的量，我們可以從哪裡取得土地，包括台糖等等，或者我們現有的民宅和這些業者怎樣區分，民粹高漲，民意代表也不好當，我們常常夾在當地的民意和業者之間的衝突做一個折衝、做一個調和，可是為了選票著想，我們終究還是要妥協，但是妥協背後的意義是一個惡性循環，我是語重心長。

局長，我們不是現在就要馬上把它弄好，但是我希望往前，我們是不是可以把它估算出來，再多的這些建設，我覺得這些業者是我們在地的高雄市民，只

會增加他的成本負擔，不會增加高興，他一點都不高興，因為這些多好的生意，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安身立命，沒有在那邊執業的場所，他們成本又這麼高，一點意義都沒有，接下來又是一例一休，苦不堪言啊！在這樣的質詢裡面…。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大概可以了解議員的用心，議員從產業的角度、輔導產業的部分來切入，畢竟高雄市是一個港口城市，剛才議員提到的種種問題，就是因為我們是世界排名前十幾名的港口，有這些貨櫃車的需求和貨櫃堆置，包括清洗等等的需要，所以它有幾個層面，第一個，從產業的角度切入，它可能和物流運輸業有關，這是一個產業定位的問題。第二個是交通的問題，它是涉及到兩個，一個是它行經的路線，路線的管制；另外一個在道路的安全，這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第三個是和都發局及其他土地機關有關的，就是土地的問題。這是全面性的，因為我也沒辦法去算那個需求，涉及這個的單位很多，有經濟產業部門的，包括港務公司作為港區的國家管理公司，另外是業者本身他們量的需求可能也必須彼此去精算一下。

再來，從交通的動線考量，它大概是起訖點會在哪裡，最後是土地要和這個結合。當然土地，因為這種運輸業不是給一般性的停車或堆置的，所以它本身不會被視為公共設施的一環，它應該視為你在輔導這個產業的概念之下，你應該要給它一個合適的空間讓它使用，在土地的部分它會和其他土地使用的相關活動會產生競租關係，所以如果太貴，貨櫃業者或運輸業者也租不起。所以中央部會、地方相關單位和業者，我覺得要從整個產業鏈一起來看，這個並非我單獨一個人可以處理的，不過我們非常樂意，假設有這樣的全盤考量，假設我們高雄港誰知道它未來會不會變成全世界前幾名的大港，我相信我們貨櫃處理場，可能會從現在 1,000 多萬進展到 1,500 萬，這樣的狀況之下，我覺得整個國家必須好好正視這個問題，畢竟這個港有比較大的需求，我們高雄最大，再來可能就是台北港，因為基隆港慢慢被台北港取代了。

我一時間沒有辦法提供給議員一個比較好的回應，不過我知道議員用心良苦，是輔導產業讓物流產業在高雄、在南台灣能夠茁壯，這個部分我願意一起來努力思考。

主席（曾議員麗燕）：

剛才鄭議員的質詢我也有同感，本來我們高雄市的吞吐量排名是全世界第 3、4 名，現在已經退到十幾名了，這也是其中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幫基層的產業來設想停車場，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可以減少他們和住戶的一些紛爭。

我們前鎮、小港的議員很辛苦，常常要解決雙方問題的事件，希望李局長能夠為這些產業設想，我也知道裡面問題很多，包括政府在那邊也有設兩個停車場，但是這些貨櫃公司願不願意去，租金費用也是一個問題，距離遠近方不方便都是一個問題，這是很大的問題，但是做為主管機關真的要為他們解決、突破。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黃議員天煌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天煌：

有關違章建築的問題，違章建築已經存在數十年了，而且不是只有高雄市才有，全國違章建築案件非常多，這個是有它的歷史緣由，早期建商蓋完房子之後，所有手續辦完之後就交給屋主，屋主覺得有些需要增建的部分就去增建，因此造成違章建築的問題。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有些人一輩子才買一間新房子，結果增建之後變成違章建築，民衆心理都覺得很無奈、很捨不得，但是也不知道如何處理。議員關心這種案件又被認為是關說，公部門更頭痛，因為案件這麼多，沒有辦法每一件都準時處理，被爆料之後媒體就說公部門吃案，其實是很多案件沒有辦法排時間去處理。違章建築問題對民衆、民意代表和公部門造成很大的困擾，這是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

我建議工務局這邊，我舉例來說，針對一些比較小的，不涉及到安全或是結構性的問題，或是逃生問題這些部分，比較小的項目可以透過修法將它修正過來，可以讓民衆來申請做合法的使用。就是說它的結構性這個項目，如果是在結構性裡面，它安全無虞，沒有涉及到公共安全的，或是沒有涉及到逃生，發生狀況危急的時候，逃生的部分，是不是這些項目可以做修正，來替民衆解決。還有很多的問題，我想是工務局的拆除隊隊長來答復，還是局長來做個探討，這個有什麼辦法，就你們所了解的這樣，我所說的項目可以做修正，讓民衆可以就地合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違建的部分，其實工務局在這邊也修過法，就是我們上一次在修法的時候，有一個拆除的順位，那時候就是以 98 年以後，分第一順位、第二順位。我們也將日期修到 101 年的 4 月 1 日，這個也是按照內政部營建署所訂下來的最後期限，所以我們是依據這個期限。另外一個就是安全的問題，不管這個期限緩拆，但是若有涉及到公共安全的問題，那當然就要急迫地來拆，當然安全第一。另外在修法的時候還有一個重點就是雨遮的部分，雨遮的部分就是不要去違反到建築法、違反到我們的技術規則。雨遮的部分我們也有稍微放寬。就

是讓市民朋友的生活，就是小細節的部分很簡單可以做個處理。我們現在還有提出一個高雄厝，高雄厝有部分也是免建蔽、免容積，這個部分也是在解決露台的問題，解決市民朋友停車庫的問題，也在解決父母無法爬樓梯，你若是住透天的無法爬樓梯，後面有一個老人住宅。所以都有在這方面設想，以上。

黃議員天煌：

感謝局長這麼用心，我想可以進一步從建築法規，從源頭就做改善。建築法規這裡，我舉例來說明，像是車庫可以做遮雨棚，但是遮雨棚目前的規定是不可以。但是是否可以做變通，是否可以做活動的，在建築法規申請的過程這裡，就可以做這樣的修正。我們做這麼多的努力，若是可以根本的從建築法規這裡，針對一些相關的項目，像拆除隊常常接到檢舉的一些項目，沒有涉及到安全性的部分，可以做修正的，是不是從建築法規這裡來做努力。請工務局趙局長跟你的所屬去研議是否有更好的辦法，可以讓違章建築的案件減少，讓民衆比較安心。以上跟工務局做建議。

第二個要請問地政局，大寮眷村的重劃案，我記得之前所了解的是說，目前正在環保署做環評。到底通過了嗎？目前的進度是如何？請地政局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謝謝黃議員對第 81 期重劃區的關心。目前最新的進度是，環評的部分它已經通過環評了，那水土保持計畫的部分，我們也已經審過多次了，目前最後的定稿本已經送到水利局那邊，核下來之後，我們就要報重劃計畫書了。之前我們也把這個案子提到市府裡面的一個叫做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會裡面討論過，所以等水利局將水保的計畫拿給我們之後，我們就報重劃計畫書開始進行後面重劃的程序。這是最新的進度跟黃議員報告。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個案子我若是沒有記錯，應該從民國 95、96 年那時候，鄉公所就在做細部計畫送縣政府，縣政府審議當中。後來 100 年縣市合併之後，這個案子市府做細部計畫之後，又做公辦重劃。公辦重劃因為這個範圍太廣，有 50 幾公頃，所以要送環評。現在這個部分既然環評已經通過了，我想從 96 年到現在，今年 106 年了，整個 10 年的時間，因為這塊地地處大寮的市中心。這裡若是重劃完成之後下去做規劃，可以說未來對大寮的發展幫助很大。我想若是後面又進行的，如果進入重劃，重劃由市政府地政局開始發包去做，發包完成到土地要處分的時候，這個時間過程還要多久？因為一般發包重劃案，就一些公共設施、一些應該做的公園全部規劃出來之後，這土地有國有財產局的，也

有軍方的，有一部分會分給市政府。我想從重劃發包開始，到處分土地的時間還要多久？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跟黃議員報告，主要是環評裡面有規定說要分區施工，所以時間上會比較長。我們現在抓的時間是到 109 年，因為總共有 48 公頃，主要就是發包的作業，前面的那些前置作業是有拖了一些時間。這個細部計畫是 103 年才核定的，所以細部計畫之後，後面的程序才有重劃。重劃計畫還給我們之後，我們都會按照環評的規定，然後加速來辦理重劃。因為我們也是希望能夠趕快將這些土地辦妥，交給地主去促進地方的繁榮，這是我們的目標之一。所以跟黃議員報告，我們重劃的部分，只要我們能夠掌控的，我們都會加速來辦理。

黃議員天煌：

因為這個從 96 年到現在 10 年了，到 109 年是 13 年，一個計畫案要這麼久，我覺得會拖累到地方的發展。未來對這種的，不管是自辦重劃或是公辦重劃這個過程，這個期程是不是能將一些法令的部分可以鬆綁、可以簡單、快速，讓這個案子可以順利進行，可以較快定案，我想這個程序希望地政局這邊做一些探討。不管是自辦還是公辦的計畫案，至少都是 10 年以上，我想十幾年對地方的發展這麼有幫助的案子，結果拖了十幾年。所以這個對地方的部分，我希望地政局去研討這整個程序和過程，這部分是不是要注意、要儘快，這是我對地政局的要求。另外，我簡單向都發局建議，因為這是私人土地，但是變更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只要被人家檢舉，就要開罰 6 萬至 30 萬，我覺得罰則太重。因為土地是私人的，要蓋一個小倉庫或蓋一個檳榔攤、鐵皮屋，就是違反使用，民衆雖然有錯，但是一罰就是 6 萬至 30 萬，這是我私人的土地，我又不是爲非作歹或做違法的工作，只是蓋一間鐵皮屋要放東西，或要做一個小生意，像這種違規卻要罰 6 萬至 30 萬，這個罰則實在太重了。是不是請都發局研議罰則部分可以修正降低罰鍰，如果沒辦法，也應該讓民衆知道，透過各式管道廣爲宣傳，政令要宣導，讓民衆知道農地違反都市計畫法使用，罰金會很重，所以不能變更使用。這部分請都發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有關議員說的罰鍰是不是可以降低？我向議員報告，這是由中央規定的都市計畫發展法第 79 條規定，如果違反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罰 6 萬至 30 萬，地方

政府無法修改。但是針對議員反映的案件，我們只要發現有違規就會先行通知，告知他現在使用的情形已經違法，限期 30 天內改善，之後未改善，還繼續違法，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罰，這是全國一致的規定，我們無法改變，不論是都市計畫區內或是都市計畫區外，只要違反規定都是 6 萬起跳。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天煌：

法令是由中央規定得沒錯，但是基層執行有什麼困難，對百姓的罰鍰這麼高，是不是可以建議中央修改法令，這部分請都發局處理，希望能夠向中央建議。另外，如果土地所有權人不知情，你要求他恢復原狀，但是他的錢已經花出去了，即使恢復原狀還是損失。一方面建議中央修正法令之外，另外，罰則部分要透過什麼管道廣為宣傳，讓民衆知道農地如果違反使用是會罰很重的，不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接下去由黃紹庭議員、曾俊傑議員、李眉蓁議員聯合質詢，時間 4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我們共用時間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共用 4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謝謝主席。公務部門對高雄人來說，其實非常簡單，我們住的房子、走的路都跟生活息息相關，但是高雄人在高雄感覺住得如何？房子住得舒適嗎？說實在的，這二年來高雄人對違反建築法或建築設計規則，產生了很大的違建問題。我先請教都發局長，你認為高雄市的建築物，不論是大樓或透天厝，違反規定的占幾成？請局長說說看，讓你猜一個數字，你認為違反建築法或建築設計規則的占幾成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沒有統計過，數字在建管同仁那裡。

黃議員紹庭：

當然沒統計過，我讓你猜猜看。你有聽過很多違建問題吧！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

黃議員紹庭：

你是都發局長，應該聽過，你猜猜看，高雄市的建築物，不論是透天厝、大樓或公共建設，甚至四維路的行政中心，你認為有幾成違反相關規定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三至五成。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真的是沒有概念。我請教比較有概念的，工務局長，你不用請拆除大隊長來回答，局長，你認為大概有幾成呢？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市的違建戶目前大約有 12 萬戶左右。

黃議員紹庭：

你認為這是準確的數字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記得這是從內政部營建署公布的。

黃議員紹庭：

那是內政部公布的，你在高雄市工務局待了 30 年，高雄市違建戶不論新舊占幾成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是舊房子占的比例比較多，實施高雄厝之後增加率只有 0.6%，這也是內政部營建署公布的。

黃議員紹庭：

不要講增加率，局長，你先請坐。我們今天聯合質詢就是要告訴工務部門所有的專家學者，根據我們在地方基層的了解，高雄市的違建至少八、九成以上，不論新舊。當然，內政部有頒布幾年以前的違建戶，不會優先拆除，局長，這都是政策性的問題，但是高雄市的違建沒有八、九成以上，我隨便你。法令訂得這麼清楚，為什麼還有違建呢？我覺得公務人員制定法令規定讓百姓遵守，難道百姓都是故意違法嗎？所以高雄市的違建到底嚴重不嚴重呢？

黃議員香菽：

趙局長，我想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這幾年來高雄市政府，尤其是違建大隊在拆除人民的違建從來不手軟，我想請教你，你可曾統計過這幾年來，平均一年要拆除多少違建呢？是透天厝比較多，還是大樓比較多？請局長

向市民朋友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105年拆了904件。

黃議員香菽：

平均一年只拆904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是透天厝的部分。

黃議員香菽：

這是透天厝的部分。大樓部分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大樓部分有3,000多件。

黃議員香菽：

有3,000多件。這樣看來，這都是新建的部分，我猜新建案會比較多一點。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按照違章拆除處理要點，101年4月1日之前是緩拆，只要不涉及公共安全都列為緩拆，如果涉及到公共安全，營建署在處理要點裡面也有規定。

黃議員香菽：

緩拆也算是違建。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是違建。

黃議員香菽：

只不過是緩拆而已，所以未來有可能會被拆除。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它只要涉及公共安全就會處理。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相信剛才黃議員紹庭有特別針對這一點問過你，高雄市目前違章建築大概是幾成？你跟他講一個非常低的數字。

黃議員紹庭：

那個是李怡德局長講的。

黃議員香菽：

是李局長講的，李局長講一個非常低的數字，就是三成、五成，可是我們在外面看起來好像不只這樣子，因為你們光今年一整年就拆900多戶新建案，我

想絕對是在我們的法令上面有需要做調整。請教局長，你認為爲什麼會有違章建築？因爲在法令規範裡面，如果市民朋友都能夠遵守的，絕對不可能有違章建築，你認為爲什麼會有違章建築？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違章建築的型態和每一個家戶所有權人的想法都會不一樣，但大家都有一個想法是，無論怎麼住都覺得少一間房子。

黃議員香菽：

局長應該不是這樣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少一間房間，不是一間房子。

黃議員香菽：

局長應該不是這樣，因爲房子都先建好了，他們覺得滿意才會來買，和所有權人有什麼關係，所以是不是在政府法令上面有需要修改的部分？讓民衆看到這間房子時，他覺得這個是 OK 的，讓建商也能夠好好去賣，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我們要有一個想法，高雄市的房子是要蓋成怎樣？所以現在在外面在講如何改變高雄的建築，譬如以 40 年代、50 年代的一代宅，60 年、70 年代的二代宅，或者 80 年、90 年代的三代宅，未來一百年你去思考一下，像 40 年、50 年我們是三合院平宅的年代，那種建築是完全不同。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們今天要和你探討的是，你剛才也說現在高雄市違章建築總共 12 萬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12 萬戶。

曾議員俊傑：

我先請問你，這 12 萬件你要怎麼處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剛剛說過有一個處理原則，那個時間點是 101 年 4 月 1 日之前，不涉及到公共安全的部分緩拆。在我們這邊我們會優先…，譬如以今年度部分…。

曾議員俊傑：

局長，這個不是解決問題的說詞，我是覺得這樣，說實在的這 12 萬件在法規上就是違法，是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違建。

曾議員俊傑：

違建，是不是？是不是要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我們的人力和物力沒有辦法。

曾議員俊傑：

目前市政府也沒有那麼多錢編列預算來拆除這些房子。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剛才考慮到的安全問題。

曾議員俊傑：

所以要一本萬利解決問題，就是怎樣放寬建蔽率，同時讓這些違建房子怎樣就地合法，這樣才是在解決問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剛才說高雄的建築是要走向什麼型態，這個很重要，其實把我們的…。

曾議員俊傑：

局長，當然新的我們有新的規定，舊的要怎麼辦？你要想想這些舊的要怎麼辦，這個才是重點，不然這些違章我們要怎麼做處理，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所以我們現在推出高雄厝，高雄厝我舉例來說，商 5 的土地建蔽是 70，容積是 840，如果我們推出透天高雄厝，甚至你的建蔽率可以達到 90%、95%以上。

曾議員俊傑：

我再請問局長，高雄厝推出到目前為止有送幾件來？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 373 件，總共 2 萬 453 戶，這個數字是不錯的。

曾議員俊傑：

通過的有幾件？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已經領建照的是 373 件，總共 2 萬 453 戶。

曾議員俊傑：

373 件都有通過嗎？〔是。〕都可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因為我們特別在建管處成立一個高雄厝專案小組，我們和建築師、住家及業

主都一次做檢討，所以速度是很快的。

陳議員孜娟：

我補充一下高雄厝的問題，局長，高雄厝的做法是怎樣，你可以說明一下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有分透天厝和大樓的部分。

陳議員孜娟：

我們講透天的就好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透天的部分，你平常去仁武、岡山、橋頭都看得到，前面都有一個露台，他是把空地比留在前面做一個露台，等到他拿到使用執照以後，他就把那個露台建起來，當作他們的車庫來使用。我們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就提出高雄厝，就是高雄厝上面是光電設施或是綠化，列入我們的高雄厝，它就是變成合法化。如果屋後要讓長輩住，譬如 5 樓透天厝長輩無法走樓梯上樓，他就住老人住宅，所以他前面蓋露台當作車庫，後面蓋老人住宅，所以整個都兼顧到人的生活習性。

陳議員孜娟：

樓頂上的違建呢？如果他要改變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什麼？

陳議員孜娟：

樓頂上的，頂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頂樓違建就是拆除。

陳議員孜娟：

你現在不是有獎勵一個光電嗎？頂樓光電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可是你還是要用太陽光電，設置太陽光電就是合法化。

陳議員孜娟：

對，請問頂樓的光電只有做光電，它還是不可以圍起來，是不是這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有一個規定是頂樓設置太陽光電，其實早期整個法規是四面要鏤空，但是我們如果住透天厝不可能四面鏤空。

陳議員孜娟：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因為我們的是連棟式透天，連棟式透天有共同壁，所以不可能的，因此我們就把它修正為前後鏤空，兩側是一個小型防火死巷。

陳議員玫娟：

前後鏤空等於還是不能住，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設置太陽光電不是要讓你當作居室使用。

陳議員玫娟：

你說什麼要獎勵高雄厝，沒有實質的意義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不是要讓你住的。

陳議員玫娟：

對啊！我們現在就是要解決它，這個東西已經是我們原有的建物，我希望能夠合法的時候，你說用高雄厝來替代，高雄厝來替代時，上面用光電板，周邊也是要兩邊圍起來，你們沒有四面都圍住，等於是不能使用，是不是？你說車庫以後要用綠能設施，綠能設施還要用排水系統，如果透天厝沒有地下室的話，你怎麼做排水系統？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阻集設施部分，其實我們現在也在檢討，檢討是…。

陳議員玫娟：

高雄厝給我們的感覺是一種假象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是假象，是事實。

陳議員玫娟：

實質上都不符合實用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我們可以帶各位議員到高雄厝透天參觀，我們可以…。

陳議員玫娟：

那個都是一個表象，我跟你講，未來還是要做改變。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請坐。我們今天想要針對的是可以一本萬利解決問題，提高建蔽率也是都發局的業務，都發局長，我在請問你時請起立，你認為這 12 萬戶違章要怎樣處理最好？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違章的樣態很多種，所以我們首先必須釐清到底是針對哪一種的違章？

曾議員俊傑：

你認為如果建蔽率提高，是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建蔽率的提高，那要看它是不是因為建蔽率不足而造成違規，還是因為…。

曾議員俊傑：

當然是建蔽率不足才會增建，人家不夠住才會想要增建，這是相對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東西向曾議員報告…。

曾議員俊傑：

局長，建蔽率提高有沒有解決這些問題？我只要問你，這樣是不是？有沒有？這樣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如果提高是可行的話，當然會解決一些因為不符合法定建蔽率造成的違規，所以才成為違章建築的現象。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知道現在很多建商都跑去台南或屏東興建，你有沒有聽人家說過？我們在外面聽到的是，希望可以提高建蔽率，現在的建商也不好當了，因為一例一休的衝擊，還是土增稅的增加，物材調漲之後，我相信他們的成本增加不少。大家都知道現在建築業不好做，所以我們要向都發局建議，我們的黨團會提出一個案子，就是提高建蔽率，我們要求的也不多，只要 10%就好了，看看是否能夠一本萬利解決這些問題，包括新的建築或舊違章，對他們都有幫助，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我要問你的是，局長，針對建蔽率提高，是不是可以解決問題？你要講清楚。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剛才跟議員說明，因為很多違章的狀況不是建蔽率造成的，譬如有些是屋頂加蓋，那個和建蔽率無關，有些它可能是在設計上不符合規範，這也跟建蔽率無關，樣態很多種，所以我們第一個先釐清到底有多少的違章是因為不符合建蔽率的要求而造成它的違章。

陳議員孜娟：

局長，屋頂加蓋就是因為不夠用，所以才會違章嘛！怎麼講這種話。

李議員眉蓁：

局長，我們現在先把問題拉回我們今天想要討論的建蔽率問題，當然違章有分很多種，今天要講的重點是透天的部分。透天的部分因為建蔽率的不足，大家最近都有去看過房子吧！進去是小小的一間，大家想買也很痛苦，剛剛局長講，房子好像少一間房間，房子變得小小一間，有時買房子時建商…，大家都知道現在有二次施工的問題，為什麼大家還要二次施工？那變成違章建築就在這裡惡性循環，買方痛苦、建商痛苦、我們也痛苦、你們其實也痛苦，所以你們才會想出高雄厝這個措施要來改變，還有電梯的獎勵要來改變，因為你們就是覺得你們也很痛苦。

當然大樓不管啦！它現在有中庭什麼的？它建蔽率可能是夠的，我們現在針對的是透天的部分，它的建蔽率到底夠不夠？如果能增加 10%，我剛剛講那麼多人痛苦的狀況之下，是不是對高雄…，你剛剛有講高雄想要什麼型態的房子？大家都知道到南部人都是有土斯有財的觀念，之前新聞有做了一個報導說，大家還是喜歡買透天厝嘛！希望這個土地是我自己的。問題是房子買起來…，老屋跟新房子比較，老屋形狀都很長、很深，新房子又短又貴，大家都知道，所以針對透天厝這部分，我們是希望能提高它的建蔽率。剛才提到 300 多件、2 萬多戶的部分，不知道它是包含全部，還是只有透天厝而已，今天我們要針對透天厝這部分，剛好怡德局長也在這裡，所以我請教你，如果是都更，用老屋更新來變換城市，老屋本來是那麼深、那麼寬，我為什麼要參加都市更新，因此我要請問都發局，如果老屋來申請都市更新，你們可以給它的獎勵是建蔽率增加，還是容積率增加？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針對老屋重建、更新這件事，過去事實上就是針對容積增加，不過有最新的進展就是行政院去年 12 月 29 日通過一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的草案，現在這裡面針對兩個對象，第一類型，它是危險建築物，經過檢驗它是危險建築物，所以必須要拆除。第二類型，它是 30 年以上的老屋，在這個裡面就是有針對建蔽率酌予放寬這件事情在這個條例裡面去載明。不過現在這個草案現在才在上個月 3 月 15 日剛送到立法院。

李議員眉蓁：

草案現在還沒開始，所以真的還是有它的問題，就是我剛剛說的問題點，我本來一個房子這麼大，結果我現在要來更新的話，我的建蔽率變成要縮減，結果你只增加容積率，這樣子我為什麼要跟你…。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對，我剛剛為什麼要跟你說，這個就是建蔽率跟容積率，那為什麼在建蔽率上特別著墨，因為我們全台灣有很多的老屋它事實上是在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以

前就存在，即使是放寬，也應該是放寬到所謂的它原本核定合法的建蔽率，它是用一種鼓勵的性質，希望讓大家有一個安全的房子做一個建築的更新，針對老舊跟危險的建築物，所以才在這個條例裡面特別提到這一點，就是針對容積跟建蔽率放寬。

李議員眉蓁：

實施之後還是發現它有它的問題嘛！沒有人要…，就算我老屋很危險，結果還是不想要跟你們重新來都更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不是走都更，它是直接建築，它是個別建築的更新。

李議員眉蓁：

所以法令才會一直在修改嘛！回歸到我們原來的問題，現在高雄市的透天厝已經沒有辦法像以前這麼大，現在只是要回應局長，我們只是想要在一樓有廁所、有廚房，大家只是想要這樣子的要求，而不是多間房間，是該有一樓的廚房跟廁所，我們是不是可以在建蔽率這個部分來做修正？然後讓高雄市的透天厝可以比較完整點，是這樣的一個問題點。針對這個部分，請各位局長思考一下這個問題，要不然今天我們不需要聯合質詢，來做這個問題探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我知道。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請教你，針對於建蔽率你們所謂的規定，你們是怎麼制定出來的？你的依據何在？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建蔽率這個部分，它是考慮到建築物本身的一些性能，包括它的通風、採光還有景觀還有它一些安全部分，比如說是防災等等，它所做出必要的一個規範。我相信議員手上有我們都發局提供的一些相關資料，事實上全台灣來講，我們的住宅區，因為我看現在應該大家問題都是在住宅區的建蔽率這件事情來反應，以全台灣來講我們大概最高住宅…。

陳議員美雅：

你說我們的建蔽率是以通風，還有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包括它的通風、採光、景觀、消防這些安全等等，還有隱私這一塊。

陳議員美雅：

但是目前因為現行的法令之下，會導致有非常多的高雄市民的房子面臨被認定是違建的，因此目前我推類似高雄厝這種方式，它有一些獎勵的措施讓你可

以去提高建蔽率，如剛剛工務局長說，你的獎勵措施甚至可以高達百分之九十幾對不對？因此國民黨團在這邊的意思要表達，這個建蔽率它有好幾個標準，我們認為針對公共安全這個標準我們不能妥協，但是針對於其他的認定的標準，我們是不是不要再去用個案式的高雄厝來認定？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可以放寬，在不影響任何安全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應該可以來思考一下怎麼去解決？目前高雄市存在高雄市民他們房子的問題，我們怎麼解決？

我們要探討，就回歸到這個問題說，為什麼我們要來檢討建蔽率到底要不要放寬？因為市政府現在，你們其實剛剛也講有 12 萬戶的違建，這個可能是你們手上有的數字，可能還有很多你們沒有統計到的，高雄市民現在遇到的可能就是這個違建，什麼時候會去拆除？當然我也說一定要在這個消防安全、其他的公共安全都無虞的情況下，如果它沒有影響到這兩個部分的話，剛剛我們工務局長也表示說是可以緩拆的，所以表示說這邊就有我們一個大家來檢討的空間是什麼呢？表示這個建蔽率確實有檢討空間，為什麼要檢討？因為現行的法令跟民衆現行的真正存在的問題確實有落差，然後有這個落差之後呢？我們市政府不去想一個怎麼去解決，反而就是用其它的變通的方式說，好，你只要增加光電、你只要增加綠美化、你只要再增加什麼？我就可以車庫不計算進去這個建蔽率，或者是說我們的綠能設施不列入計算。為什麼要用這種疊床架屋的方式，增加很多民衆的困擾？一般民衆是不會了解的。

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強烈的建議，針對於我們的建蔽率的部分，局長你待會再說明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檢討的空間？因為工務局剛也說，你如果有其他的獎勵措施，又特別可以讓他放寬所謂的建蔽率，可以從 50 到 90 等等之類，既然這樣是不是就表示有一個討論的空間？局長你答復一下，未來我們針對建蔽率是不是可以來稍微放寬？在不影響安全的前提下，我們是不是可以來檢討，辦個公聽會大家來研究一下看怎麼樣解決現行民衆的困擾，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覺得任何一些或大家所建議或反映的事，都有檢討的可能性。不過我必須講，事實上我們現在都在談建蔽率，我之前跟黃議員紹庭也有深度討論過幾輪。我覺得很多問題不單是一個建蔽率的問題，因為建蔽率是一個在都市計畫規定的，另外在建築法也有相關規定，包括臨道路退縮，或是依法要留設騎樓，或是後面有防火巷等等。另外，我們還有討論的是基地大小的問題，通常建蔽率不夠用是因為基地太小。所以今天一個建案在設計的時候，基地要如何切分…。第三個就是建築設計，陳議員是留日的，我很欣賞日本的全能住宅改造，其實很多案例都是在小基地、小空間設計出非常令人驚豔的生活空間。所以這三個…。

黃議員紹庭：

局長，謝謝，你先請坐。今天我們聯合提出建蔽率的問題，它絕對是一個非常貼近民意的問題，我先請教局長，你知不知道去年 105 年高雄市拿到使用執照的大樓和透天厝各是多少？李局長你知不知道？知道幾戶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建管處有資料，但是我不太清楚。

黃議員紹庭：

你做都市計畫卻不知道高雄市蓋什麼房子。建管處有這個資料嗎？處長回答，還是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復。

黃議員紹庭：

請俊傑兄回答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去年 105 年度透天厝大概有 1,914 棟建築物領使用執照。

黃議員紹庭：

大樓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大樓有 96 棟。

黃議員紹庭：

96 棟大樓、透天厝 1,914 棟。李局長，這就是高雄，局長是從台中或是台北來的？請教你一下，你小時候在哪裡長大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在新北市。

黃議員紹庭：

新北市，就是在北部。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後來在台中。

黃議員紹庭：

我相信在台北，這個數字是顛倒的。你點頭了。高雄市的住宅環境是以透天厝為主，根據我們工務局的資料，去年透天厝 1,914 棟，大樓才 96 棟。局長，104 年的透天厝高達 2,599 棟，大樓也才 100 多棟。我們就覺得很奇怪，爲什

麼一套建蔽率跟容積率可以同時去決定大樓跟透天厝的設計和建築規範，而且一用用了幾年？局長，請問我們的建蔽率和容積率用幾年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根據我的資料，從日治時期開始就有了。

黃議員紹庭：

日治時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但不是用「建蔽率」這個字眼，是用實蓋 1.5 或是實蓋 4.5 這樣。

黃議員紹庭：

沒錯！以前更沒有彈性。你現在把都市計畫分區之後，你有了一點彈性，但是你們有沒有在檢討？現在住宅區住 3、住 4 訂 50%，到底有沒有適合我們南部的情況呢？局長，剛才李議員眉蓁請教你老屋重建的問題，這個問題問得很好。你也講了，老屋重建，未來的建蔽率可以高達和它原來的建蔽率相同，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是原合法的建蔽率。

黃議員紹庭：

絕對不是現在的住 3、住 4 是 50%，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那是在都市計畫還沒有實施以前。

黃議員紹庭：

不是沒有實施，以前就是 60% 以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以前不一定，因為計算方式不太一樣，因為它是根據建築技術規則，因為都市計畫是比較後來發展的，這些是從建築開始。

黃議員紹庭：

沒有錯，我問你是不是比現在的規定大？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會比現在大。

黃議員紹庭：

對，你承認會比現在大。為什麼我們中央訂這個法令要變大，表示我們現在現行的建蔽率還是被民衆所不能接受，回到我們一開始的聯合質詢，我們認為違建雖然是違法，我們不否認這是違法，可是為什麼會違法？我不想說是官逼民反，但是那是我的財產權，是我的土地。如果以我們現在分割出來的土地，

以住宅區來講，25 坪到 30 坪就是極限了，如果是住 3 的，50%可以蓋 15 坪或 13 坪，這感覺起來就有點官逼民反了。

請問李局長，剛才陳議員美雅請教你建蔽率是怎麼推算出來的？我再請教你一次相同的問題，我先問你，建蔽率和容積率是中央訂的，全國一致，還是高雄市可以地方自治？你簡單答復就好。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現在就是地方自治。

黃議員紹庭：

所以我們可以訂。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可以訂，但是有一些程序要走，這個看是…。

黃議員紹庭：

沒問題，程序我們絕對都要走，我們合法，國民黨是一個合法的政黨。我請教你，高雄市的建蔽率是怎麼訂出來的？請局長回答，這是你掌管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跟議員說明一下，高雄市的建蔽率除了剛剛跟陳議員美雅說明的時候，有幾項原則之外…。

黃議員紹庭：

那是原則。但是是怎麼算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二個，它會搭配建築法去看，有一些該留設的空地，就是所謂的法空、騎樓或後面。再來就是根據我們台灣歷年來在建築管理上面的相關規範，從日本時代開始的經驗值，然後到民國 34 年建築技術規則的規範、47 年的建築法令函釋，到 72 年的高雄市施行細則。高雄市並不是一直都是直轄市，是從 68 年才改制為直轄市…。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講了 20 秒，我還沒有聽到你怎麼算出來的。你是唸科學的，你唸到法國博士，我再給你一次簡單的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是在比利時。

黃議員紹庭：

是比利時，對不起，都是講法文的。請教你高雄市的建蔽率，當然這不是你算的，因為你來當局長之前已經規定了，怎麼算出來的，你可不可以簡單 20 秒再回答一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一、根據剛剛提到的原則；第二、根據建築法的相關規範；第三、根據過去的經驗值。以高雄市來講，我想現在目前現行建蔽率的規定是在民國 82 年，也就是 1993 年細則修訂的時候予以規範的。不過就全台灣來看的話，我們的建蔽率都比台北市高。原縣的部分…。

黃議員紹庭：

20 秒到了，李博士你請坐。我現在告訴你，也告訴高雄市民，我們覺得高雄市政府建蔽率不是算出來的，主席，是喊出來的，用喊的。住 3，50%；住 4，50%；住 5，60%，是這樣用喊的。局長，我問你，我們一共給你四次機會，你還是沒有告訴我們，根據建築法，根據相關法令哪一條，你講沒有關係，採光、通風、消防、生活、隱私怎麼把它數量化？局長，我跟你聊了很多次這個問題沒有錯，表示我給你考古題了，你今天還是答不出來。如果都發局都是學有專精的，請問有沒有人可以回答我，你要講採光，什麼叫「有效採光」？局長要回答，還是誰要回答？我就跟你探討什麼叫「有效採光」。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回答一下議員的問題，我舉一個例子，我們現在講透天厝，就講後面好了。原本規定是離基地鏡界線後面至少要留 1.5 米的寬度空地，爲了消防要跟後面…。

黃議員紹庭：

那是消防，那是 1.5 米。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後來整個建築法規做了一些修正，修正之後就不會規定那麼死。但是第一、他們是從實質上的防火來思考，所以就可以不用到 1.5 米，但是如果沒有達到 1.5 米的話，後面是不能開窗的。

黃議員紹庭：

那是消防，那是法令，沒有辦法違背，我們講的是建蔽率。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跟建蔽率有關，我現在講的就是跟建蔽率有關。

黃議員紹庭：

怎麼會有關係呢？你如果留 1.5 米，不可能建蔽率只有 50%，你一定有別的原因才會縮到 50%。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可是另外一個部分來講，就是有些依規定前面必須要留設騎樓，要退縮。他留設騎樓之後，二樓以上是不是可以蓋…。

黃議員紹庭：

幾米的路以上才要留設騎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8 米以上。

黃議員紹庭：

局長，你先請坐。你們根本都沒有告訴高雄市民，你們的建蔽率是怎麼算出來的。我也不想跟你浪費時間，我們建築設計規則裡面提到「有效採光」，有效採光在住宅區是幾分之幾，局長，你知不知道？請簡單講就好。你知道還是不知道？不知道，找承辦科長講。有效採光在住宅區是幾分之幾？科長還是局長要回答？第 42 條都告訴你答案。什麼？要建管處，不是都發局，都發局都不懂。來，建管處。有效採光在建築設計規則裡面第 42 條，商業區、住宅區各多少？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應該是三分之一。

黃議員紹庭：

俊傑兄，四分之一，你請坐。商業區，五分之一；住宅區，四分之一。李局長，我們請教你一個問題，如果你蓋一棟 5 層樓的房子，一層樓 3 米 2，這樣幾米？16 米。四分之一是什麼概念？4 米，就是你的房子到外面的路或是建築線 4 米，以我們現在劃出來的街廓 36 米或 30 米，對不對？除以一半，18 米或 15 米，你用 15 米減掉 4 米剩 11 米。我問你，這個建蔽率是多少？局長，十五分之十一也超過 60%，你跟我講採光，這個就是採光的法律依據，我給你三次機會問你建蔽率怎麼算出來，你在跟我講一個經驗法則，那你去比利時唸什麼經驗法則？公務人員規定了這些規定讓百姓在那邊蓋房子難過、讓百姓住房子難過，我們這個法令不需要稍微檢討一下嗎？你如果告訴我們，你根據哪一個建築法，我這個建蔽率一定要 50%。那我告訴你，我們還有修法的空間，結果我們國民黨團在這邊要求我們市政府，建蔽率從民國 80 年到現在完全沒有檢討。

局長，還有一點我們非常不服氣，既然建蔽率是屬於地方自治，我們高雄市政府還在拿別的縣市的建蔽率來跟高雄市比，高雄市跟台北一樣嗎？我講一個最簡單的不一樣，除了剛才那個 2,000 多棟的透天厝和 100 棟的大樓跟台北不一樣之外，我講個最簡單的，台北的日照有沒有高雄那麼長？這個原因在哪裡？你一直強調建蔽率是通風、採光，高雄人說不定不要太多陽光，採光不用

那麼多，太多了，這叫做環境不一樣。局長，我再跟你打個比方，你說要綠地跟空地，我相信你以前在比利時的時候，整個城市看不到幾個社區公園、看不到多少個街角公園跟兒童樂園。這個，我們趙局長做得非常好，單單我們荅雅區的綠地加公園超過 30 座，我的生活空間如果有這些綠地，有這些可以呼吸的、透水性的地方，我們都發局還要拿這個綠地當作壓縮建蔽率的一個原因嗎？所以基本上局長你剛跟我們回答說這個採光也好、這個綠地也好，我覺得你們真的都有空間可以檢討。所以我們要很清楚的跟我們高雄市政府講，我們到底這個地方自治的規定讓我們高雄市民產生很多的問題，你到底要一直像我們陳議員講的你要弄個高雄曆來增加…，高雄曆最高到多少？剛才局長說多少？可以增加到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法定建築面積的二分之一。

黃議員紹庭：

對，那他用高雄曆的方式，建蔽率可以到多少？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高雄曆的方式是免建蔽率、免計容積。

黃議員紹庭：

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如果我剛剛所講的，如果你是商 5 的用地，是建蔽率 70%、容積 840；如果按照高雄曆的方式，你一定要前後有一些防火的間隔，我們有試算過也將近有達到 90%。

黃議員紹庭：

達到 90%。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計算過。

黃議員紹庭：

所以高雄曆的目的也是爲了要增加我們蓋這個房子的平面使用面積，對不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有很多的狀況，譬如說我們增加這一個，它只是一個透天，往空中就要算你的容積，但是我想大家都在關心高雄的建築，大家要思考一個問題，現在高雄市的建築和我們未來高雄市的建築其走向是什麼？另外我想現在已經發展到第四代的建築了，包括大陸也是一樣，包括其他地區也是一樣，我想大家

去思考這個問題，我覺得才是真正的重點。

黃議員紹庭：

局長，我覺得你可以請市長讓你當都發局長，未來高雄市的建築要怎麼樣？大家共同努力，但是我們一直強調的是一個風俗民情，這是一個風俗民情的問題，不是純粹理論的問題。其實剛才我們都講得很清楚，今天如果說絕大多數的人對這個法是能夠適應的，他有辦法去接受、有辦法做，就像我剛才講的，30 坪透天厝的地住 3、住 4，你叫他要蓋 15 坪，他覺得這是足夠的，沒人會反彈。你說永遠少一間房間，我覺得某個程度是推拖之詞，趙局長，是個推拖之詞。很簡單，你們做一個管理者，這個政策、法令出來之後，你是要符合貼近民意的，我們一直在講，從違建開始講，你們都是訂了這個政策讓百姓覺得實在是很難去跟著我們的政府腳步走，然後你用了一個高雄厝出來，我講一句話叫做政策要錢。我請問一下，你去年高雄厝就收了多少錢？這個都發局不知道。全部高雄厝已經收多少錢了？是局長要回答呢？還是建管要回答？收了多少錢？你們叫什麼金？

主席（曾議員麗燕）：

蘇處長，請答復。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歷年來這樣收來的費用，實質收大概將近 5 億元左右。

黃議員紹庭：

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歷年來將近 5 億元。

黃議員紹庭：

將近 5 億元。〔是。〕去年收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去年這邊資料還沒統計，沒有分年度。

黃議員紹庭：

奇怪，我覺得你就很會做事情，怎麼記數字這麼不行？你們去年收 3 億多元，將近 4 億元，這是你給我的數字。去年高雄厝收了大概 3 億 9,000 多萬元，不，4 億多元，加上透天的是 7,800 多萬元，大樓是 3 億 9,500 多萬元，這 105 年的。104 年，你們收了 4 億 9,000 多萬元，對吧？蘇處長，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那是申請建照的時候，他應該要繳的。

黃議員紹庭：

這是不是你們收的？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領到使用執照的時候才來繳。目前那是算出來他應繳這麼多，但是他還沒有繳。

黃議員紹庭：

這是不是你們收的錢？你們收了錢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還沒有，要領使用執照才進來。

黃議員紹庭：

這就是你們要收的。局長，高雄市政府高雄厝的措施，你們那個叫什麼金？叫作什麼？是回饋金，還是什麼金？你們那個法定名詞叫什麼？誰要回答一下？處長，你再回答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回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蘇處長俊傑：

這整個辦法叫做「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黃議員紹庭：

回饋辦法就回饋金了，就叫做回饋金。我跟你講，我們黨團覺得這不叫做回饋金，這叫做政策收錢。幾位局長，我們的看法很簡單，你如果認為給我們百姓的居住空間，你需要給它平面的比例是比較高的，在其他防災、救災合法的情況之下，你就提高它，你就把建蔽率拉高，你為什麼要再設另外一個法令要人家再來繳錢？這叫作什麼？合法要錢。我都不知道當時是誰想出這個點子，所以我跟大家講，同一套的建蔽率、容積率適用大樓跟透天厝到底合不合理？都發局長，我希望你回去想一想，我們為高雄市的居住空間要請命，我們覺得要合理調高非集合住宅的建蔽率，我們在這邊所有人就這樣引頸期盼。大樓本身就是以容積率考量，透天厝有它需要的使用空間跟設計的彈性，對不對？最後李局長你有沒有什麼話要講？你願不願意你們內部來評估看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就像我上次向你提的，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都願意來檢討，因為這個要討論，沒有辦法現在講是或不是或該怎麼改，而且很多狀況不太一樣。〔…〕我們願意來檢討啊！給我一點時間來分析一下各種情境，因為這個涉及到很多層面，包括土地怎麼細分、建蔽率之外，另外建築規則，然後還有什麼設計，這

個需要把各種情境兩極化去看看哪些狀況會出現，畢竟它是管理整個部分。

黃議員香菽：

局長，我們兩位議員問得很清楚，只是問你願不願意去做這個討論、願不願意去做更改？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願意去討論就是先把整個情境了解清楚，因為這個不是單一元化的東西，它有很多…。

黃議員香菽：

局長，需要多久時間？因為從 80 幾年到現在都沒有改，這個時間已經很久了，你剛才說從幾年到現在建蔽率和容積率都沒有更改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容積率，有些是在細則裡面、有些是在計畫書裡面。

黃議員香菽：

在施行細則裡面有變更過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細則沒有，就 82 年。

黃議員香菽：

80 年以後就沒有了嘛！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82 年。

黃議員香菽：

所以現在是不是應該再趕快拿出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願意重新檢視。

黃議員香菽：

需要多久時間？請你讓在座議員知道確切的時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這個事情比較複雜。

黃議員香菽：

我知道你要和很多局處一起來討論。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也需要幾個案子來研究。

黃議員香菽：

需要多久時間？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現在不能預計多久時間。

黃議員香菽：

至少你要讓我們知道一個時間點嘛！

曾議員俊傑：

局長，之前的建蔽率都比較高，自從 80 年之後就調低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不能講說之前比較高，因為有些是少數，那是以前舊的建築物，老的建築物很老很老，我講的是 60 幾年、70 幾年那種，因為當時都沒有使用執照，後來都是用補登記，我講的是這一類，事實上大部分都已經依照建築法有來申請建照和使用執照，那個東西和現在差距不會太大。

黃議員香菽：

我想請問違章拆除大隊大隊長，你認為二次增建的問題是不是因為建蔽率過低的關係？你的個人看法是不是這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薛大隊長答復。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我認為不全然，有很多其他的因素。

黃議員香菽：

有沒有部分原因是建蔽率過低的關係？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透天的部分可能有這種事情，但是大樓…。

黃議員香菽：

我現在討論的就是透天，是不是？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透天厝前後增建是有這個問題，沒有錯。

黃議員香菽：

大家會二次增建就是他們覺得使用空間不夠、建蔽率太低，他們才會二次增建，大隊長，是不是？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是有這個問題。

黃議員香菽：

所以你們才會去討論高雄厝的問題。為什麼我們幾位議員認為非集合住宅要合理的調高，在容積率不變的狀況下要合理調高我們的建蔽率，原因就是我們

認為這樣會減少二次增建的問題，同時可以讓我們政府減少很多開銷，針對我們的想法和意見，大隊長覺得合理嗎？

違章建築處理大隊薛大隊長仲信：

依據現在的法令，當然違建還是違建。

黃議員香菽：

當然違建還是違建。

曾議員俊傑：

我們是要幫你解決事情，你還聽不懂，不然有本事你就去拆啊！全部拆，看能不能合法化，這樣最好，你們不敢拆也不要讓它就地合法，我覺得你們很莫名其妙。

黃議員紹庭：

李局長，我們覺得這個問題對高雄市很重要，因為我們一直認為既然是地方自治，高雄市政府可以做一些比較不一樣，有開拓性、比較進步的，你自己也說最早期的建蔽率非常僵硬，留幾米、前面後面、隔壁都要留幾米，沒有彈性，後來變成住 2 到住 5 各是多少建蔽率，我們今天很誠懇向市政府提出這一點，為什麼一棟大樓、一個集合住宅，大家有共同使用的空間，幾百戶在那裡，二個樓梯，一樓 6 戶共用，這個都占掉他一樓的建蔽率。但是我一個非集合住宅，自己一個屋主、自己獨造，你給我限制到 50%，和大樓一樣的建蔽率，這個真的是一個實際的問題。

局長，我們需要有智慧來把它解決掉，所以我們只針對建蔽率，容積率是另外一個政策，那是人口的計算和城市的發展，那是另外一個區塊。局長，我呼應黃議員香菽，請你給我們一個時間表，你儘快給我一個方程式，建蔽率住 3 是 50%、住 4 也 50%、住 5 是 60%，是怎麼來的？請你告訴我怎麼算出來的？不要再給我你的經驗法則，局長，可以嗎？你告訴我怎麼算出來的？

陳議員美雅：

剛才工務局長說建蔽率的關係，什麼是城市風貌，我們要提出來的是以前我們的建蔽率比較高，在 80 年以後把它調降，調降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這樣的調降反而壓縮了我們現在建築物的外貌，反而造成…。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目前我們看到建築物的外貌，如果不能非常美觀的話，它只能堅固實用的話，可能就是受到目前建蔽率降低因素的影響，工務局長說大家有一個檢討的空間，我們呼籲到底我們爲了城市風貌是不是調高我們的建蔽率，反而可以讓

我們的建築物更加美觀並且堅固實用，同時解決現在很多高雄市民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不管是現有的住宅或未來要新建的住宅，都有可能面臨到被你們認定是違建的恐懼。我們呼籲不要再透過另外一個方式和高雄厝一樣，只是要收錢，政策收錢，然後可以變相來提高建蔽率，甚至可以高達 90%，我們希望能夠正本清源，解決高雄市目前的問題，並且可以讓高雄市未來的建築法規更有彈性，建築物可以更加的美觀。很高興今天聽到局長承諾說願意重新來檢討這一套已經這麼多年沒有檢討的法規，我們希望儘快召開公聽會，檢討目前高雄市現有的法規及問題，我們希望能帶給高雄市民一個真正適合居住的住宅，這是我們的呼籲。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們先處理時間，延長開會到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聯合質詢完畢以後再散會。李局長，剛才國民黨團聯合質詢的論述，我們都知道建蔽率有增加的必要，我強烈建議都發局能夠儘快研議，以符合民意和民情。接下來請李議員柏毅、何議員權峰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李議員柏毅：

我們會節省時間在原本開會的時間內結束，不要影響到大家其他的工作，也會節省我們的時間來做質詢。非常感謝剛剛國民黨籍議員的聯合質詢，我看過招也是非常的精彩，這些選民服務也不是只找國民黨籍的議員，當然也會來找我們。這讓我想在唸研究所時，碰到高雄市剛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李委員昆澤，知道他是交通部門的委員，因為我是他的選民，所以第一件事情就跟他抱怨，我說國道 10 號速限 80，每次開國道 10 號都感覺要塞車、開不快的樣子，而且會收到紅單。現在國道 10 號的速限是 90，速限從 80 調整到 90 的原因，是因為紅單接到太多被市民申訴，還是因為它可能造成塞車，這兩個邏輯不一樣。如果速限設得太低，害很多人開車超速收到紅單來申訴，這樣合理嗎？不合理，如果這個速限明顯的安全沒有問題，提升到 90 讓交通可以更順暢，這樣的提升放寬有沒有道理？這樣就有道理。到底國道 10 號速限由 80 提升到 90 的過程是經過什麼樣的評估，可能要再去調查。

剛剛國民黨籍議員提出建蔽率放寬的問題，如果從違建太多來探討建蔽率太低，就像我剛剛講的，紅單太多才來討論速限太低是一樣的道理嘛！如果從整個建築施行細則等等其他的問題，我們主動來考慮、討論、考量這個議題，我想市民朋友包含議員同事，大家都會很樂意看到市政府做這樣正面及良性的討論和互動。是不是請李局長做個回應？我剛剛這樣講會不會不適當？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第一個，不管是針對李議員也好或剛剛國民黨幾位議員的指教，我自己也認為其實是可以全盤來檢討的，但它絕對沒有辦法急救章，就像議員講的它存在了很多狀況，到底是因為違法，所以要調整建蔽率，還是建蔽率的調整提升是一個更進步的作法，因為任何的調整一定是朝向第一個，它是具有進步性的；第二個，是有它的普遍性、公益性或朝著我們想要共同追求的價值方向去前進。所以我本身並不排斥，但它需要時間、需要專家學者，也需要廣泛的去向各界蒐集他們的意見，絕對不是倉促之下就能解決建蔽率的問題，因為問題不會那麼單純，包括建蔽率當初是怎麼訂定的？坦白講雖然是經驗值，目前依據我的看法應該有一些精算的，可能要透過建築設計搭配建築法規、都市計畫法規一起來看，真正去模擬後把它畫出來，看看那樣的環境，是不是我們想要營造在高雄市，給高雄市民去推廣的住宅生活的環境和樣態？所以真的需要各界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把這些問題釐清，如果我們都認為問題需要去改善，就想辦法看要怎麼去調整，這個方向我是支持的。

李議員柏毅：

謝謝局長也謝謝工務部門給的正面答案，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前進，希望問題都可以獲得解決，絕對不是超速紅單的問題獲得解決而已，是整個交通可以更順暢、整個建築會更健康。

今天針對工務部門的質詢，最近大家最關心的是鐵路地下化完工的時程及鐵路地下化廊道完工的時程。針對我選區兩個比較大的鐵路地下化的問題及整個鐵路地下化完成後會碰到的問題，和三民區的何權峰議員一起來和趙局長做確認的討論。

第一個，是有關新莊路和翠華路，我看到市政府目前也有一些相關的計畫，也已經開始在進行包括都市計畫的修正等等；還有第二個，未來翠華陸橋到底有沒有要打通？左營大路的地下道隨著鐵路地下化工程的進度，什麼時候可以和鐵改局這邊趕快來做個溝通？什麼時候左營大路的地下道可以開始進行、可以讓我們繼續通車？請趙局長先簡單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翠華路部分，第一階段會先保留翠華橋，地下道部分會在第一階段把它填平。

李議員柏毅：

地下道填平？左營大路以後沒有地下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是說翠華橋的部分，第一階段會先保留翠華橋的主橋，地下道會填平，等到新台 17 線全部開闢完成之後，會評估整個交通量，如果整個交通量沒有再從翠華路過來，而是從新台 17 線由北到南通往翠華路這邊，等於是交通量的移轉，如果經我們的評估可以是交通量的移轉，翠華橋在第二階段就可以拆除。

李議員柏毅：

OK，我聽懂了，就是新台 17 線的北段已經開始動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預計在 8 月動工。

李議員柏毅：

北段 8 月動工，南段這邊如果可以定案，未來整個新台 17 線打通以後，再視交通流量決定是否有必要把翠華橋拆除，是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沒有錯。

李議員柏毅：

左營大路地下道的工期，也麻煩工務局儘快和鐵改局確認，可以提早 1 個月完工就早 1 個月開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那當然。

李議員柏毅：

不要讓他們在那邊堆放東西，如果施工已經到這個程度，就儘量催促他們趕快讓我們通車。〔好。〕

何議員權峰：

接下來還是要請教局長，大家都在關心鐵路地下化，剛剛也聽到趙局長回答李議員柏毅，有關翠華橋未來因應鐵路地下化後存廢的問題。其實除了翠華橋以外，在高雄市的主要幹道，還有三民區所屬幅員的中博高架橋、民族高架橋甚至大順高架橋，想請局長簡單回答，我們都知道明年鐵路地下化即將完成，未來這幾座橋的規劃及拆除時程，是不是請局長簡單報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鐵路廊道有將近 10 個橋，就是地下道的部分，有的要拆除、有的要填平。在高雄計畫部分包括自立橋及大順橋等等，在園道要施作時，這些陸橋都會先拆除，比如自立橋、大順橋及左營計畫的青海橋，這 3 座橋會列入為優先，

爲什麼？因爲不可能一次就拆除 10 座橋，一定要有交通的疏導計畫，而橋和橋之間會影響到整個交通，所以會計劃第一階段要拆哪些橋？第二階段拆哪些橋？但是這 3 座橋會優先拆除，拆除完後鐵路廊道會併同來施作。

李議員柏毅：

第一階段大概什麼時候開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目前得到鐵改局的資訊是整個地下化的通車是在 107 年 8 月，整個鐵路廊道其實是市府的一個團隊來施作的，包括水利局、包括工務局的養工處、新工處，預計於這個月底或下個月初，整個規劃設計的勞務採購就會公告上網，所以我們預計在明年 6 月，整個會設計完成並完成發包，就等鐵改局地下化的一次性通車之後，希望通車的第一天，也是鐵路廊道動工的第一天。

李議員柏毅：

局長，地下做到什麼程度我們看不到，但我們的想像是還有很多空間可以和他們協調，因爲它通車包含還有很多的機電設施等等這些協調。但是當路面上都好了，我們有沒有機會提早三個月、提早四個月，可以開始來做這些廊道的綠化，或是這些陸橋的修正？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鐵路地下化有三個計畫，左營、高雄和鳳山，左營和高雄都達到 97% 了，只有鳳山在 75.8%。我剛剛有講過它的通車是一次性的通車，它一定要通車完成之後，地面上的軌道或其他機電設施才可以拆除。至於可以先拆除哪些部分，我們會和鐵路局做研商，他們早一點拆除，我們就早一點因應，這是好事，我們會和他來做個檢討。

何議員權峰：

局長，我們一直在講，高雄市這幾年是交通革命的時代，不僅剛剛我們在討論的鐵路地下化完成，輕軌捷運的完成，現在在爭取捷運新黃線，中央有同意補助整個部分，都是建構高雄市未來 10 年、20 年、50 年在市區非常重要的交通建設。從這個來看，我回來和局長探討，我也聽到趙局長回答其他議員的說法，我們現在要進入四代建築，甚至五代建築，我們希望共同爲高雄市建築來努力的同時，我覺得是不是在我們進行這麼多重要交通建設的部分，可以適度的在周遭做局部討論和放寬？就像剛剛局長講的，我們現在希望的是四代建築，甚至五代建築，我們透過高雄厝來獎勵。

剛剛也聽到李怡德局長告訴我們，過去很多老舊的房屋其實是需要趕快來整理的。我正在想說你看鐵路地下化即將要完成，在趙局長的思維之下，市府團隊的努力之下，未來有一個非常漂亮的綠園道，有水廊、有綠廊在高雄市的市

區。大家也都知道過去鐵路沿線周邊其實就是非常老舊的建築，我在這邊想請局長講的是這些老舊的建築，你怎樣期待他們在我們共同努力下成為未來的四代甚至五代建築，我們怎樣來處理？同樣透過這樣的部分，等一下要請李博士李怡德局長來回答，我們怎樣把老屋弄成我們期待的四代建築、五代建築，未來就是在高雄市最中心的地方、在鐵路地下化沿線的周邊。請趙局長先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鐵路園道周遭的鐵路，譬如九如路、建國路整個人行道改造，包括我們的路燈、路平、纜線下地、植栽的部分，我們這次特別把它列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裡面來做改造。這些人行步道改造之後，接踵而來，當然是建築物的部分，在鐵路園道沿線這些建築看起來比較不美觀，所以我們也會建議這些建築物，趕快要做一些改變，要先想起來這些要怎樣改變，我們和都發局都會來做個研議。

何議員權峰：

局長，謝謝你。誠如你剛剛說的，它的沿線就是不美觀。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可以再補充嗎？

何議員權峰：

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些建築物的改建，剛剛我有講到一個思維，目前高雄的建築和未來高雄市的建築的走向是什麼？我剛才說過現在已經進入第四代建築了，包括景觀陽台和垂直森林的打造，大陸現在也在發展這個；另外一個重點是停車空間－空中停車，這一類第四代的建築都已經在改變了。所以我要強調的是什麼？譬如整個鐵路園道的綠廊建置後，在沿線的建築來配合我們的景觀陽台、垂直森林，整體看起來，整個不管是在平面或是在空中，整個景觀會非常大的改變。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其實我們也是期待看到你講的樣態可以來發生。在這樣的樣態發生的前提，我們可能要適度針對可以調整的法令，譬如你們這幾年一直在推的高雄厝也好，什麼樣也好，來做一些修正、來做一些調整，甚至獎勵在周遭兩旁的住宅。所以我剛剛說這個也要請教李博士－李局長，譬如你剛剛講的這樣的空間之下，可是鐵路地下化兩旁很多非常老舊的建築，但是現在老舊建築可以獎勵給他的，或許並沒有達到他所期待的，這個是不是有可能透過局長剛才

這樣的想法來和都發局結合，透過李博士可以有更多思維、更多的一些想法，真的把這個早日來實現。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鐵路地下這個東西當然是影響高雄市非常深遠，它也讓周遭建築物過去背對著它，因為它就是一個不是那麼好的環境，可是現在移轉地下化之後，它變成是非常正面的一個東西。

整個來講，我們用一個比喻，鐵路地下化就像一個很髒亂的房子，假設來說，當然我不是說現在周遭很亂，就是一個很髒亂的房子裡面，人家送你一束鮮花一樣，所以它是透過一束鮮花的效應來鼓勵周邊這兩邊過去可能因為這樣，算是嫌惡設施，它的設計上或座落上可能不是那麼好。不過前提有幾個觀念，我向議員報告，第一個，老舊建築物不代表它不好，因為還是有一些老舊建築很有風味，這是第一個。譬如中博高架橋旁邊的火車站那邊，那一排建築物其實是滿精采的，它不見得是要透過拆除重建方式來處理。第二個，土地是私人所有，他是所有權人，當然他的意願我們也必須尊重，至於我們的話，除了我們和中央交通部一起把鐵路地下化和周遭環境，還有園道做好，另外我們也可以提供必要的一些協助，包括都市更新的種種，包括拆除重建也好，或是整建維護，這個上次議員也有指教，然後我們也在進行研究怎樣的機制可以輔導他們。假設未來有心想要改建的時候，他們會遇到什麼樣的困難，如果改建的方向，它如何和園道、鐵路地下化新的車站做融合。第三個部分，我們的政府，不管是地方或中央，我們有哪些政策供需可以再給予，除了技術上的協助服務之外，還有哪些政策供需可以實質上給他們有些鼓勵，這個我們整體一起來再向議員做整體性說明。

何議員權峰：

好，謝謝。

李議員柏毅：

我剛剛承諾說我要快一點，我要把接下來幾個議題趕快再和各位討教，就是我支持養工處你們現在都在各地修剪路樹，但是還是要細心一點、細緻一點，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斷頭」了。第二個，掌葉蘋婆的臭味，到底怎麼解決？要忍耐兩個禮拜，還是可以把它打下來或是怎樣？這個請養工處多問一些專家的意見，可以幫市民解決這個問題。第三個，新台 17 線剛剛有講過了。

我想幫昨天趙局長的答詢稍微平反一下，這個是我住的社區，現在叫做崇實里，過去的崇實新村，昨天被問到介壽路進來這一條是先鋒路，到活動中心的

這一條旁邊有一側要不要把它開闢的問題。現在這個圖其實已經不像了，現在這裡是一個新的社區，這裡是全部眷改之後，還沒有標售出去的土地，後面這裡還有一些軍方已經標售出去的土地，目前標售出去，但是它的道路還沒有移撥給高雄市政府。這裡面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這裡的拓寬有沒有意義？還是你要等到眷改土地出去之後來跟新的建案申請建照的時候，一起來談人行空間，有沒有必要一起合併來處理？第二個，軍方已經標售出去的土地上面，包含先鋒路、自勉路等等，這些都還沒有移撥給高雄市政府的這些公共設施，我們要不要趕快向軍方要求移撥過來，並且要求足額公共設施費用，讓我們來建置？這個等一下請趙局長回應。

第二個，我要在楠梓仁翔社區爭取一個設施，仁翔社區目前清豐公園旁邊有一個楠梓苗圃，楠梓苗圃如果我們做一點點公園化的整理，清豐公園比較老舊，也比較久沒有整理，可以和整個清豐公園結合起來，做為楠梓清豐里仁翔社區一個非常大的活動空間。這是大家很期待的，這第一個。第二個，對面台糖的空地，目前如果我們有使用的用途等等，也可能開放給市政府來租用或使用，這塊仁翔社區交通的用量也是非常大，非常需要停車位。市政府是不是可以跟楠梓苗圃跟清豐公園一起做檢討之外，我們再請交通局對台糖空地做比較活化方式的處理，包含它可以停車、可以辦社區活動等等。第三個，我想要再跟工務局趙局長反映，這一組多少錢？你知道這效益多高嗎？你知道這一組上面可以同時容納 2、30 個小朋友在那裏玩遊戲，我們現在都是假日的爸爸，假日時帶著小孩去看我們工務局做的設施，也很希望它多加推廣在很多社區，因為我們都希望年輕人都敢生小孩，生小孩之後，下午可以帶出去散步、去玩。我今天質詢到此結束。等一下請趙局長就剛剛的做一些回應。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軍區公共設施的移撥，我們會跟軍方趕快來辦理。但有一個問題，維護管理的問題我們也會跟軍方說，在整個公共設施裡面維護管理費到底是要多少？可能要再和軍方談一下。另外議員提到的楠梓苗圃、清豐公園還有台糖的土地，台糖那塊地是住宅區但現在空著。我的想法是把清豐公園和楠梓苗圃…，楠梓苗圃這塊地是一個國中預定地，還有台糖這塊空地，我想把它做一次規劃，我想是說來做造林。假如台糖現在沒有要標售或出租等，不然先借我們來做造林，造林的話，總是有一些運動設施、步道等，我們會跟台糖做個協商。另外遊具的部分，如果在公園綠地裡面空間比較寬廣的地方，我們會來設置，但也不要太多，讓我們的年輕爸爸和小孩一起去玩，這也是很好。

李議員柏毅：

崇實路西側不要再讓海軍陸戰隊他們再用這種方法…，崇實路還是要打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崇實路的打通，海軍陸戰隊給我們的訊息和實際的訊息有點不一樣，我會再跟司令來作研商，看要如何做一次解決？

李議員柏毅：

我選區的劉世芳立委現在是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所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也拜託劉委員協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柏毅，這是新的遊戲器具嗎？我還沒看過。

李議員柏毅：

是呀！這個是在青海路跟美術東二路那裡。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問這個高雄市有幾座？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要再查一下。

主席（曾議員麗燕）：

我在前鎮、小港還沒看過。好，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請李喬如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各位今天工務部門所列席的市政府的行政團隊，本席在這個時段要跟市政府商討一下，到底我們重劃跟區段徵收，對高雄市城市發展的成果是怎麼樣。我想我要先討論一下法令的問題，當然市政府你們也非常熟悉，區段徵收跟重劃是有不同手段的部分。我相信區段徵收跟重劃都是要改變土地原來的使用價值，跟它環境的品質，才行使的這個政策。但是我發現經過了二十幾年，我們看到自己的區域，因為不同的開發方式，造成不一樣的結果。首先我要提供給大家去思考的就是，我相信本席在這裡講農十六、凹仔底，大家應該都知道，無論什麼部門你們都知道。農十六也是高雄市政府引以為傲的一個開發的地方，也是市長非常引以為傲的現在區段徵收的一個成果、結果。美術館也是高雄市政府用市地重劃所展現的成果，但是這兩塊開發區的成果、結果都完全不一樣。

區段徵收，我們現在看到農十六，所看到的都沒有殘留任何一個工廠，或任

何一個不應該存在於現在市地景容的現狀，是沒有，農十六很漂亮。但是我看到市地重劃的美術館，市政府的團隊，地政局也可以看一下，都發局李局長你可以看一下。我現在展現在螢幕上的圖片，就是美術館馬卡道路跟南一街跟南五街，再來東八街。這個地方目前的倉庫，當時應該是林商號吧！另外一間我不知道它公司名，但是林商號是在右邊，這張有看到電線桿的圖片，那就是林商號合板。當時大概 23 年前美術館有經過市政府的重劃，但是到現在，它的廠房依然還留在那裡。各位首長看一下它的背後，是不是大樓林立，美術館也可以說是高雄市很驕傲的地方，綠地最大的地方，也是很多市民或者其他縣市的人民最喜歡來購買居住的地方。還有農十六也是一樣，它是一個環境非常好，還有你們工務團隊，當時謝謝市長在那裡做了花海，也採取了尊重本席的意見。所以長期以來，到現在四季都有花在那邊，它是非常成功的一個新的社區發展的現貌。

但是美術館獨獨剩這三塊瘤，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在馬卡路跟青海陸橋、九如橋這一段，全部都是合板業。當時參加重劃，但是到現在 23 年以上，可能有 25 年，仍然留在那裡，還在利用它的殘餘價值。它的殘餘價值就是租給別人，還繼續使用這個廠房。我們認為這樣的現象，跟我們現在的現狀非常不相容，所以我很不客氣的要說，這些地主非常沒有良心。二十幾年來你的土地有 100 倍以上的利益，政府跟原有土地的地主，大家多數共同創造開發這個產業。而你們很有錢，有錢到不使用這一塊地，對以前接受了開發結果的土地的所有權人，是相當的不合理、不公平，更對現在所有來美術館周遭買房子的市民更不公平。所以我認為在區段徵收跟市地重劃，兩造同樣是為開發一個用地的結果，命運都不一樣。我認為區段徵收效果還比較好，區段徵收一定要淨空，上面都不能有任何建物。但是市地重劃分配土地，就可以就地分配，它就是市地重劃分配的結果，這個結果它 23 年還不動，因為他太有錢了，用不到這裡。因為你有錢到欺負所有參加重劃的這些地主、這些所有權人，你把整個美術館破壞了，然後我們市府對他沒輒。

所以我在這裡要跟地政局局長探討說，這個地主真的很沒良心，其實東八街那個地主我們也見不到，但是他的管理人我們都有對過口。因為大樓都在抗議，它還在生產，結論是它以前的生產的執照還在，我們政府也沒有辦法，沒有法令可以執行它，叫他不能生產。然後全部都大樓，連社區都那麼美麗，工務局趙局長不是投入那邊很多嗎？包括教育部的學產地，你們也花很多錢，將環境做得很漂亮。趙局長，你也是要在青島橋的垃圾場…，現在我要說那個垃圾場已經不生產了，你不是要在旁邊投入一些綠地嗎？但是這樣也是在合板的旁邊。所以我想要跟局長探討一下，它現在是私有地，可是我不相信我們的市

政府難道就沒輒了嗎？沒有什麼其他的辦法嗎？我們不能定單行法規嗎？沒有關係，我們 23 年都被耗過了，我們有差後面的 2 年、3 年來訂定單行法規嗎？可是如果這樣下去，對不起全高雄市的市民，也對不起原有參加重劃的土地所有權人，更對不起對美術館有期待而在這裡買房子居住的人。可惜這個土地這麼值錢，所有權人這麼沒良心，暴漲 100 倍，太有錢了，我們很後悔政府開發讓他有錢。所以我請教地政局局長，像這個現狀怎麼辦？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錯，這個美術館跟農十六都是特區，但是開發方式的確兩個不一樣。因為這是法令的規定，重劃的話，它分配回去的土地視為原有之土地。區段徵收它是全部徵收完了以後，然後再抽籤分配土地，所以它一定要淨空，因為不可能將有建物的土地再分給別人。那重劃不是，它法令規定就是這樣，它視為原有之土地，所以分給他土地之後，除非他在細部計畫或其他的手段裡面有規定他幾年以內要開發使用，就像自由路旁邊義聯集團的土地。那裡面規定若是幾年內沒有開發，當然就是回復原來的分區。但是美術館這個地方，它是沒有這樣的規定。

李議員喬如：

市地重劃沒有做這種細部計畫的約定。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當時是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分配給他的土地，他要怎麼去利用是土地所有權人他的處分權。

李議員喬如：

若是 30 年還繼續這樣，我不相信住在美術館的居民不會反彈，我們也是要先想辦法。局長，這樣好不好，這個部分是已經成為事實的私有地，我今天呈現突顯，是要跟市政府團隊、工務部門團隊做一個研究，我讓你們看到成果，區段徵收跟市地重劃的成果差這麼大。可能產生的結果就在這裡，是不是跟法制局商討一下？請他們另外訂定一個辦法可以要求到這些工廠，讓它能在都市計畫裡面勒令它的商業用地。它現在是住商合一，已經不是工廠用地了，依照規定它不能當做工廠使用，空屋放在那裡不要緊，我拿你沒辦法，但是你不能再使用，因為這不是工廠用地，是不是？這是誰的業務？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是分配回去以後，他如果是照原來合法使用的話，得為「從來之使用」；但如果是跟分配的土地原來使用分區不一樣，就是違反使用分區的規定，就適

用這樣的法令。另外就是像這種地方，照理說是應該要用「稅去地主」的手段，就是用地價稅加重土地持有成本，像這種的話是不是我們可以研議看看有沒有辦法把持有成本增加，讓他能促進這塊土地的有效利用。

李議員喬如：

本席的態度是這樣，我希望用理性的方式來解決。如果政府出面溝通後，他還是不接受的話，我覺得我們只有行使自力救濟，我們就要掛布條抗議並且要「吐槽」。因為我覺得必須行使非常手段，因為這個太沒意思了，當然這不是局長你的意思。

接下來就這個案子我要和都發局李局長探討，我看到這個結論就很擔心台泥，台泥他們就是自己申請開發的。我知道重劃的結果為什麼會不一樣？是因為當年的美術館重劃裡面，在都市計畫書裡面的內部細部計畫約定規範裡面，沒有設限到他的開發時程。因為沒有寫到開發時程，所以造成這樣的「擺爛」結果。所以我們非常擔心台泥，我們希望陳菊市長所有在鼓山區的重大建設，像是輕軌也要動工了，所有的滯洪池也都就位了，就除了他的廠房還是留在那邊。那邊本來就是要保留的一個地方，我覺得他的攪拌廠還在繼續操作運用，水泥車也繼續出入，這對地方的傷害很大。

所以我今天要請教李局長，在台泥開發的時程裡面，他的計畫書裡面到底是什麼時候要把工廠拆掉？我認為工廠如果沒有拆掉，文化遺址的部分他們就會繼續拖，能拖多久是多久。台泥說他真的沒有辦法開發，是市政府不要給他的，你們市政府沒有同意。所以我覺得這個責任歸屬這樣下去不是辦法，本席才會用非常激烈的手段來質詢，要求市政府在一定的時程內，我們希望明年底之前可以完成任務，讓台泥的攪拌混凝土廠可以熄燈遷移到別的地方去，回歸給我們原本都市計畫的精神。水泥槽該拆的也要拆，可是都沒有動靜的時候，台泥的誠意都沒有展現，所以在這部分我們也希望李局長身為管理單位，在審查單位、監督單位裡面，是不是要告訴台泥讓他們至少要拆的要優先拆除，展現台泥有誠意要開發的態度。台泥到底計畫書的細部裡面是怎麼寫的？然後展延的部分你們有沒有同意？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台泥這個案子當初在都市計畫的檢討變更的時候，確實有一些附帶的要求，申請人他們自己本身也都有承諾。這大概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當然就是議員所關心的生產行為這件事，在生產行為期程上根據當初的協議跟同意事項，是在明年年底之前完成遷廠。完成遷廠就是指他的設備都離開那個地方。第二

個，涉及到剛剛議員所提的建築物部分，它是規定在細部計畫發布實施之後的 1 年內要完成相關建築物的拆除，除了那些有依照文資或是依照要求要保留的建築物以外，其他是在細部計畫發布 1 年內要完成。細部計畫現在還沒有發布，最主要是因為涉及到一些目前文資調查的工作，這個工作我記得是要到今年年底會完成，完成後還是必須經過環評程序，還有重劃等等相關計畫審查。〔…〕細部計畫還沒有發布實施，但是無論如何議員關心的生產行為這件事在明年年底之前一定得停止。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接下來請張豐藤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豐藤：

今天我想跟工務局探討幾個議題，第一個就是今年 10 月在哈瑪星會有一個全球生態交通慶典，有 1 個月的時間內在這個區域中不能用任何石化燃料的車子，用這樣的概念去做一個生態交通的試驗。我想這在全世界應該是第三屆，然後在台灣也是第一次，所以是一個非常有意義的生態交通盛典。

但我當時在質詢市長的時候，在推動這個生態交通慶典通過了之後，市長願意接下之後，我們就如火如荼的開始辦這個慶典。但可能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這個生態交通慶典不是交通局的生態交通慶典，而是高雄市的生態交通慶典。基本上因為它是整個高雄市邀請全世界很多城市一起來共襄盛舉的生態交通慶典，所以我非常的擔心到最後因為把它歸類為交通局的事，所以沒有任何一個局處願意協助，結果到最後整個生態交通慶典會變成非常狹隘並且窒礙難行。

這是我從韓國水原市在 2013 年辦的活動，他們當時在 2013 年 4 月份舉辦的時候，整個市政府全部下去幫忙，希望讓整個路面的步行環境變得很好，你看從 4 月份就開始做。到了 6 月份就完成了很棒的鋪面，到了 8 月份就把所有的電線桿全部都弄掉了，甚至把街道做了一些藝術裝飾，還新設了社區公園，讓當地居民願意去做，最後這整個區域這樣完成。就是因為市政府希望做這樣的生態交通實驗，但是一開始一定遇到很多反彈。它的反彈比我們現在哈瑪星的里長的反彈更大，甚至是示威抗議的，可是透過這樣的市府支援進入以及溝通協調，辦得非常成功。所以我很擔心到底我們這一次 10 月份的生態交通慶典，工務局到底協助了什麼？是不是有把步行環境弄進去？讓整個商圈可以有更多人到那裡去，把那邊當成一個很好的購物步行地點，讓那邊的商圈環境更好？是不是有這樣的計畫或者預算？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生態交通盛典，市府有組成一個團隊是跨局處，那也是由許副市長一段時間就召開，譬如在明天早上 10 點要檢驗各局處所的進度。在工務局包括路平的部分，還有騎樓整平、植栽；另外在鼓山一路有一個三角公園也完成了，包括停車場一些有顏色的植栽也都完成了。

張議員豐藤：

你要讓當地的居民很有感的覺得…。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包括纜線下地，我記得還剩下一處，另外是招牌的部分。招牌的部分要跟當地的住戶做個協商；再來是太陽光電的部分，這都已經做一段時間了。

張議員豐藤：

這些東西大概什麼時候會完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據我了解，纜線全部下地的部分剩下一處，這個部分在這個月或 5 月可以完成；騎樓整平的部分已經完成了；招牌的部分是比較慢，它必須跟住戶溝通，因為有的商家不願意，但如果是剩下骨架的招牌，它已經破舊不堪，一定拆除。

張議員豐藤：

你們就直接拆除？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我們大隊一定執行拆除。

張議員豐藤：

所有的計畫，工務局大概花了多少預算？要告訴市民，因為要讓市民有感，你們花了多少錢，爲了讓他們可以做這樣的試驗。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的預算是 4,500 萬。

張議員豐藤：

哈瑪星的市民在這裡做這樣的試驗，這是在高雄第一次這樣子，有那麼多國家的人來看，而且我也希望以後它能擴展到其他的地區，所以希望你們整個資源進去的時候，讓他們很願意配合，而變成一個很成功的試驗。

另外，過去我們跟工務局合作很多，包括綠建築自治條例、高雄厝、氣候變遷小組，都有跟工務局合作很多東西，其實我們也非常努力，希望把因應氣候變遷很多新的想法能夠帶進來。有一個很重要的想法，就是面對氣候變遷你怎麼去因應、怎樣去調適？有的人說一定要把這個城市變成一個海綿城市，因為當氣候變遷形成極端的氣候，會造成雨量突然很大、突然很小，也可能造成天

氣有熱浪非常的熱，甚至有一些地方因熱島效應，造成這個都市非常的熱。要解決這個問題，過去很多人都在講，以前李鴻源當內政部長也在講這個海綿城市的概念，也就是讓鋪面變成一個透水的鋪面，讓水能進到土壤裡面去涵容，然後水在裡面。如果是不透水的鋪面的話，它可能所有的水全部在上面逕流，然後造成很大的水災，就直接造成我們城市的水災。如果能夠進去至少在土壤裡面涵容，然後一段時間再出來。可是這些涵容的水遇到天氣很熱的時候，它可以蒸發和散熱，就不會讓我們的天氣變得那麼悶熱。

所以海綿城市是一個非常好的概念，我很希望我們很多的工程能夠做這樣的試驗。我跟養工處吳處長有在討論，我也把這個概念介紹給他，成大李訓谷教授是有一些試驗，叫做透水、保水、防沉陷的剛性鋪面工法，在做很多的人行步道，然後希望它能夠透水。可是人行步道還是遇到很大的問題就是，人行步道常因摩托車上去而被壓壞，如果它是一個比較柔性的，很快那個鋪面就會壞掉。如何讓它是剛性路面而且不會沉下去甚至還可以透水，這種工法很多專家正在試驗，成大李教授有一套試驗出來的方法，我跟吳處長說是不是找一個路面來試做看看。感謝吳處長，現在華夏路，它在我的選區裡面，大家都很期待，那裡的路面開始在做景觀的改善工程，旁邊的人行步道還有整個路也要做一個改善工程。吳處長，當時你答應我說在這裡要做一個試驗，那麼我們現在選在哪裡？然後準備怎麼做？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當初跟成大團隊協調是要做透水工程，所以我們就選在華夏西北扶輪公園。

張議員豐藤：

也就是扶輪公園那個地方。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們做了 110 米，面積 187.3 平方公尺，我們是採用透水磚，下面是用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張議員豐藤：

所以那個防沉陷沒有問題吧？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沒問題，我們有載重層。

張議員豐藤：

我很期待這個，到時候出來要立一個解說，讓市民有這樣一個的環境教育概念，放在那裡說明這是怎麼樣的工法，它可以讓這個地方變成像把海綿城市的

概念放到我們的城市裡面。

另外，我們一直在推高雄厝，我們的綠屋頂一直在進化。我們最早的時候在美術館上面弄了綠屋頂，之後在三民區公所頂樓又弄了光電農園來種菜，去年又在新光國小那裡用蜜源植物吸引蝴蝶過來。都市的立體綠化可以變成都市整個生態的一個跳島。我想有很多的概念在工務局這樣的試驗，尤其工務局在高雄厝綠建築基金是有經費去做為未來的推動。未來還有很多可以透過這樣的經費，選一些公家的建築來試很多新的概念，這些概念除了是為以後民間的建築可以使用以外，其實也可以有一個環境教育過程讓更多人知道。所以我也要替你找一些新的試驗概念。

我前一陣子才去義大的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研究所裡面，他們在談所謂的魚菜共生。魚菜共生現在非常的紅，從北到南有很多的社區用魚菜共生的方式來養魚又種菜。把魚的糞便經過菌種的改變，變成肥料然後去種菜；種菜之後順便把這個水變成清潔的水，還可以再給魚使用，這就是所謂的魚菜共生。魚鰓和魚糞會產生氨，這些氨透過硝化菌的作用產生硝酸鹽和亞硝酸鹽，這是很重要的肥料然後給植物去使用。植物使用之後就把這些氨做了一個淨化，把水變乾淨了，水乾淨後又回流讓魚槽來使用。這樣的觀念既可以養魚又可以種菜，這個水生菜是非常精彩的菜，在很多地方這個東西可以透過規劃，看它規模是多大，然後可以規劃成這樣，甚至可以教導社區怎麼用系統分析的方式，每天去測它的酸鹼值才不會造成一些問題。一個最大的概念就是這樣的種菜方式，將來就是我們講的一個二分發明的概念，就是都市裡的農業。都市的農業就在我們的區域裡面，然後我們看得到它，我們在我們的社區裡面種，然後我們就可以吃得到，食安上沒有問題，甚至對於整個城市很多地方的農業帶來更多不一樣的發展。

所以我有一個建議，我們可以試著在下一波找一所學校試試看，學校由學生來做這樣的試驗，養魚種菜變成是學生營養午餐的加菜，或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做這樣的試驗，這個試驗可行的話，可以讓很多民間的建設公司推廣給社區。都發局李局長，大林蒲想要做循環經濟，地方反對循環經濟，可是如果它出來的水是髒的水，透過魚菜共生把水淨化，然後種出來的菜是很棒的菜，給社區居民吃，其實是一個很好的社區回饋跟溝通方式，而且讓社區有這樣的環保概念也讓社區參與，其實會有更多人去了解。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張議員豐藤：

如果透過這樣的方式把這樣的觀念加進去，可以讓更多人使用這個，也讓食

安比較安全，透過這樣的方式，都市開發另外一個新的東西，甚至在綠建築、綠屋頂又有一個新的概念，這個概念可能在高雄市，可能在台灣是首創，可能有機會變成一個模式，請趙局長回答，再來請李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魚菜共生的概念非常好，其實在鋪設綠屋頂也可以引進魚菜共生的概念，我覺得這是多樣的。

張議員豐藤：

我們找個時間到義大參觀，好不好？〔可以。〕我來安排，我用氣候變遷小組或其他方式找個時間去參觀，看看什麼方式可以使用在我們這邊。請李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如果能夠透過一些新的手段、新的想法，譬如剛才議員提到循環經濟…。

張議員豐藤：

它本身就是一個循環經濟。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它的範籌很廣，議員提出這種比較進步，實際有人在做的東西，一方面好的東西可能要透過一些專業的協助，更多的案例讓更多的民衆知道。

張議員豐藤：

而且這是我們在地學者，就在義大，而且那些東西已經有一個模式了，可以測試看看，市政府各單位大家可以試試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東西可能從比較全面性的，議員也長期關心教育訓練的問題，另外我們透過建築師公會或是不動產開發同業的業主，讓他們都知道。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張議員。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針對工務部門的質詢，首先要針對鐵路地下化之後，有一些陸橋未來我們到底要如何處理？本席已經到現場會勘過很多次，其中一個陸橋是中華（翠華）陸橋，局長應該很清楚，針對這個問題，我也跟你討教過很多次，因為當地的民衆認為中華（翠華）陸橋過彎角度過大，汽機車共道險象環生等等問題。我

們接到非常多住在那附近的民衆說半夜常會被驚醒，爲什麼？因爲車速比較快或緊急一剎車，住在大樓樓上都會因爲這樣而被嚇醒。也常常發生陸橋下來時，車速可能沒有即時減速，導致那邊很多的住戶在安全上受到影響，因此我們辦過很多次會勘，在大會提過很多次。我一直建議到底要不要拆除，當初工務局、都發局相關的局處給我的回應都是說必須等鐵路地下化通盤檢討之後，才會決定要不要拆除。經過這麼多年，鐵路地下化也即將在 108 年完工，本來是 106 年，又延長了嗎？待會讓局長回答。鐵路地下化完工之後，到底可不可以趕快把中華（翠華）陸橋拆除，還給鼓山居民、左營周邊的居民，甚至大高雄所有的民衆經過那個路段是安全的，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陳議員從以前到現在都很關心翠華橋的部分，確實跟陳議員做過很多次的會勘。這次鐵路地下化之後，對翠華橋做了很多交通的模擬，也跟交通局做了很多商量，也到現場會勘了好幾次，如果把它全面平面化，變成一個六角的交叉路口，模擬起來結論是比較危險。所以整個交通的模擬之後，我們決定先保留翠華陸橋的部分，把地下先填平，保留翠華橋的部分是不給機車上去的，只有給汽車上去。另外現在養工處在中央安全島也做了一個改善設施，就是車子不能行駛至對方車道，所以我們有做交通的模擬，這是我們的第一個階段。

第二個階段就是要把陸橋拆掉，要等到新台 17 線完成之後，把整個交通量全部移到新台 17 線，由南到北、由北往南走，整個交通模擬之後，第二個階段翠華橋就可以予於拆除。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來釐清你剛剛的回答。第一個，你先告訴高雄市民關心的鐵路地下化，你們跟中央確定會在什麼時候完工？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根據鐵路局鐵改局，還有交通部來的消息是會延到 107 年的 8 月，就是明年的 8 月。

陳議員美雅：

本來是 106 年，現在延到 107 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本來是今年的年底。

陳議員美雅：

要延到 107 年 8 月。你剛剛講第一階段先填平的部分，預計什麼時候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鐵路地下化一次通車之後，就可以馬上來做。

陳議員美雅：

預計幾月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整個規劃設計部分，預計在明年 6 月全部設計完成而且發包，等明年 8 月地下通車之後的第一天，也是我們開工的第一天。

陳議員美雅：

我們希望能儘速做到，讓民衆有一個安全的通行，但是你剛剛講第二階段陸橋才要做拆除，大家關心第二階段是什麼時候進行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因為整個新台 17 線有分為兩段，北段的部分預計在今年的 8 月 1 日發包施工。南段的部分，土地跟軍方也達到初步的共識，如果整個完成之後，要等到新台 17 線完成。

陳議員美雅：

完成要幾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南段的部分可能還要一段時間。

陳議員美雅：

你評估大約要多久？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軍方目前同意…。

陳議員美雅：

我看你在看幕僚，幕僚也沒有任何反應，所以現在還不確定，現在還在評估階段？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路線已經定線了。

陳議員美雅：

我說多久時間可以完工？因為要完工才要拆除翠華陸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南段的部分差不多 2 年半到 3 年就可以完工。

陳議員美雅：

所以民衆要等到 108 年 8 月以後第一階段做完，再等大概 2 到 3 年的意思，是不是？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南段的部分預計整個施工的期程在 2 年半到 3 年，整個路段完工之後，我們會有一定的時間再做一次交通模擬。

陳議員美雅：

局長，就直接明白的告訴我們，翠華陸橋預計民國幾年是可以拆除的？依照你們目前的規劃，就直接給我們一個時間表好不好？大約在幾年的時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剛剛就有講過，就是在新台 17 線做完…。

陳議員美雅：

對，你這個剛才講過了，我現在要的是大約，你們預估的時程表是什麼時候？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還要有一個時段，要交通移轉後以及交通量的模擬，我在這裡講的，可能也不準。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覺得這是不太負責任的回答，局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真的是很負責，因為在這個後段的交通模擬，確實也要給個半年到一年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翠華陸橋我已經講很久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你們也是一直講只要鐵路地下化完成的時候，就會同步來做了，現在你又給我另外一個答案，有二階段，第一階段會先做完，然後現在第二階段又要等台 17，我覺得對民衆就是一個永無止盡的等待，所以我要求給我一個比較確定的時間點，好不好？回去後，趕快和幕僚研究一下，不要在工務部門報告時還是不清不白的，我也不希望在市政總質詢時間再來問市長，然後又還要讓市長來幫你回答這個問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定之後會告訴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另外一個問題是有關路平的部分－「道路安全、路平第一」。而高雄市民長久以來的心聲，就是高雄市的道路為什麼都路不平？為什麼高雄市的人孔蓋和

路面永遠都是有落差，不是平的？而且路面和排水下水道也會有高低的落差。局長也是很用心的做事，所以我認為應該要全面的檢查高雄市的道路，因為你以前也擔任過養工處處長，但是我們認為你也擔任局長一段時間了，應該是要站在更高點的位置來做通盤檢討，好不好？

請大家看一下，這樣講的話，可能大家也沒有感覺，但是有很多的民衆向我反映說他們差點就跌倒，甚至在騎腳踏車時，也都差點摔倒，這個非常的嚴重！給大家看一下這個圖面，大家看到的中間這個地方是一個手機，這個手機的高度，我們也幫大家量了，大概有 7 公分，所以這個道路的落差、施工的落差是用肉眼都可以看得出來，可是我們看到的高雄市道路施工品質竟然是「落差這麼大」，而這個地點是在哪裡呢？局長也千萬不要以為這可能是在比較偏鄉、比較偏遠的地方才會出現的問題，不是的！它出現在哪裡？出現在號稱高雄市高級住宅區的美術館區。再來這個是道路的現況，這樣的道路現況出現在高雄市的美術館區，願景橋周邊是我們一直在開發的區塊，市政府也一直講這個地方是一個非常值得居住的環境，但是你去看很多的道路，居然是這樣的一個樣貌，所以局長是否可以承諾一下，我也希望看到你們具體的成效，針對這種高低不平「路平」的部分，能夠有具體的成效。

本席因為時間有限，最後再讓你回答好不好？待會兒，請趙局長針對二個問題回答，第一個，針對翠華陸橋部分是不是可以儘快的處理？你評估大約哪個時間。第二個，針對「道路不安全、路平第一」要怎麼全面的檢討？願不願意全面的檢討，還給高雄市民一個行的安全？

這裡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本席要請教都發局，可能也和工務局有關係。購買房子時，我們到底要不要睜大眼睛？當然一定是要的。我們看到了什麼呢？最近本席接到民衆的陳情，他們去買了大樓，可是很奇怪的，當他準備要搬進去住時，去申請所謂的自用住宅稅率，結果想不到都發局竟然開罰了。所以我們也想要來了解一下，旅館用地蓋大樓販售，當成一般住宅賣給市民，我要請都發局局長說明一下，這樣的情形可不可以，民衆當成一般住宅自住的時候，可不可以？局長，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旅館用地依規定不能做為一般住宅使用。

陳議員美雅：

不行嘛！〔是。〕如果是自住呢？他在不知情下買到的，自住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一樣不行，因為根據規定，就是只能做為旅館及其附屬設施，以及市府主管機關特許的設施。

陳議員美雅：

所以他買到了，住在那邊了，你們會做什麼的處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要看是什麼情況，第一個…。

陳議員美雅：

你就講一般依照法律的規定，法律的規定會怎麼處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當然法律的規定，就是會依規定開罰。

陳議員美雅：

會依規定開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是，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違反土地分區使用時，依規定開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局長告訴了我們，我們也藉著這個機會讓全體的高雄市民知道，也讓全國的民衆都知道，因為想不到竟然有建商在旅館用地蓋大樓販售，他們也和民衆講這個可以當成自用住宅，結果民衆也以爲可以當成自用住宅，就去購買了。可是購買了以後發現是不能自住的，他們也是接到你們的通知後，才知道這邊原來是不能居住的。所以，局長，針對這樣的情形，你有沒有什麼樣的呼籲，讓民衆以後買這種房子時要特別注意的？就簡單的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趁議員剛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時，在此我也要呼籲我們全高雄市民，未來在進行任何房產的交易之前，市政府都發局的網站以及 APP，大家就可以先查一下，所購買的房子所在地點是屬於什麼樣的分區，如果再有不清楚的，也歡迎來電市政府都發局詢問這些細部的規定。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建商的部分，這邊的把關機制是…？請問你們有辦法嗎？或是工務局有沒有辦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這邊是沒有辦法，如果是依照都市計畫的內容，他就會去向工務局申請建照執照，而工務局會根據他送來的建照執照申請項目，去比對是不是符合都市計畫法的分區，如果符合的話，就發給他建照，就要依照申請建照執照內容去

施工，施工完成之後，就會取得使用執照，之後，我就沒有辦法管到。如果他在申請時是旅館，可是在販售時卻講是住宅，這當然就有欺騙消費者的行爲存在了。

陳議員美雅：

所以可能有個漏洞在，對不對？因為你們也管不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我們管的是後續使用有沒有符合。

陳議員美雅：

請教趙局長，一般在他們取得使用執照以後，譬如一棟大樓蓋成很多戶出售，像是這種旅館用地，照你們的規定…。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是要當作旅館使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前提是必須要當作旅館使用，結果他把它分割成好幾個單位出售，請問這樣可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可以。

陳議員美雅：

這樣是不可以的，那麼工務局這裡有沒有把關的機制，你們會把關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當他申請建照執照時，事實上他的分戶也是看不出來，只有到最後在他的 DM（廣告）時，那時候就可以看得出來，所以這次我們也移送給消保官、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罰。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們也不針對個案討論了，但是我們希望未來不要再看到像是這樣的情形，很多無辜的民衆，甚至現在有些民衆已經因為這樣可能遭到一些損害，因為他們認為，第一個不能自住，花了一輩子的心血，本來是要買來自住的，據他們自己講，現在要自己轉賣，可能也是無法賣得出去。局長，這當中可能存在一些問題，我在此提出呼籲並建議，未來這些問題或這些已經受到損害的住戶，是否可以請局長及相關局處去輔導，甚至和觀光局要有一個共同的窗口，看看該如何協助民衆解決這些問題，可以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如果他們有來申請的話，我們可以協助他。

陳議員美雅：

剛才本席提出的個問題，請局長一併回答，針對鐵路地下化後，翠華陸橋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拆除？請你簡單說明一下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第二個問題，針對路平的部分，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很多道路都有高低差，未來這個部分我們是否能克服、解決、通盤檢討？針對這個問題，請你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翠華橋的部分，只要新台 17 線全部完工，南段的部分，軍方的土地確認沒有問題後，我們可以 3 年內完工。3 年完工之後，我們會用半年的時間和交通局做交通模擬，如果可以移轉的話，接下來在第二階段就可以將翠華橋拆除。

另外，議員關心的路平部分，剛剛那個高低落差實在有點離譜，那個部分我會請養工處在一個星期內拉平。我們在道路兩側都有排水側溝，排水側溝的溝頂和道路的橫斷面的斜坡，一定要齊平，這樣市民朋友在走路、騎腳踏車、騎機車時，才不會受到傷害，這個我們願意請我們的同仁做全面的巡查。〔…〕我們會用書面提供。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美雅議員，接下來請張漢忠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這張照片是鳳山體育園區的網球場，我想大家應該都很熟悉，這是目前鳳山綠都心在規劃當中的一部分網球場。我要麻煩局長，網球場在鳳山綠都心的規劃過程中，我每天都聽到那些愛好網球的好朋友說，你看！我們在整理鳳山體育園區當中，網球場應該都沒有變動，只有溜冰場和原來的網球場，過去曹公圳在整治時，有一部分的網球場遷移到這邊，體育園區應該是養工處在做規劃工程，我現在有幾點要提供給局長參考。

目前網球場的工程，包括位置都沒有改變，但是我們爲了工區的安全，將它全部圍起來，導致民衆沒有地方打網球，只能四處找場地。這段時間我也時常面臨到許多愛好網球的民衆來和我討論，在討論過程中，他有時講到我真的也不知道該如何去提供我們的看法，讓他參考。他告訴我，在不移動及不影響工區的情況下，我們爲何不能另外將施工區圍起來呢？等到我們要施工或是整修周邊時，在取消開放網球場？現在是否可以先開放網球場，讓民衆使用？因爲現在沒有改變，也沒有移動位置，也不會影響工地，是否能拜託施工單位將這個地方的圍籬，在沒有動到的情況下，先開放給他們使用？待我們需要使用時，我再去將需要整修的地方圍起來施工。局長，我們是否可以研議讓喜歡打網球的好朋友，暫時有地方打網球。有些在那裡打球的網球同好，來我家的機

車行維修機車時，看到我時都會念我。我們目前預定年底才會完成鳳山體育園區，我們共有 6 項計畫，這 6 項計畫可能年底才會完成，但是網球場這部分，請局長簡單答復，我們是否可以協調先開放網球場讓民衆使用？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工地安全很重要，剛才議員所講的區塊，目前沒有在動工，只要不影響整個工區的動線安全，有時候雖然這邊沒有在施工，但是經常會有大卡車跑來跑去的，還是有一些危險性，但是只要不影響整個工區動線的安全，我們寧願到現場先勘查一下，現場的出入口動線方向，我們是可以先開放讓他們打球。

張議員漢忠：

局長，謝謝。拜託找個時間來會勘，這個絕對不會影響工地的安全，我一天到晚都去那邊，所以我很清楚。第二個，當初教育局委託養工處規劃這項工程，當時是預計拆除溜冰場，我們一直拜託，未來如果溜冰場整建完成後，需要一個辦公室，到最後好像是沒有規劃。經我了解後，我們是日後要蓋鳳山體育園區，包含網球場及溜冰場的聯合辦公室，但在我了解後，目前也沒有規劃。我再去向教育局及體育處了解後，他們告訴我，待全部完成交給教育局後，教育局再去爭取經費興建聯合辦公室，我覺得這樣浪費很多時間。局長，目前我們有規劃聯合辦公室嗎？不管是溜冰場或網球場，如溜冰場有時會舉辦溜冰比賽或是其他比賽時，都需要一個辦公室，但是目前好像沒有規劃辦公室，教育局給我的答復是這樣，請教局長回答，是不是真的是這樣？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任何的公共設施或場域，我都強調「資源共享」的概念，並不是網球場就需要一個網球場辦公室，如果一個溜冰場就要有一個溜冰場辦公室，各項體育設施都需要一個辦公室的話，坦白說，整個鳳山綠都心，全部都是建築物了，我個人覺得這樣好像不怎麼好。我們也有跟教育局提出來討論，在體育場或游泳池，還是羽球館裡，是否可以共用資源的辦公室？另外一個概念，我們上次也有向教育局提出來討論，我們就在那邊找一個區塊，來做整個鳳山綠都心的服務中心，這個鳳山綠都心服務中心可以兼具什麼？譬如網球場、溜冰場這邊有一些要照顧的這些人，可以集中在服務中心裡面，服務中心也可以做一些自償性的使用，當初都有討論這個東西。

張議員漢忠：

局長，有可能你們對辦理體育活動這個區塊，你們可能比較不夠了解，我要介紹一下，當然你們是公務部門，你們是朝著公務去思考，跟打羽球比賽的規劃、溜冰場比賽的規劃不一樣，你們的思考跟我們實際上辦活動的人，你們可能不夠深入了解。你剛剛介紹的我也很認同你的想法跟構想，但是你們要去了解網球場跟溜冰場，今天在比賽的過程當中，不可能這些選手等一下開幕典禮的時候跑到那個地方，選手不會在開幕跟閉幕時還跑到另外一個地方。這就是我剛剛說的，那個時候我們辦羽球比賽，我現在也很期待鳳山羽毛球館，對於未來鳳山羽毛球館的看台周邊太小，現在羽毛球館的看台要怎樣加寬我會提供你做參考。現在羽毛球館的土地都有，我們辦一個羽毛球比賽將近 5,000 個選手，5,000 個選手在這裡進出，但是家長跟觀眾會有幾千人，所以很多人都不知道要辦一場比賽，開幕典禮我們到體育館，開幕後再跑來這裡比賽，我提供局長做參考，我一直跟體育處討論這件事情。

我看到早療中心在 5 月底會完工，我每天都騎摩托車到那邊巡視，工程好像會落後，忠孝國小工程進度是怎樣？5 月要完成可能來不急，我看報告是 5 月完成，完成之後早療中心是不是移到忠孝國小，我們才把舊的拆除。局長，你上次在通車典禮有講到，6 月底左右把看台全部打平，進度是這樣。但是局長進度會不會落後，我請教你進度會落後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黃處長很有把握說他想起來講話。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早療的部分，在這半月裡面，它的進度爬升很快，整個帷幕都起來了，現在在做消防拉線的部分，電信總機今天也進去裝了，電梯也已經弄好了，防水層全部都弄好了，現在的進度大概是 72% 左右。下星期一使用執照我們就會去掛牌，去申請使用執照要拿之前一些查驗的工作，所以在這裡跟議員報告 5 月底工程可以完成。

張議員漢忠：

處長，大同街你知道嗎？大同街我們有去會勘過，〔是。〕我前幾天不是跟你查得很清楚，大同街所有開闢的道路完全都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大概佔八成，我不是拜託你去了解，是不是道路的用地八成都是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我們是不是應該積極去爭取無償撥用來開闢大同街。

我來介紹大同街，因為大同街沒有開闢造成鄰居很困擾的就是沒有使用的房子都養流浪狗，現在那些平房都沒有使用，但是有人養流浪狗，對鄰居造成困

擾，我們很認同養狗的愛心，困擾的原因是他不能把狗照顧得很舒適，狗會四處出入，百姓常常跟我說，住宅區裡有這些流浪狗到處大便造成百姓的困擾，又不能跟他說你不要養，養流浪狗是他的愛心，整個住宅區都是狗，這些狗不是兩、三隻，有時候一、二十隻，車子經過，狗叫聲造成影響周邊鄰居。大同街這個區塊拜託處長，是不是可以趕快規劃，怎樣跟國有財產署爭取無償撥用，腳步要怎樣加快？處長請答復。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大同街確實像張議員講得一樣，但是國有財產局的部分，我一個星期內再把這個詳細情形跟張議員報告，我們會去跟他們說明，但是可以有償或無償的部分，有時候有一些規定，有需要突破。這幾天我們會去找國有財產局協商之後，詳細情形再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漢忠：

謝謝，以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陳信瑜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信瑜：

我們來回顧一下，因為選舉快到了，難免大家會搶著割稻尾，我還是要把我自己做的事情做了，我還是要強調自己做得自己說，不要割別人的稻尾。這件事情我也謝謝主席曾麗燕議員一直以來給我很多的支持跟幫助，也謝謝市府的首長，特別是市長給我們很多的支持，因為在 102 年的時候信瑜跟市長提出了一些建議，就是對小港污染地非常嚴重的區域，提出興建一個「都市之肺」，就是「少康森林公園」。

102 年我們跟沈添福里長還有主席一起來協助，召開地方的一些會勘，以至於沈添福里長－當時的里長主席匯集了小港區所有的里長一起連署，在小港催生一個大面積的一個森林公園，以至於擇定就是在原來的少康營區這個地點。在 2012 年 3 月份的時候，我們就跟市長來做一次拜訪，其實在拜訪之前跟市長作建議之前，我們向現在的工務局長，也就是當時的養工處長請益一些可能性。所以我們彙集包括一些專家學者給我們的建議，提出和台糖一起共同創造多贏局面的方案，也就是我們透過和他們聯合開發，市政府不需要再花到 64 億元價購這樣一塊地，然後再編預算興建公園。當時其實也有其他的議員是建議市政府、強力要求市政府一定要不惜花 60 億元全部買下來，買下來再來當公園。我們認為市府財力、財源狀況充裕的時候，當然我們會這樣積極的建議，但是我們看到市長也很明智，也跟所有市民一樣，我們希望不要再花費那麼多圖利財團跟台糖買地。所以市長也同意信瑜的建議，讓台糖出這塊地，讓台糖

蓋公園給我們，而且在市政府努力之下，我們也去爭取到最大面積，就是 10 公頃。

少康軍區的森林公園即將在今年 7 月份開始動工，並且會種植 1,500 棵以上的樹木，我相信未來小港不僅是新的「都市之肺」，同時也可以讓小港的經濟再次復甦的很重要的一個點，所以我們再次感謝，我真的一路以來充滿感謝。但是我認為在這個計畫、規劃過程當中，我一直提出一個建議，也就是這個地方能怎麼去生態化，它不僅僅只是一個占地 10 公頃的森林公園。目前我知道我們的社區當中，還有包括我們選區所有議員同仁們，一直對於命名的事情好像有一點爭議，而且好像有一些討論，我認為這個公園最重要的問題不是在命名，所以我身為一個爭取者，我希望還是堅持一路以來我對這個公園的期待，還有要求。

我再次和局長討論一下，剛剛這個張議員豐藤也有提到，也就是海綿生態城市，我們不願意再落入命名的爭議，但我提醒養工處，未來在命名的基礎上面，還是以地方的部落，然後可以呈現地方部落原始歷史的命名為出發點。當然這是我們的一個期待，未來本席也會用正式公文再告知。雖然落入命名的爭議好像有點…，但是我們還是提出我們自己的看法，我們還是一樣把公園內在的品質提升，這才是最主要我要爭取這個公園的原始理念。

我們都知道現在因應極端暴雨氣候的問題，如果讓 30%、50%的雨水可以留住，然後留在當地，不管是社區的屋頂、花園或是道路下面，這個我上次就已經質詢過，而且已經質詢 2 次施作所謂的透水鋪面。剛剛局長有承諾張議員豐藤，要過去他們那個地區去看那個公園，請局長、養工處長，你們是不是一樣在 7 月要動工之前，我們也到現場看看，未來你們對海綿城市生態公園的做法，未來是怎樣，我們可以到現地去會勘，這樣也可以讓社區居民來看，也來討論，這個地方的展現也會是全高雄市一個範本，因為這個地方要做得比其他地區更快。所以這個 10 公頃的森林公園，如果是眾所期待的話，我相信當它展現的時候，它應該也是要讓人家覺得非常驚豔，是一個非常進步的生態環境。

我來舉一個例子，台北市有一個廣慈公園，這是台北市公園生態發表會，他們的生態公園已經滿成形了，高雄市現在在推，我們應該會做得比他們更好。台北市有一個廣慈公園，總共有 1.6 公頃，它設置所謂的「雨撲滿」，像我們最近缺水缺得很嚴重，如果少康森林公園也具備「雨撲滿」功能的話，最近這個地方缺水問題就會比較減緩。台北市廣慈公園 1.6 公頃而已，而我們有 10 公頃，在他們 1.6 公頃設的「雨撲滿」可以儲水 18 噸（6 台水車），並且它可以降低雨水逕流量，可以讓它保存的很好，而且它只是挖一個角落來設置「雨撲滿」。少康森林公園有 10 公頃，如果全區都根據海綿城市概念的規劃，鋪上

透水性鋪面，然後把儲水槽挖設好，這裡會有一個讓人家非常 shock 的設計呈現。少康森林公園 23 公頃有 10 公頃來做「雨撲滿」，另外 13 公頃開發道路，我們建議也一樣用透水性鋪面，讓少康森林公園整個區域，不管未來在商業區或住宅區，都有很整體環境生態的一個城市樣貌出來。當然就會牽扯到上面樹的問題，所以樹的部分我還是要和局長、處長來討論。最近網路是罵翻了，而且高雄市真的紅到國外去了。紅到國外去是說，我們修剪樹木的專業跑到哪裡去了？可能因為颱風過後，你們大概急著趕快收拾殘局，可是樹砍成這個樣子，而且照片都傳到國外去，我國外的朋友寫 LINE 給我，然後也寫簡訊給我說，高雄市怎麼把樹木砍成這樣，實在很難看，而且是我國外的朋友說的，我說你怎麼知道這些訊息？他說大家都會傳啊！我說，好，我們會向市政府做一些建議。

照片往前看一下，包括這個也是我上個會期質詢過的，我們的柏油實在鋪得不是很理想，我希望管溝在建立的時候要同時施作，或是一些管線應該要有一致性，這樣才不會這裡鋪完，那裡又來開挖，或是那裡鋪完，這裡又要挖。待會請局長一起來談，公園管溝其實應該是水利局，但是我們希望路面的鋪面應該要一起處理。

再往下看，我是建議樹的部分，現在都委託給包商處理，但是未來包商還是出現這樣的情形時，因為包商本來就應該要有相關的執照，如果包商訓練邀請來的這些員工是沒有這樣的技能的話，包商本身自己就應該要先訓練完畢，才來做我們的施作。而不是包商拿到我們的工程，養工處還要編預算去培訓，去幫包商和員工辦講座，這一點我嚴格要求，不准！如果未來包商不是訓練好它的員工來給我們用，我們還要自己再去培訓他們，還要辦講習的話，這種包商我們就不再錄用了，而且還像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就不應該再用這樣的包商。所以做個積極建議，第一個，包商端如果再發生像這樣的情形的話，我們一樣就不再用，就是未來不再讓他得標，招標的條件就要對他做一些限制。第二個，當他得標的時候，他就必須要自己完成培訓，而不是再交由養工處花錢培訓他。第三個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在最快速時間，由養工處組成樹醫師和樹美容師這樣的一個專業團隊，樹醫師和樹美容師的團隊，我們希望在下個會期之前可以聽到具體進度。

接下來我們先來看，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都要講得非常快，待會再請局處首長一一回答。我們先放 2 段影片，這兩個人是我到大林蒲做基層訪問的民衆。

（影片播放開始）

民衆林建民先生：我叫林建民，住在岐山一路 11 號。第一，我支持遷村，有傳聞說遷村會負債 600 萬元，這是不是真的？第二，有人在阻

撓普查，這樣是否有法律上的問題？如果有里長恐嚇普查員或里幹事，我們是否可以向市府或是分局或向哪個單位檢舉妨害公務的行爲嗎？

民衆乙：我住在邦坑，以前電話民調結果有八成八贊成遷村，現在市府又要做普查，到底要到幾成才要幫我們遷村？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信瑜：

大林蒲遷村的普查已經開始進行了，但是從普查之前到現在還是有一些不少的雜音和一些謠傳，我們還是要跟市政府建議，畢竟民政局只是在做資料的蒐證，未來還是要交給都發局，所以我們還是要把這些問題反映給都發局。

像最近的 LINE，這可能是社區的人有一些恐慌，就一直不斷的在傳這些 LINE，說市政府目前已經在做違法的行爲了。等會兒請都發局長解釋一下，你們做什麼違法的行爲，也就是遷村的普查調查就是一個違法的行爲，這是當地居民說的。所以他覺得市政府做這個普查，對於人民的居住自由是一種違法的干涉行爲，甚至還講到要拒普查，而且是明確的拒普查行動。剛剛影片中的民衆發言也認爲，如果他們有一些拒絕的行動，而且是影響到他人自由的。像這種恐嚇的，譬如有一些人就恐嚇說如果敢做就剝斷你的手腳，這種恐嚇的話真的就在社區說。這樣有沒有涉及恐嚇或是妨害公務，如果是妨害公務的情況之下，民衆能不能蒐證舉發。否則我覺得普查也是其他人的權益，你可以表達你不要遷村，我們也希望在遷村這件事情上，如果放棄普查的人，或是不願意表態的人，是不是就視同無意見，而多數的人他就贊同多數，這部分的認定其實你們要做。否則如果普查人數不到五成的話，你們就白做了，或是普查到幾成才足以成爲遷村的依據，普查的人數或是份數要達到幾成，譬如說七成或是八成，才達到普查的標準。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信瑜：

等會兒再請局長一併回答，這裡也是主席的選區，我們可以一起來了解這個問題。

再來是亞洲新灣區的發展策略，我想如果我們不捉住現在的優勢，未來高雄市可能就會失去一些競爭力。我們也期待高雄港和高雄人是一起打拚的，不要每一次都是高雄港歸高雄港、高雄人歸高雄人，好像永遠跟我們沒有關係。目前水岸輕軌已經通車到哈瑪星地區，海洋流行音樂中心也已經隱隱在望了。我們期待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也就是現在新的港務局民營化後的公司，他們

在港區的土地規劃和招商的時候，可以引進所謂的數位相關的產業，包括文創、會展、遊艇，雖然這樣的估計是在十年內要完成，但是這到底是穩賺不賠還是無本生意，我們當然還不知道。我們期待的就是說，局長，你們可不可以提出港區的計畫，未來短、中期的計畫可不可以提供給我們。這一段新灣區和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你們怎麼去跟他們合作，這些相關策略的計畫，你再提一份給本席。請幾位局處長回答，先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大林蒲遷村這個議題，事實上現在市府在做的東西，就是大家對於遷村的意願做一個澈底的挨家挨戶的調查，最後結果遷不遷要看大家的共識夠不夠高。剛剛議員提到的是不是違法行爲，我想居民們可以拒絕受訪，我們也不會強迫。當然是透過這次的機會，讓全體的鄉親能澈底的去表述自己的意見，不管贊成或不贊成遷村。

剛剛影片中的第一位先生提到遷村就會負債幾百萬元這件事情，我想這不是事實，我們在說明會的時候，事實上也有聽到這樣的聲音，這也是爲什麼我們在普查進行之前，要先辦說明會的理由。事實上這是一件大事情，難免會有一些消息，不管正不正確，至少在那個場合上我們可以來釐清，這部分在我們在現場也都有釐清過。議員和召集人也知道我們現在先讓大家不增加負擔，建地一坪換一坪等等幾個方式，就是回應大家的訴求的條件之下去問大家，如果是這樣的條件，大家有沒有遷村的意願。大概就是用這種方式，所以我們不可能讓民衆負債 600 多萬才遷得成，我想這也不用去問，換成我自己也不會答應。〔…〕至於會不會涉及妨害公務，我想這不會涉及妨害公務啦！這點很確定，至少我們是去問大家的意思，因爲之前…〔…〕這個應該不是妨害公務，頂多是妨害到別人自由意志的展現，這是法律問題，警政單位或是法制單位可能比較知道，法律問題我比較不熟悉。但是我想那不是妨害公務，不至於到那個地步。至於恐嚇的言語，我想那是當事人兩造之間彼此去認定的，可能經過什麼程序去處理。市府是希望難得有這樣的機會，市府也回應大家之前的質疑，用電話抽樣調查的準確性不夠，要求挨家挨戶去調查。我們現在就是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讓大家有充分表述自己意見的機會。〔…〕

這個要視實際上的情況去認定，我沒有辦法去…〔…〕好，另外一個是議員提到到底是多少比例以上的問題，我想這個現在很難去判斷。因爲我們透過這次的普查去了解，了解完之後，當然首先要讓受訪率能增高，愈高愈好，這樣的意志表達表示是多數人。第二、至於贊成多少這個部分，在調查有結果

之後，對於不贊成的人或是拒訪的人，理由可能有很多種，我們可能要根據他的區位以及狀況，看是否有哪個地方說明得不夠清楚，再去查清楚。畢竟一個民主社會裡面，這都是大家自己的身家財產，我們每一個意見都必須非常重視，透過各種方式去詳加了解再去做評判。〔…〕我知道議員的意思，第一個，我們現在許多家庭都有照相機，也有智慧型手機。〔…〕那另外…。〔…〕沒關係，假設有的話，那是一個比較快速的方式。那另外一個…。〔…〕另外也可以影印，也可以專案來辦公室這邊調案，這是沒問題的。〔…〕這個…。〔…〕沒有，我知道，我知道這個確實是事實。〔…〕這個技術上的東西，我們來克服，我們想辦法。〔…〕是。〔…〕是，我們再…。〔…〕好，謝謝。〔…〕是，好。議員，針對亞洲新灣區是我現在回答，還是我事後？〔…〕我給你文字，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我們少康營區的部分，其實我們公園整個規劃設計的實質內容，也就是朝向海綿生態，還有整個微氣候的調節，其實我們整個規劃設計的實質內容，和剛才議員講的是一致的。

路平的部分，現在我們在上個月底也成立了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積極主動去聯合開挖，也就是說我們的民生管線，或其他的管線如果要開挖，在這個區域可以一起來挖，不要讓我們市民朋友說每天都在挖來挖去，這樣也不好。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說，在開挖的時候，施工的過程當中都會用攝影機回傳到我們的管理中心來看，看你有沒有確確實實的在回填，或有沒有確確實實的在刨鋪，所以這個都是第一時間可以馬上來做一個掌控。

在樹木修剪的部分，除了安全以外，我們現在全面禁止強剪，就是進行比較弱剪的部分，當然剛才講的，比較危險的就是電纜線會卡到，當然是會做一個強剪。我記得我們在去年 10 月這個颱風之後也召開一些座談會，有兩個重點，一個重點就是可以適度的來修剪；另外一個，你要適度修剪，對修剪的人員、這些技術人員也要做一個加強的教育訓練。另外，養工處這邊要來修剪的技術人員，在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拿到證照，所以我也請養工處這邊趕快編修一個各樹種如何去修剪的方式，每個樹種的修剪方式會不一樣，而這本書要趕快把它出爐。〔…〕我想這個是大家互相、相輔相成，我是說做這本書給大家參考，包括我們議員同仁這邊或者是說在建投公會，或在建築師或其他團體，我們高雄市各樹種的修剪方式是如何來修的，也給 NGO 的團體來參考。在編修這本書要定案之前也會找各團體來看，我們高雄市的樹就是這樣子來修，大家的意見

是怎麼樣？以上。〔…。〕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信瑜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陳議員麗珍質詢，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今天是我們工務部門的質詢，工務對我們高雄市民來講是非常貼切的一個問題，可以說每天都會接觸到一些市民的陳情，之前我們高雄市政府有辦了一個路平專案，等於是路常常不平，所以我們會設立這樣的專案。那還是一樣，經常就是道路不平，或者是道路挖後再一直挖、重複的挖或者是人孔蓋不平，尤其是遇到下雨的時候，人孔蓋它的鐵面是又濕又滑，機車騎士如果騎過去摔倒的話，那個都是非常的嚴重，受害人後來就是申請國賠。

這樣的事情不斷地衍生出來，這幾年來我們也爲了這個很頭痛，那我們也是給予市政府肯定，我們在 3 月 31 日在月底的時候也成立了一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市長也很重視這個問題，經常讓市民來陳情，所以就把所有的管路，因爲我們高雄市常常在挖路，一條道路鋪好了，爲什麼常常在重複的挖？就是有很多的管路，有台電的管路、自來水的管路、瓦斯的管路，還有第四台、雨污水、中油石化的管路，以及後來我們有建設一個家戶接管的管路，道路經常一挖再挖，所以我們成立了一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把全部的管路單位，包括分出去的各區域管理負責的區，總共有 52 個單位，把他們集中在一個管理中心，到時候如果我們這條路在挖掘，不管是台電也好或者自來水也好，全部的單位都可以集中在那邊監控管理，從規劃、施工到完工，他的施工品質、交通安全可以規劃得到，如果有管線衝突到的話，不會像以前那樣，電話打這個單位，這個單位推那個單位，可以同時幾個單位集中一起來解決。

這是一個非常棒的單位，所以今天我會花一點點時間在這邊提到「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也就是說給予我們工務局肯定。但是我也要建議趙局長，在這樣未來已經做好的一個建設怎麼樣去改善它？以後我們當然對這樣很期待，我們的道路不會一挖再挖，已經產生的做好的建設，怎麼樣去改善它。那以後我們當然會很期待，道路不會一挖再挖，甚至局長也有說過，在我們要挖什麼管路的時候，會連結建管處申請建照的建號，預知他要申請水的管路、電的管路，就把它聯合一起施工，一次就將它施工完成，不用 1 次、2 次的重複施工。

我這邊要建議兩個意見，第一，之前我們很多的道路挖得破破爛爛的，或者很多人孔蓋，這家不要推給那一家，那家不要推給那一家，或者是這些人孔蓋跟路面的差距有 10 公分，或者整個道路都是破損不堪的，這一些我們是不是要怎麼樣的分期或者分段，如果是比較重要的交通路段，我們是不是先分期

的把人孔蓋全部把它地下化，把它埋在柏油路以下，讓機車騎士行駛的時候也比較安全。把柏油路全部重鋪，把它刨除重鋪，是不是把之前一些破破爛爛的道路，再把它做好。第二個，就是前幾天又發生了一件挖管路發生的工安事件，那也有人傷亡。我建議局長，是不是也要把我們管理中心在設置 3D 圖資的管理系統，把所有的圖都建置起來。因為一般我們可以看得到管路的位置，但是看不到這個管路的深度，有時候我們會猜它是在底下 1 米，可是挖下去的時候，我們是挖 2 米，可是剛好碰到這個 2 米的管路。如果是挖到石化管路的話，是不是很容易發生工安事件。所以我建議局長，因為 3D 圖資系統可能經費很龐大，你也可以分期慢慢去把它建置起來，我覺得安全第一。這個你可以先答復一下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謝謝議員對路平這麼關心。至於人孔蓋的部分，其實我們每年孔蓋下地差不多有 5,000 個到 6,000 個，平均差不多 5,600 個。至於孔蓋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跟各民生管線或其他的管線單位，都有一個處理的原則。同時我們也要配合，就是養工處在計畫型的道路刨鋪上，也要做相互的配合。譬如說我在鋪這一塊道路的時候，譬如說台電的人孔蓋，或是中華電信的人孔蓋如何配合下地，那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就有在辦理。議員關心管線 3D 的問題，我記得我 3 月 14 日到行政院開前瞻基礎建設的時候，我們也跟張政務委員有提議管線要 3D 化，那管線 3D 化，當時他也馬上允諾，也請內政部營建署要配合地方政府來做一個申請的補助。其實在我們高雄市政府這邊，我們也提出一個 3 年的計畫，這 3 年的計畫就是說，我們每年希望編列，跟中央要如何配合，這 3 年的計畫希望把所有管線 3D 的部分全部把它建置完成。

陳議員麗珍：

謝謝局長，這些雖然是市民看不到的建設，但是對市民整體來講，工安事件對人身安全是非常重要的。我建議局長，因為在這邊長年以來，我是一直在反映人孔蓋、路不平，相信相關的單位也知道，我們服務處經常都是為這些案件在委託市府單位來處理。這裡也要謝謝局長，外環西路就是從加昌路到德民路這一個路段，慢車道路面有破損、龜裂，或者是凹凸不平，已經有建議工務局來處理，也準備要處理了，在這裡跟局長表示肯定。在這邊為什麼我會再提出來講一次，因為就是發生很多次，為什麼這樣的道路有些會完好如初，但是有些卻已經破損不堪，兩種情況就是道路一直重複的在挖掘，這是因為我們之前沒有做好挖路的統一管理，所以這裡已經要處理了。有幾個地方要跟局長建議

一下，請局長要重視，這些都是我們在市中心有很多的商店，跟機車、汽車行駛最頻繁的一個路段。富民路的新庄仔路到明華一路，建請工務局能夠從這個路段，不要再把它做修補，應該要整體的刨除再重鋪。還有新下街、富民路的人孔蓋，這邊是最多人孔蓋的地段，能夠把它下地，因為這邊是社區，很多小朋友在這邊玩耍，或者有長輩在這邊活動，希望把這些人孔蓋下地，包括路面再把它做修補。新榮街的人孔蓋也是最多的，都是機車騎士在那邊，還有上下學的小朋友，家長接送的時候，人孔蓋也是最多的地方。新榮街的人孔蓋及道路不平，請工務局來改善。

再來就是我們的行道樹，行道樹是本席一直在跟工務局建議的，去年颱風天的時候，我們都知道高雄市的行道樹真的是被吹毀得非常嚴重。我要建議，因為早期黑板樹跟榕樹是最容易成長的，但是榕樹它有一個缺點就是淺根，它竄根很快，最糟糕的是，它一竄就竄到人家住家的地下室、化糞池，這個是很嚴重的，所以我們常常接到這樣的陳情。建議局長能夠針對未來，因為剛剛你有講了，你會針對一些比較適合的樹種，譬如說樟樹、台灣欒樹，有很多很好的鐵冬青或什麼，最好的一些樹把它種在我們的人行道。但是之前那些不好的樹也要分期，最好是把它替換掉。不然的話，常常那些淺根的樹種來不及照顧，今天顧這一棵，明天那一棵又凸起來了，把那些紅磚道又破壞了。

所以我建議局長，把我們高雄市的行道樹全部做通盤的檢討，也是要分段，比較嚴重的趕快做處理，在新庄仔路新莊國小附近，還有新光國小附近。非常感謝局長，華夏路已經全部在做改造了，昨天我有去現場看，已經做到重愛路、重仁路，那兩邊全部都重新的改造，不像以前只是做一個修剪，是重新的設計改造。我也希望我們高雄市未來能夠把之前一些不好的樹種，都把它全部的更新，1 棵都不要留，如此一來就不用那麼多人力去維護。

再來，我要建議局長，富民路跟太原街這個富民兒童公園，這是在我們都市中心旁邊大概 3 分鐘就是捷運站，再走出去就是漢神巨蛋百貨公司，這全部非常熱鬧的都市，旁邊有幼稚園、有一些長輩的活動中心，還有富民長青中心都在旁邊。我希望在這寸土寸金、黃金地點的公園，如果放著不管的話，真是太可惜了，浪費這一塊土地。因為在這個地方要找到這麼好的一塊土地，可能也是找不到了。我建議局長能夠比照新上里，有一塊最近剛完成的富國公園，那個是做得非常具有現代感，當然是沒有辦法十全十美，可能原先運動的一些場所沒有了，但是它整片的綠地看起來，就是環境跟綠美化做得很漂亮。我也希望這一塊公園，不要再放著讓它一年又一年，很浪費我們的土地。局長你答復一下，是不是能夠趕快做一個更新？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現在是針對富民公園的部分，這個我們同意納入今年度的改造計畫裡面。

陳議員麗珍：

好，謝謝。局長，我們富國公園非常的漂亮，我在這邊要提到的是建蔽率，甚至我們都知道現在高雄市的房子都是漲得非常高，如果是早期住到透天的房子，大概家庭經濟都是一般小康家庭，或許是兩兄弟在結婚後又生孫子之後，一棟 2 樓半的透天要住到 8 口。我常常去拜訪市民，我發覺他們客廳大概 4 坪、廚房 2 坪，房間都很小還要擠 8 個人住，他們都希望能夠再打掉重建，但是礙於建蔽率問題，他們害怕如果打掉重建的話，可能連廚房都沒有了，剩下 4 坪看怎麼住？

因為早期的舊透天大概都 16 坪或 15 坪大小，那房子都已經 4、50 年了，我也希望對於這樣很基層的民衆，他們的房子是不是也能關心一下該怎麼辦？如果說要他們一戶戶想辦法自己去增建，然後靠運氣看能夠蓋好就蓋好；如果不能蓋好就一放放 2 年、3 年的話，如果人太操勞的話，可能身體也會受不了。所以我發覺這個不是個案問題，而是整個高雄市的通盤檢討，對於 3、40 年的老舊透天厝，我們怎麼樣去讓他們能夠打掉重建？因為他們早期就申請 60% 到 80% 的建蔽率，現在如果打掉重建的話可能只剩下 4、50% 的建蔽率，所以我也希望局長針對這些很基層的市民他們未來的房子怎麼辦？如果要再買一戶是沒有能力再買的，如果照他們原來的房子去重建的話，那是最可行的一個辦法，但是礙於建蔽率問題大家也不敢動，局長請你是否能針對這一群…。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房子如果說是要打掉重建或是改裝是不一樣的，如果是要打掉重建就要用現行的規定去處理，會用現行規定進行審查；如果房子不是要全部打掉，而是要改變內裝，那就是維持當初的建蔽率，有這樣不同的作法。像議員說的有些市民朋友在住的時候，如果是現在的建蔽率比以前的建蔽率低的話，我會建議不要打掉重建而是用內裝改造的方式來處理，這樣就不會說必須要按照現行的建蔽率來處理了。〔…〕增加樓層要看他當初是怎麼樣，因為我們是在 83 年之後實施容積管制，如果他當時的法律可以蓋多高，就要看他位在什麼區位才知道。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陳議員，接下來請童燕珍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我想請教養工處，我休息了 2 年多的時間，有更多的時間去看公園，看得更

仔細更多，所以我想大家都知道我非常重視觀光，尤其是高雄市的觀光產業在目前來講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城市的美觀也讓我們覺得有時候有很多缺失。而且最近我到日本的時間比較多，所以我看了很多進步的城市，對於這種路樹各方面的規畫都非常地漂亮，美麗的城市在綠化的部分都做得非常成功。

可是這個問題始終縈繞在我的腦海裡，也一直都是高雄市的市容重要問題。去年我看到一個新聞說像這個大標題就寫了尿布樹，這個標題說高雄市的尿布樹只有 2 棵，民衆爆料說這裡更多，這是去年 9 月 19 日所發生的新聞。我也知道莫蘭蒂颱風把樹掀開了，才發現三民區滯洪池的公園內許多樹的樹根底下都包著黑紗網，有的都還有繩子網住紗網，讓人覺得很傻眼。

包尿布這個名稱實在是很不雅，樹包尿布聽起來真的有點污辱高雄市，當然我也知道最近工務局也特別對承包商做了一些規範，就是說一定要好好地做，不可以把包的布忘記拿掉。但是我覺得過去我當議員當了 12 年，我也沒有看過這種情形。這種狀況是近來才發生的，所以要提醒養工處，雖然現在你們已經做了處理，但是還有部分地方還是裸露在外，沒有完全處理好。我覺得需要更多檢視，做一件事可能你要求了但是並沒有去檢視，那這些廠商應該還是要趕快地把這些包著所謂尿布的樹處理好，這對觀光客來說也是貽笑大方的。人家會覺得我們是國際城市，怎麼會有這樣的一個現況，會讓人家覺得很好笑。當然我也知道局長你承認這幾棵樹並不是在列管的黑名單之內，所以也被迫說包這個尿布比較容易長大。可是又長不高長不大，也不太可能，這些都是在颱風的時候會現形的，所以這個也要養工處多注意。

另外在今年 3、4 月的時候，養工處在修剪路樹上也有很多問題，因為我最注意的就是我每天上班都要經過的澄清路，這一帶原本都是非常高大濃密的樹，但是最近看到全都是剪成光禿禿的，我覺得很奇怪，局長應該也是一個很有美感的人，是不是能在找廠商的時候重視一下美感？剪樹也要剪得漂亮一點，剪得光禿禿的，整條澄清路就是這樣看起來好像樹立很多電線桿，那城市的美學是完全沒有的。問了工務局跟養工處也是說因為廠商就是這樣剪，那就是有沒有人去監督呢？在剪之前你要問這個廠商你要怎麼剪？要有專責的人去負責問說要怎麼剪？要剪成什麼樣子？總是要有一種美感。你把樹剪得光禿禿的當然沒事，這樣省事因為颱風來了又不會有葉子，也不會吹垮，當然省事而且減少養工處的作業。可是重點是美感完全沒有了，這對一個城市的美觀來說，實在是令人覺得到底是哪個單位在管的？結果是養工處管的，枉費局長你這麼有美學。所以這個還是要好好地督促一下。我考量到你們今年的預算似乎都減少了，尤其是人事經費也減少，那你們有沒有足夠的資源來完成你們說的話？因為你們說需要更多的人事，人事是不夠的。樹木剪成那個樣子是不是美

觀，那路樹的市容是很重要的一個部分，你們人事費用又減少了，那要怎麼樣去把這件事情做好呢？是不是請處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剛講的這個照片是三民高中圍牆內修剪的，剛剛有提到澄清路街道上的樹，我們現在已經先暫停全面修剪，那我們最近會辦修剪講習，就是會找專家並且要求來參加講習的人實際到現場看樹木做正確的修剪，如果測試合格的話我們會給他證書。未來廠商如果來投標或是要從事樹木修剪的工作，都需要有經過這方面的講習。

童議員燕珍：

證照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就是類似…。

童議員燕珍：

就是說將來你會給這些廠商有修剪能力的證照發給他，他也必須上課；上課完之後會給他證照是這樣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對，我們最近就會開始來辦。另外有提到一個包尿布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有去全面抽查，大概 2,700 多棵裡面的行道樹大概有 1.78%，也就是大約 10 至 20 棵的樹。我們抽查 50%，就是在 104 年度到 105 年度，我們新種的行道樹工程裡面我們全面抽查至少 50%，大概就是 1.78% 不合格，不一定是包塑膠布，只要有網子有塑膠繩我們都列為不合格，這部分我們有啟動契約機制，該開罰的就開罰；該改善的就改善。

我們最近開始新植的部分，就嚴格要求在種的過程中，整個把施工前中後拍照下來，看土球有沒有清除掉及包含支架的支撐等等，這個照片一定要有我們才會付款給廠商，這個我們會嚴格要求。

另外講到我們的人事減少，人事費市府都會給充足，不過我們管理的公共設施越來越多，在市府給我們的經費沒有增加的情況下真的是有困難。所以像公廁我們就有推動企業認養，公廁的企業認養最近也有一些像衛武營裡面有 5 處公廁有企業來認養。我們最近也發布新聞鼓勵，並且我們也會主動去洽詢一些比較有社會公義的熱心企業團體，一處公廁大概 1 年 10 萬的費用，如果他們願意來認養，我們會在適當的地方標示出是某某企業認養，來表揚他們對社會的熱心回饋。

童議員燕珍：

處長，我發現你都了解問題，我還沒有講公廁你就知道我要講公廁了。確實公廁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在公園裡面的公廁，當然你剛剛提到的那個路樹問題，當然你這樣做我也予以肯定，只是我要看後續你們到底有沒有照這個規則去做，真的是不是讓城市美觀起來了。你看大陸的昆山綠化都做得非常漂亮，到日本去也是，即便是一個小小的鄉鎮，它的路樹也做得非常地漂亮。過去養工處也推動每家的門口都可以做盆景設計，讓家門口美化起來也是一種方式，而不是拿一個盆栽去擋路不准人家停車，我們的停車位已經減少很多了還有這種情況，我覺得這個要加強取締。這是不是要跟相關局處溝通？放個盆栽在那邊也是影響到路面的美觀。

你剛剛也提到公廁認養的問題，最近我看到報紙，你剛剛也說 1 年 10 萬，那算起來 1 個月大概不到 1 萬元，那 1 萬元如果是算鐘點的，其實是夠的。如果是算鐘點的那他也不用每天在那邊掃，如果算工時的話這個錢是夠的。這個既然夠了我們就要看到成果，企業認養的是不是能持續長久，我每次想要出國去旅遊我就想要去日本，因為日本就是很乾淨，就算到鄉下去都不用擔心洗手間乾不乾淨。

最近我看到最明顯最需要改善的，我不了解在 228 紀念公園那邊有一個洗手間就是很髒亂老舊，那個地方是很多人要去的，我可以請工務局局長，那個廁所是不是可以翻新一下？那個廁所很舊很老，我覺得那個地方需要翻新一下，那裡是很多觀光客會去的地方。因為對面又是歷史博物館，裡面又有一個黃金愛河的觀光景點，現在很多人去那邊，我晚上想休閒也會去。那個洗手間是真的需要改善，因為我覺得在特殊的景點上做，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用很多的經費把所有的公園都一下子做好，是不是逐年或是一些重要的景點先做？這個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很在意，而且不是我在意而已，很多人都很在意。我每一次帶朋友去上一次廁所就罵一次，請你多關心一點，這其實是滿重要的。而且你們比去年 109 萬元的公廁清潔維護人事費用又減列了。這樣當然你們維護公園的品質一定會下降，可是我也關心在推動廁所認養上，目前的執行狀況跟未來的目標是不是能夠順利？除了認養之外有沒有辦法去考慮跟社區，或志工團體做結合照顧的方式？我覺得會比較好。因為企業認養有時候這個企業生意不好了，他就不認養了，那是不是長久來說跟志工結合，哪怕給他們一些費用我相信也是可以的，那大家都會很願意做。因為志工是長久性的，這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換人了，還是可以持續，你跟志工做結合反而可能會更長久，這是我的建議看是不是也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而且在經費上可能還可以省下

一些錢，這部分我也要請局長等一下答復。

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工務局在今年 3 月成立了一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結合經發局的 OPS，也就是管線安全辦公室，你們整合了整個管理既有的工業管線，一旦道路發生緊急災害的時候，也可以做為緊急災害應變指揮中心，是這個目的嗎？局長。3 月成立以後，結果在三民區這邊就氣爆了，等於是還沒有完成。我在水利局的時候也質詢過這個問題，就是說跟工務局有關。那我想請教這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是不是在未來能真正確實地掌握地下管線的狀況？而且在挖掘之前，不管是鋪路、接水管或是任何地面上動工的工程都是安全的？因為我覺得你成立這個中心也是有壓力的，因為將來又發生氣爆的時候就追究你們了，因為你們有一個專責的單位，當然就要負責專責的工作。所以我想這幾件事，包括公廁、路樹跟挖掘中心，局長可否請你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公廁的部分，整個高雄市有 700 個公園，並不是每個公園裡面都有公廁。在有公廁的部分，我們也願意做一個全面的查核，會針對比較老舊的部分逐年編列預算來改善，包括 228 公園的部分。至於 228 公園是由社區認養的，社區認養的有時候會比較…，不是說社區不好，有時候是很盡責的，那有些時段會有比較疏漏的地方，這個我們會跟社區的認養做檢討。

至於路平方面，我們在 3 月 31 日成立這個管理中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統整整個高雄市，不管是民生管線或是其他管線，把所有的圖資全部統整起來。所以我剛剛也講說我們要趕快建立一個 3D 的管線資料，有時候一條管線在縱斷面上距離路面的高程是不一樣的，有時候這樣的不一樣，像在澄清路、覺民路就是這樣所以發生事情。所以我們會趕快在 3 年內把所有這些管線的 3D 資料都建置起來。

至於路樹修剪，除了安全之外我們對強剪部分已經全面禁止，只有進行弱剪，但是進行這些弱剪，在修剪樹木的技術人員，他們一定要接受過我們的教育訓練，同時要拿到我們的證照。樹木修剪的時候我們的同仁也要在場，然後另外要編一冊說明各樹種的修剪方式，這個我們也會趕快編修出來，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2 分鐘。

童議員燕珍：

我想高雄市民對趙局長都有很大的期待，高雄市美不美就看你了。我希望我們是越來越美。228 公園的洗手間，我還是希望你花點錢把它整修一下，會更

美觀一點，因為一個進步的城市，總要有幾個代表性的公廁。如果都沒有代表性的公廁，在那麼的市中心，我們還輸給大陸，這是滿丟臉的。所以這個部分不管其它怎樣，你說 700 多個公園，我還算錯了以為只有 100 多個，那實在多的不得了。所以當然就要有選擇性了，就是在 3 年之內或者你有你的計畫；或找一些比較需要立刻改善的地方，而且是觀光客比較常去又看得到的地方。我很希望來我們到高雄市的每一位遊客，不管是背包客或其它國家的國際人士，對我們高雄市都留下一個非常美好的印象。因為洗手間是一個我們民生問題常要去的地方，所以它的舒適感和美感是不輸於住宅的，它非常重要的。你到一個家庭去參觀的時候，第一個我們去參觀哪裡？洗手間。如果洗手間很乾淨，這家的主人一定很重視環境的整潔，所以我們家的洗手間一定很乾淨，局長，有空可以抽查一下。我想洗手間真的很重要，所以還是強化我們的洗手間。高雄市的觀光發展，大家都有責任。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兩天半來，大家辛苦了。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進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散會。（敲槌）